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2020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及肖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承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本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面临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2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p	指	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 个 bp 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以基金为投资标的基金
期货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1.16%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 50% 股权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2020 年末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末持有银河金控 69.07% 股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市占率	指	市场占有率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推行的试点机制，旨在推动境外人民币通过中资证券与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内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上证综指	指	上交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证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价指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VaR	指	即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GalaxySecurities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公司总经理	陈亮
公司授权代表	刘丁平、李国辉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李国辉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净资产	70,522,133,720.18	69,006,841,285.88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 (2) 权证交易资格
- (3) ETF一级交易商资格
-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
-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11)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资格
-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EIPO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格
-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系统一级交易商资格
-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19)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 (2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2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 (24)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 (2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8)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2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32)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34)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 (3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 (3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8)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4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42)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 (44)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4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49)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 (50)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5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5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54)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5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 (57)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58)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59) 微信开户创新方案
- (60)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 (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6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63)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64)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66) 销售贵金属制品
- (67) 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
- (68) 原油期货业务资格
- (69) 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 (70) 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7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
-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 (73) 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
- (74)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 (75) 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76)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 (77)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 (78)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上交所）
- (7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80)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柯素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	010-80928338	010-86359022
传真	010-66568640	010-66568640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yhzd@chinastock.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zgyh@chinastock.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21年1月13日，公司因迁入新址办公，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办公场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年8月8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年，银河金控陆续将62,887.8017万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3年5月22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69,345,743股H股，其余1,537,258,757股H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37亿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发行20亿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5.3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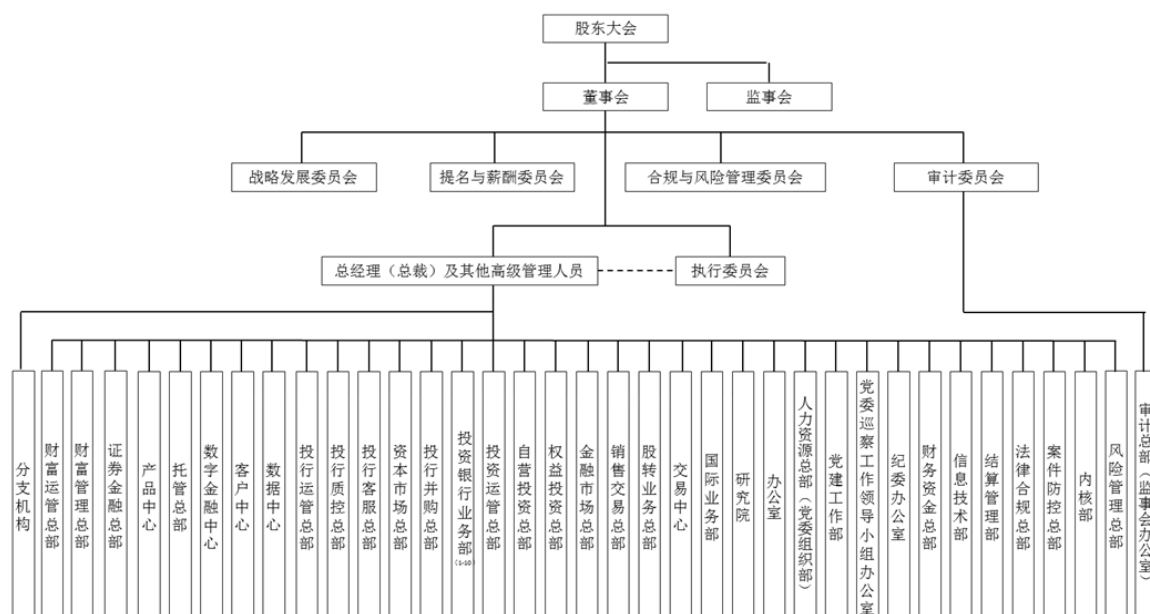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亿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37亿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期货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幢 11 层 1101 单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 12 亿元	杨青	100%	010-68569588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	2009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 10 亿元	孙蛟	100%	010-63369697
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2011 年 2 月 9 日	港币 32.61 亿元	刘宏业	100%	852-36986888
银河金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人民币 10 亿元	尹岩武	100%	010-89623119
银河源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 30 亿元	吴李红	100%	021-60751758

注：（1）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创新资本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增资工作尚在进行中。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期货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2021 年 1 月 6 日，银河期货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

（3）2021 年 1 月 14 日，银河金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卿先生。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91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省 79 家、浙江省 67 家、上海市 41 家、北京市 37 家、江苏省 32 家、福建省 21 家、山西省 20 家、山东省 19 家、辽宁省 18 家、四川省 15 家、湖北省 14 家、安徽省 14 家、重庆市 12 家、湖南省 12 家、河南省 12 家、河北省 9 家、江西省 8 家、黑龙江省 8 家、云南省 7 家、陕西省 6 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家、内蒙古自治区 5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家、天津市 4 家、青海省 4 家、宁夏回族自治区 4 家、甘肃省 4 家、吉林省 3 家、贵州省 3 家、海南省 2 家、西藏自治区 1 家。

营业部情况详见《附件 1》。

(四)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 载成立日期	营运资金（人 民币， 万元）	联系电话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五层	张凯慧	2011 年 7 月 26 日	500	010-58872718
2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层 01 室	江月胜	2011 年 7 月 29 日	500	021-20252657
3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3 幢 28 层	宋晓军	2011 年 7 月 15 日	500	0571-87043507
4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1	周红良	2013 年 3 月 12 日	500	0574-87681169
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5 楼 2501, 2502, 2503, 26 楼 2601, 2604 房	陈志辉	2011 年 7 月 22 日	500	020-83953833
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章庆华	2011 年 6 月 21 日	500	0755-82031998
7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75 号	邹文超	2011 年 8 月 23 日	500	0731-85536911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叉口鲁能国际中心 17 层 1707	王晓林	2013 年 3 月 11 日	500	022-83830348
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赵勇卫	2013 年 3 月 20 日	500	0311-83998683
10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8 层 802、803、804B 单元	赵松林	2013 年 3 月 14 日	500	0351-8611197
11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1 商铺	任炜	2013 年 3 月 15 日	500	0471-4955414
12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朱晓光	2013 年 3 月 13 日	500	0411-84313089
13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17-3)	原兵	2013 年 3 月 27 日	500	024-23250200
14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闫晓敏	2013 年 3 月 19 日	500	0431-82707737
15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52 号五层	李乃琛	2013 年 3 月 25 日	500	0451-53905568
16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3 楼 304 室	王德胜	2013 年 3 月 13 日	500	025-84265505
17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77 号新广和大厦 B 座 5 楼	陈小其	2013 年 3 月 22 日	500	0551-62625593
1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2 层 01 店面	黄飞龙	2013 年 4 月 2 日	500	0591-83350449
19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西侧	曾文青	2013 年 3 月 21 日	500	0592-2227159
2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江西日报社新闻大厦第四层 401-410 室	金自成	2013 年 4 月 2 日	500	0791-86283972
2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张振平	2013 年 4 月 15 日	500	0532-82962152
22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张华胜	2013 年 3 月 29 日	500	0535-6626317

23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6号利丰国际大厦2层202-206号	王军昭	2013年3月4日	500	0371-63969218
24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号商务会议中心3层	张志强	2013年3月12日	500	027-87841733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8号B幢第三层	刘晓勇	2013年3月18日	500	023-88128880
26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1栋4层401号	张志强	2013年3月21日	500	028-84360387
2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1号顺城东塔9楼	魏渝鸿	2013年3月13日	500	0871-63645475
28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1号中铁商住楼二楼	黄亚光	2013年4月24日	500	029-87819538
29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6-26号	冯庆	2013年3月11日	500	0971-8261669
3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城S5地块B座东栋4层C408、C409、C410、C411号	陈卫红	2014年5月7日	500	0898-68500696
31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26号	赵智豪	2014年4月29日	500	0951-5051318
32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90号	孔令国	2014年5月15日	500	0991-2333505
33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5号楼20层12、13、14、15	尚超	2014年5月22日	500	0851-87973559
34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长业金座3层-1	赵龔	2014年5月8日	500	0931-8860651
35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7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栋4层32号	马振辉	2014年5月15日	500	0891-6344051
3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12-2号三楼	黄健华	2014年5月14日	500	0771-5865105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宋雪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已无持续督导事项。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3,749,151,575.19	17,040,817,296.16	39.37	9,925,406,07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38.54	2,887,126,7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771,717.10	5,245,849,458.90	38.37	2,876,872,2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981,462.14	41,335,582,076.01	-8.79	2,461,688,027.48
其他综合收益	-444,868,976.44	599,275,966.16	-174.23	-242,000,170.3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45,730,215,827.42	315,665,877,433.83	41.20	251,363,290,117.14
负债总额	363,722,158,087.51	243,744,179,526.80	49.22	185,025,429,19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1,254,530,272.04	70,895,594,078.45	14.61	65,982,087,431.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008,057,739.91	71,921,697,907.03	14.02	66,337,860,924.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36.5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36.5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7.64	增加2.20个百分点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7.67	增加2.19个百分点	4.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70,522,133,720.18	69,006,841,285.88
净资产	78,619,442,508.78	68,812,993,726.55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51.09	335.27
净资本/净资产(%)	89.70	100.28
净资本/负债(%)	29.97	45.69
净资产/负债(%)	33.42	45.5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8.00	18.39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04.67	139.91
资本杠杆率(%)	18.12	25.34
流动性覆盖率(%)	280.88	221.03
净稳定资金率(%)	133.56	137.38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指标进行重述。

注 2：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并无差异，且按照这两种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十、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87,610,547.01	5,626,425,455.18	6,866,943,437.46	5,668,172,1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41,667.60	1,798,799,335.31	2,098,197,800.38	1,593,015,5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847,943.96	1,833,373,515.50	2,101,838,546.21	1,565,711,7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1,502,558.03	11,483,851,933.13	-2,073,970,894.76	7,182,597,86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8,269.5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82,634.50	964,56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15,097.00	主要是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5,283,574.27	26,473,17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52,434.45	主要是捐赠支出	-24,425,442.44	-11,611,53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42,553.41		-3,003,844.36	-929,563.30
所得税影响额	5,644,289.40		6,607,940.22	-4,642,140.91
合计	-15,117,331.90		-17,420,406.81	10,254,503.93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39,119,174.28	92,647,010,128.78	18,607,890,954.50	6,755,361,293.79
衍生金融工具	-261,289,094.91	-1,103,910,259.09	-842,621,164.18	-2,130,926,907.01
其他债权投资	23,017,490,419.13	52,130,232,360.70	29,112,741,941.57	1,828,068,45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9,248,070.01	33,868,190,940.87	14,518,942,870.86	534,763,88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8,081,624.77	-10,030,747,201.77	-8,312,665,577.00	-549,038,867.29
合计	114,426,486,943.74	167,510,775,969.49	53,084,289,025.75	6,438,227,854.0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经纪、销售和交易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4. 资产管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投资银行

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投资管理

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客户的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并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

通过设立于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二）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为“双轮驱动，协同发展”。“双轮驱动”：一轮是财富管理，是大经纪和大资管业务逐渐走向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另一轮是投融资，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企业融资。“协同发展”：按照公司新的管理体制“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

管理”，强化集中统筹管理，完善产品、客户、交易、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业务与管理的全方位协同机制，力争将分支机构建成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中心。

公司顺应行业对外开放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和配套管理体制，推进公司双轮业务协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重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公众形象，努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1. 经济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遭遇新冠疫情冲击陷入深度衰退，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面对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政经格局深刻变化，中国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经济在全球率先实现恢复性增长。

2. 市场态势

报告期内，流动性宽松的市场环境叠加持续修复的经济基本面对 A 股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中国于全球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修复的领先优势明显，海外资金对 A 股的配置力度加大，我国股市呈现震荡上行态势，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13.87%、38.73%；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沪深 A、B 股成交额较 2019 年增长 63%。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2 万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等实际筹资人民币 1.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3%。

3. 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冲击资本市场运行，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流动性整体宽松，市场交投回暖，指数震荡上行。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继续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8.90 万亿元、2.31 万亿元及 1.81 万亿元；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84.7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5.2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41%和 27.98%。

（四）本集团所处行业地位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以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为使命。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审计数据，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位于行业第 10 位和第 9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8 位、第 8 位、第 4 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5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20%。发生较大变动的科目有：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2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85%，主要为客户资金增加；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75.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93%，主要为自有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820.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67%，主要为境内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02%，主要为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85%，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增加；应收款项为人民币 122.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72%，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项增加；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521.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48%，主要为债券投资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338.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04%，主要为永续债投资增加；在建工程为人民币 0.28 亿元，系本年新增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9.2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1.14%，主要系公司本部部分房屋租赁临近到期，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311.63（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9%。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行业排名第 8；净资产行业排名第 8；净资本行业排名第 4；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

（二）经纪业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经纪业务拥有长期积淀的品牌影响力，收入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2020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2，市场份额 5.05%；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5.27%；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5.49%。公司庞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融资融券、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提供强大动力。

（三）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成立时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2020 年，公司获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评级，公司已连续十年获 A 类评级，在中国资本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群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214 万户，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600 户；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3.15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5.29%，行业排名第 5；客户存款保证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698.5 亿元，市场份额为 4.22%，行业排名第 5。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

（五）拥有战略布局合理的强大渠道网络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境内拥有 4 家子公司、36 家分公司、491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凭借银河国际控股在中国香港的平台以及银河-联昌在东盟地区的业务网络，公司将业务推广到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自由贸易区建设，银河国际控股及银河-联昌将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立足亚洲，关注全球，使内地资金、资产与全球资金、资产紧密结合，致力成为“亚洲的金融门户”。

（六）拥有独特的股东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作为汇金公司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把增强竞争实力、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顺利推进，信用业务创收稳步增长，投行业务改革效应逐步显现，投资业务投资品种与策略不断丰富，国际业务对集团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公司改革与转型发展取得实效。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4,457.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12.55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 亿元，同比增长 39.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2.44 亿元，同比增长 38.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同比增加 2.20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47 亿元，同比增长 38.89%，主要由于证券市场回暖及股基交易量提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实现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受互联网金融发展、新设营业网点放开等政策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愈演愈烈，股基净佣金率继续探底，财富管理转型迫在眉睫。在去杠杆、严监管的整体环境下，证券市场延续震荡走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全年沪深 A、B 股成交额约人民币 206.08 万亿元，日均股基交易量人民币 0.85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3%。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2 万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5%。

经营举措及业绩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零售业务采取线上线下互补、网络网点并重的策略，以精准分析助力分支机构经营展业。公司积极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深耕存量客户、线上经验分享等举措，助力精准服务客户。公司积极打造“银河小店”营销服务平台、科技赋能精准营销，先后开展“开门红”、“星际争霸”、“一战到底”、“抢种抢收”等营销活动，并以“投资有道，财富论坛”为主题推动 OMO（线上线下相融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开客户 107 万户，同比增长 21.8%。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大力加强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供应结构，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助推金融产品销售屡创佳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56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9.2%。

公司信用业务紧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大势，继续按照“调结构、保收益、控风险”的总体思路稳健发展。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逐步优化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严控业务集中度，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妥善化解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优质客户，提高项目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项目结构；同时通过风险差异化识别、业务协同、系统支持等手段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的股票质押规模人民币 233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人民币 4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6.49%，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48%；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81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5%，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0%，整体风险可控。

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研究院积极拓展、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路演交流、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研究服务，促进客户信心提升。公司研究院积极推动研究产品化，并不断丰富研究产品体系，逐步推出可转债专题报告、大类资产配置报告、ETF 基金投资组合研究报告等。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展望 2021 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及居民投资需求的增加，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有望维持较高景气度，机构客户专业化、散户客户产品化进程将加速，机构交易占比将不断升高。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将从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进一步寻求突破。融券业务有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新的突破口。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夯实“+互联网”基础，以专业策略交易、投顾服务、产品配置和综合金融为抓手，以绩效考核改革为导向，重点提升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能力，确保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增强信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融资业务，做强融券业务，进一步提升两融业务收入比重，同时精准施策并切实做好股票质押风险管控，保持信用业务市场排名稳定，提升风险调整后资产回报率。

（2）期货经纪

市场环境

2020 年，期货市场不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市场品种日益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市场“机构化”趋势显现，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但是，期货市场仍存在同质化竞争，经纪业务处于“存量搏杀”的格局，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创新发展能力成为取得突破的关键。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期货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加大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与互联网第三方的合作，积极创新产品设计能力，聚焦商品及衍生品领域，设计、开发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类产品。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9 亿元，同比增长 105.27%，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256.66 亿元，同比增长 50.31%；累计交

易量 1.50 亿手（单边），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11.12 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增长 65.13%和 59.85%。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人民币 35.27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自主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4.4 亿元，同比增长 44.8%。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国内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期货市场的成交规模有望继续放大。随着国内各交易所大力推动新品种上市，期货期权产品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提高。银河期货将聚焦期货和衍生品主业，专注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积极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子公司银河德睿衍生品交易与风险管理业务的平台作用，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3）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 亿元，同比下降 12.05%，主要原因是受资管新规及行业政策影响，资产管理存量业务未完成规范改造前不得新增客户和规模，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资管新规政策框架及行业监管细则持续完善，行业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进程不断加快。资产管理机构努力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同时寻谋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布局。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金汇积极适应监管变化趋势，在充分发挥自身禀赋和全业务链优势基础上，通过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围绕投资、研究、渠道强化业务体系，完善差异化竞争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进程，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526.39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506.62 亿元，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988.0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31.7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 276 只（其中：集合 101 只、定向 170 只、专项 5 只）。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银河金汇将在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的基础上，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权益产品创设、扩大主动管理规模作为主要经营方向，持续打造资源配置、产品创设、渠道营销“三种能力”，深化客户分类服务，全方位增强产品体系竞争力。同时，依托集团资源优势，强化内部业务协同，重点强化 FOF、权益、量化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积极争取公募基金牌照业务资格。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7 亿

元，同比增长 88.57%，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投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前期积累的投行项目逐步进入业绩释放期。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随着《证券法》修订颁布、股票发行注册制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政策的逐步推行，资本市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沪深交易所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 16,676.54 亿元，同比增长 8.20%。其中，IPO 融资规模人民币 4,699.63 亿元，同比增长 85.57%。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坚持“全员承揽、全照经营、全面协同、全程风控”展业原则，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发展普惠金融。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418.23 亿元，同比增长 362.80%，市场排名第 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IPO 项目 5 单，完成再融资项目（包括可转债融资）6 单，另完成可交换债项目 2 单。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注册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核心城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公司投融资业务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2）债券融资

市场环境

2020 年，债券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债券市场的违约事件不断发生，导致债券市场信用分层现象更加明显，信用债发行明显集中于高评级国企等发行主体。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债券市场存量规模达人民币 114.33 万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竞争态势，践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业务协同，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资源倾斜，深度发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债券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债券合计 735 只，公司债券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06.72 亿元，同比增长 85.05%。其中，公司不断强化债券产品创新，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2020 年承销发行 3 只绿色债、7 只疫情防控债。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我国宏观经济既有“稳杠杆”的需求，也有“稳增长”的需要，债券市场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注册制改革将进一步优化债券的发行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大债券承销力度，在加

强公司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质企业信用债业务，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扶贫及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加速推动股债联动，更好的服务公司战略客户。

(3) 新三板

市场环境

2020 年我国新三板改革稳步落地实施，市场各项功能指标回升，积极效应逐渐显现。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我国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企业数量 8,187 家，较 2019 年末下降 8.56%；新三板挂牌企业于报告期内的融资金额人民币 337.55 亿元，同比增长 27.56%。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改革的战略机遇，积极布局精选层项目，加强全面业务协同，实施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对于存在 IPO 及并购项目机会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 IPO 项目，1 单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累计募集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我国新三板改革的持续深化及转板制度落地，新三板市场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2021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将秉承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初心使命，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新三板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重点培育精选层和具有转板潜质的优质企业；继续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提高自身在投融资一体化、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持续综合金融服务。

(4) 并购重组

市场环境

2020 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规定做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以促进市场资源向高新产业及技术型公司倾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但受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变化等影响，2020 年中国并购市场并购交易规模和数量有所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并购市场公告的交易数量为 9,441 个，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7.93%；中国并购市场完成的交易数量为 6,288 个，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6 万亿元，同比下降 21.77%。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 年，公司紧抓资本市场变化的机遇，加强内外部业务协同，推进并购重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天瑞仪器、湘财股份、北新路桥等 3 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项目实施金额合计人民币 115.94 亿元。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

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2021 年，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变化动态，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业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并购重组专业能力；同时，借助股东优势，继续发挥服务国企整合的经验优势，抓住《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等实施机遇，促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和价值提升。

3. 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0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32.62%。主要因为 2019 年相比 2020 年实现了较多的战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的体制、机制和业务的系统性改革，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除战略投资收益外，公司自主管理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业务在 2020 年均实现了较高增长，收入同比上升 32%。

市场环境

2020 年，上证综指从 3,050.12 点上涨至 3,473.07 点，累计上涨 13.87%；深证成指从 10,430.77 点上涨至 14,470.68 点，累计上涨 38.73%。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从 201.19 点上涨至 207.19 点，累计上涨 2.98%。

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 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三大投资策略，即：以科技核心资产为主线的主动投资策略、以量化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投资策略、以跨市场跨品种套利和打新等低风险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稳步提高权益投资规模，获取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和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做实底层资产，并及时兑现收益。随着批量代理委托功能的不断推广，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天天利”已连续八年居上交所市场第一名，是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中唯一破百亿的券商。公司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交易，获“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获 2020 年度上交所“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奖；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出的“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公司高度重视各类创新业务资格储备，强化头部券商行业资源聚集能力。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全国同业拆借中心首批 LPR 利率期权交易商、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复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

③ 衍生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发展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加强以大宗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机构客户需求、以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服务客户跨境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机构客户、零

售客户资源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设计及推出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满足不同种类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④ 新三板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新三板政策改革及市场回暖机会，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结构，重点关注转板及高成长潜力企业，聚焦符合科创板及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进行投资。公司积极开展包括精选层新股申购、创新层及基础层等在内的做市及相关业务，积极准备精选层混合交易业务，全方位覆盖新三板市场投资业务机会。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中国经济将进一步复苏，流动性同步趋稳。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适度增加投资规模，聚焦核心资产的同时增加以套利、对冲为特点的中低风险策略投资。传统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将以控制风险为主，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精耕细作稳定收益。同时，公司将适度参与中资美元债等新债券品类的投资，拓展以贵金属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交易及开展固收类产品创设、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逐步优化投资收入结构。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巩固大宗交易业务优势，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增加系统投入，提高风险对冲能力。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把握新三板配套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促进相关业务稳健发展。

(2) 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呈现前低后高的态势。在马太效应加剧的大环境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资金向着有强大资源整合能力和行业地位的头部机构聚集，市场呈现加速分化趋势。同时，科创板和注册制政策红利进一步拓宽投资退出渠道，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逐步复苏提供了有利条件。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积极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和投资运作工作。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成功在甘肃省静宁县设立一只专项扶贫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完成备案并开始投资运作。同时，银河创新资本重点推进现有基金的投资管理和投后退出工作，积极进行大数据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布局。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私募股权市场将逐步回暖，具备规模优势的头部机构将成为主要受益者。银河创新资本将致力于打造私募行业领先机构的目标：一方面通过持续拓展客户渠道和多样化的基金模式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实现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客户资源及研究实力，深化内外部协同，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打造“银河”品牌。

(3) 另类资产投资

市场环境

随着《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科创板相关制度的实施，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投资方向逐渐趋同，并纷纷开始增资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凭借资本金的规模优势，券商（尤其是头部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逐渐成为重要的股权投资机构。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源汇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聚焦实体经济、高科技实业投资等，加大股权投资力度，股权投资行业涉及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实体经济领域。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82.94%；净利润人民币 2.1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00.91%。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及投融资一体化的逐步发展，券商另类投资面临较好的业务机遇。2021 年，银河源汇将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继续优化投资布局，重点参与构建“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体系和“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全面推进业务协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4. 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香港股票市场在经历大幅调整和企稳回升后持续震荡波动。报告期末，香港证券市场市价总值达 47.5 万亿港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24.35%。报告期内，港股交投活跃，2020 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 1,294.76 亿港元，较 2019 年的 871.55 亿港元增加 48.56%；港股募资大幅增长，2020 年集资总额为 7,436.54 亿港元，同比增长 63.71%。报告期内，东南亚地区多个国家股票市场交易量显著增加，新加坡股票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同比增长 103%，泰国股票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同比增长 33%。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其中，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末于香港联交所市场参与者排名上升至第 46；投行业务完成 10 单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承销及 11 单债券承销项目。银河国际控股逐步拓宽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跨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跨境收益互换合约规模增长 49 倍，报告期末增长至 27.85 亿港元。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人民币 16.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50.24%和 426.29%。

报告期内，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合营公司，简称“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其在东南亚地区股票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于新加坡市场、马来西亚市场分别排名第一、第三。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的经纪业务佣金、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并在股票配售、财富管理、主经纪商、外汇和固定收益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进一步丰富收入来源。同

时，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推进数字投资平台建设以吸引千禧一代投资者。报告期内，银河-联昌证券实现扭亏为盈，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2021 年挑战与展望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全球经济有望回归常态化发展。银河国际控股将持续巩固以东南亚为基础、覆盖亚洲、择机进入俄罗斯和非洲、关注欧美的国际业务布局，构建以境外本土业务为基础、以跨境协同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利用丰富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及优势，强化业务多元化布局，提升金融服务竞争力，实现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4,457.3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1.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812.5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4.61%。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2.4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9.37%和 38.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4%，同比增加 2.20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749,151,575.19	17,040,817,296.16	3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20,775,757.70	5,773,267,869.57	47.59
投资收益	4,990,602,054.27	3,251,790,864.66	53.47
其他收益	28,937,239.21	58,383,136.98	-5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387,365.05	1,655,790,172.37	-106.18
汇兑收益	-7,524,309.63	21,593,019.93	-134.85
其他业务收入	6,136,074,188.23	2,790,162,114.26	119.92
资产处置收益	4,518,269.56	-1,882,634.50	340.00
营业成本	14,571,180,190.67	10,191,546,074.83	42.97
业务及管理费	7,817,160,129.68	6,955,044,196.00	12.40
信用减值损失	497,143,549.52	408,334,513.35	21.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41,512.23	2,110,521.68	-168.30
其他业务成本	6,113,313,859.84	2,701,626,653.62	126.28
营业外收入	50,328,776.24	29,148,508.07	72.66
营业外支出	71,566,113.69	48,290,376.24	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981,462.14	41,335,582,076.01	-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300,411.26	-12,812,101,422.36	-2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6,037,843.18	-11,188,379,920.9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人民币 67.08 亿元，增幅为 39.37%。主要科目变动如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59%，主要由于股市交易量上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3.47%，主要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50.44%，主要由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06.18%，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汇兑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34.85%，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9.92%，主要由于银河德睿仓单业务发展带来收入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340%，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145.7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人民币 43.79 亿元，增幅为 42.97%。主要科目变动如下：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2.40%，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1.75%，主要由于融出资金规模增加，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168.30%，主要由于银河德睿仓单业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转回；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126.28%，主要由于银河德睿仓单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成本增加；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2.66%，主要由于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48.20%，主要为扶贫捐赠支出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人民币 67.08 亿元，增幅为 39.37%，营业支出人民币 145.7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人民币 43.79 亿元，增幅为 42.9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10,746,822,052.91	4,520,368,092.11	57.94	38.89	6.29	增加 12.90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	7,229,136,833.32	6,741,438,170.86	6.75	105.27	110.23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759,894,569.84	460,558,849.95	83.31	-32.62	86.49	减少 10.6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797,259,209.61	395,796,639.15	50.36	88.57	11.52	增加 34.31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04,429,501.59	473,402,542.93	21.68	-12.05	-22.71	增加 10.80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617,651,112.58	1,383,598,269.31	14.47	50.24	33.38	增加 10.81 个百分点
其他	803,957,939.01	927,331,01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1,184,587,138.75	366,718,977.92	69.04	30.87	6.65	增加 7.03 个百分点
广东	988,734,149.28	421,676,517.60	57.35	40.30	6.25	增加 13.67 个百分点
北京	817,406,825.51	256,718,803.42	68.59	38.71	4.12	增加 10.43 个百分点
上海	648,749,476.75	250,577,303.19	61.38	33.26	-0.42	增加 13.07 个百分点
湖北	259,678,235.52	100,541,370.51	61.28	25.44	-5.29	增加 12.56 个百分点
福建	249,303,713.90	99,411,281.50	60.12	45.00	11.67	增加 11.90 个百分点
山西	205,074,153.47	78,885,443.22	61.53	36.27	8.16	增加 9.99 个百分点
江苏	196,602,262.89	103,580,502.62	47.31	40.55	-1.35	增加 22.37 个百分点
四川	187,991,352.27	62,151,129.18	66.94	41.83	15.51	增加 7.53 个百分点
辽宁	152,642,183.67	103,031,562.74	32.50	30.66	4.23	增加 17.12 个百分点
河南	133,328,145.21	58,293,496.04	56.28	33.88	9.37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重庆	123,662,208.74	64,855,138.46	47.55	29.41	4.80	增加 12.31 个百分点
安徽	123,366,700.03	52,933,196.66	57.09	37.23	5.60	增加 12.85 个百分点
河北	118,014,685.43	46,611,809.25	60.50	27.93	-3.92	增加 13.09 个百分点
山东	106,318,538.62	65,767,860.23	38.14	32.73	2.20	增加 18.48 个百分点
云南	104,541,316.91	26,352,443.79	74.79	39.22	-1.40	增加 10.38 个百分点
内蒙	82,040,923.95	31,494,740.85	61.61	36.54	7.80	增加 10.23 个百分点
青海	68,216,753.06	15,155,478.09	77.78	37.93	-0.28	增加 8.51 个百分点
湖南	61,635,865.81	30,909,129.49	49.85	45.11	0.50	增加 22.26 个百分点
江西	59,800,346.75	27,645,558.24	53.77	35.10	6.85	增加 12.22 个百分点
国内其他地区	310,514,721.10	171,789,585.01	44.68	36.53	2.16	增加 18.61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15,949,290,764.99	10,752,480,593.35	32.58	39.87	57.77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1,617,651,112.58	1,383,598,269.31	14.47	50.24	33.38	增加 10.81 个百分点
合计	23,749,151,575.19	14,571,180,190.67	38.65	39.37	42.97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主营业务板块看，本集团 2020 年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海外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4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5.25%；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44%；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62%；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7.9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36%；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5%；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81%。

分地区看，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及海外地区等地区营业收入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居前。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 45. 业务及管理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041.3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7.03%。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33.40 亿元，占比 22.41%；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人民币 316.46 亿元，占比 30.39%；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人民币 171.70 亿元，占比 16.49%；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人民币 73.80 人民币，占比 7.0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246.04 亿元，占比 23.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664.3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5.77%。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86.03 亿元，占比 12.95%；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32.39 亿元，占比 34.98%；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36.85 亿元，占比 5.55%；支付给

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49.70 亿元，占比 7.48%，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人民币 24.88 亿元，占比 3.7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234.50 亿元，占比 3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27.2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52%。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2.08 亿元，占比 17.35%；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04.95 亿元，占比 82.4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602.1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3.36%。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2.49 亿元，占比 0.41%；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8.58 亿元，占比 1.42%；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91.47 亿元，占比 48.4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142.88 亿元，占比 23.7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4.23 亿元，占比 0.7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52.52 亿元，占比 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643.9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8.45%。主要为：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49.62 亿元，占比 3.02%；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2.19 亿元，占比 1.35%；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现金人民币 324.22 亿元，占比 19.72%；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现金人民币 1,246.27 亿元，占比 75.8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311.0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0.86%。主要为：偿还各类债务支付现金人民币 1,242.36 亿元，占比 94.7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人民币 62.25 亿元，占比 4.7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6.47 亿元，占比 0.4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2,727,553,502.78	20.80	70,329,276,149.83	22.28	31.85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17,583,856,009.46	3.94	11,276,474,884.56	3.57	55.93	自有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82,018,447,598.08	18.40	58,721,318,360.66	18.60	39.67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69,501,481.76	0.20	208,502,701.01	0.07	317.02	期权业务和权益互换业务规模增

						加
存出保证金	16,194,045,384.14	3.63	10,735,256,392.21	3.40	50.85	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12,215,069,756.19	2.74	5,116,838,493.30	1.62	138.72	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63,071,212.20	7.15	30,438,084,072.04	9.64	4.68	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47,010,128.78	20.79	74,039,119,174.28	23.45	25.13	债券和股票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52,130,232,360.70	11.70	23,017,490,419.13	7.29	126.48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68,190,940.87	7.60	19,349,248,070.01	6.13	75.04	永续债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0.01	-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22,537,957.96	0.21	1,339,653,532.16	0.42	-31.14	公司本部部分房租租赁临近到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92,260.85	0.02	99,832,078.83	0.03	-30.69	主要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化影响
短期借款	7,993,492,610.46	1.79	5,775,420,038.07	1.83	38.41	境外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00.98	10.83	17,659,517,315.52	5.59	173.43	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
拆入资金	15,617,255,567.62	3.50	8,177,307,038.33	2.59	90.98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0,747,201.77	2.25	1,718,081,624.77	0.54	483.83	挂钩指数浮动型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973,411,740.85	0.44	469,791,795.92	0.15	320.06	期权、远期合约、权益收益互换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13,404,866.42	19.77	54,855,653,810.50	17.38	60.63	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670,918,638.02	21.91	80,508,860,269.58	25.50	21.32	客户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10.00	-	-	-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交税费	569,993,076.19	0.13	363,083,801.38	0.12	56.99	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1,627,129,675.66	2.61	2,766,214,205.46	0.88	320.33	境外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增加
应付债券	65,669,418,791.97	14.73	64,023,358,183.26	20.28	2.57	长期公司债、长期次级债规模增加
租赁负债	913,498,354.26	0.20	1,336,724,225.09	0.42	-31.66	公司本部房租租赁临近到期,租赁期限减少
其他负债	11,339,906,805.81	2.54	2,474,045,715.04	0.78	358.35	应付客户履约保证金增加

其他说明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57.30 亿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41.20%。其中: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27.28 亿元, 占总资产的 20.80%; 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75.84 亿元，占总资产的 3.94%；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820.1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8.40%；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1.94 亿元，占总资产的 3.63%；应收款项为人民币 122.1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18.63 亿元，占总资产的 7.15%；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926.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79%；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521.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11.7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338.68 亿元，占总资产的 7.60%。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根据会计政策，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计提相应减值并确认损失准备，资产质量良好。

（2）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 3,637.22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2,660.40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2,237.73 亿元，占比 84.11%；自有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22.67 亿元，占比 15.89%。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482.86 亿元，占比 18.15%；拆入资金人民币 156.17 亿元，占比 5.8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881.13 亿元，占比 33.12%；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人民币 656.69 亿元，占比 24.68%。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76.44%，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良好。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为公司在融资业务中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主要包括：对子公司增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收购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购银河期货16.68%的股权。于该股权转让交割后，银河期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5月26日，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银河期货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② 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银河期货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3亿元。2021年1月6日，银河期货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3亿元。

③ 其他

2020年2月12日，银河国际控股、CIMBGroup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同比例各自向银河-联昌证券注资1,500万新元（总计3,000万新元），银河-联昌证券以每股1.00新元的认购价分别向银河国际控股、联昌集团同等比例发行和配售1,500万股新普通股。增资后，银河-联昌证券的资本金达9.08亿新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020年12月31日，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其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中证丽泽单方增资人民币536.41万元，增资后中证丽泽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36.4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66.41万元，出资比例为34.1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初始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息净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47,452,378.79	92,647,010,128.78	-	5,932,519,165.21	822,842,128.58
其他债权投资	51,563,214,500.29	52,130,232,360.70	1,610,685,681.28	217,382,771.44	-636,154,03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35,422,749.12	33,868,190,940.87	-	534,763,881.80	230,877,93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88,139,926.03	-10,030,747,201.77	-	-476,498,284.32	-72,540,582.97
衍生金融工具	404,204,532,110.80	-1,103,910,259.09	-	-1,278,237,996.35	-852,688,910.6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401.7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61 亿元。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4 亿元。

3.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2.61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人民币 311.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0.4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59 亿元。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9.6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98 亿元。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34.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11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40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人民币 61.50 亿元。

(九) 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融资渠道顺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短期收益凭证、转融通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同时，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长期收益凭证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4,499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人民币 800 亿元。

(十) 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无。

(十一) 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及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6 家分公司、491 家证券营业部。

(1) 证券营业部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实施了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左权将军路证券营业部的撤销工作。其中：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自 2019 年启动撤销工作，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后，于 2020 年 1 月按监管规定向云南证监局缴回该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左权将军路证券营业部自 2020 年启动撤销工作，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后，于 2020 年 12 月按监管规定向山西证监局缴回该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分公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 51 家，其中分公司 7 家，证券营业部 44 家，分别是：河南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郑州智慧岛证券营业部、广州南沙海滨路证券营业部、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遵义香港路证券营业

部、昌吉证券营业部、襄阳证券营业部、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坪山证券营业部、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许昌文峰路证券营业部、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厦门海天路证券营业部、汕头金砂路第二证券营业部、霍州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沈阳香港路证券营业部、天津鲁能国际中心证券营业部、北京丽泽证券营业部、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辽阳新运大街证券营业部、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太原迎泽桥西证券营业部、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台州银座北街证券营业部、佛山顺德怡兴路证券营业部、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沈阳朗月街证券营业部、介休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株洲庐山路证券营业部、重庆弹子石证券营业部、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2. 账户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客户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行账户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确保新开账户符合合格账户标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休眠账户激活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保障账户规范业务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支机构无风险处置账户，公司原有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合格资金账户 1,792 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0 户，激活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9,541 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582,249 户（其中：参照休眠账户管理的纯资金账户 536,108 户）。另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177 户，增加 39 户。

3.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及风险控制情况

（1）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创新，进行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申请备案，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业务首批做市商等业务资格。

（2）业务创新风险控制

为保障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公司积极采取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①进行多角度的风险评估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业务部门首先进行风险自评估，对创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主要风险点、计量模型、压力情景下潜在损失、配套风险应对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公司风险、合规等部门或受邀外部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针对法律法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假设、风险点控制、风险模型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估。公司根据各方评估结果，决策创新业务开展，并明确业务上线条件以及相关限制性要求。

②业务上线前做好各项风控准备

公司创新业务经过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满足相应的风控条件后方可上线运行。基本的风控条件包括：配套的制度流程体系、适用的风控指标体系、必要的人员与系统支持保障等。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公司分级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③业务上线后持续跟踪管理

公司创新业务上线运行后，即被纳入日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计量、监控、评估、报告。公司重视风险过程管理，持续跟踪风险变化趋势，对发现的异常风险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创新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其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配套的制度流程、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等，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流动性整体宽松，证券行业实现较好增长。展望 2021 年，伴随资本市场改革和行业经营模式转型，优秀券商将沿着轻重并举的发展路径，有效管理并克服新冠疫情对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以“轻资产业务”价值率提升驱动 ROA 增长、以“重资产”业务加杠杆驱动权益乘数提升。具体来看，财富管理以买方投顾和资产配置为重点的业务模式崭露头角，交投活跃度有望继续提升，经纪业务将维持较高景气度；注册制改革将继续带动投行业务、直投业务和 PE 基金管理业务向好，投行业务步入高阶发展阶段；自营业务将继续探索“去方向性”投资的业务模式，以降低自营业务收入波动性，同时投融资联动或成为主要的增长点；资管通道类业务规模将继续收缩，主动管理转型将推动集合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公募、券商资管、私募股权等大资管细分赛道呈现强者恒强趋势；两融标的持续扩容，有望迎来新一轮创新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优化“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的管理体制，构建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转型发展和初步巩固的基础上，公司将深入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走势，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实施战略性并购、促进外延式发展的市场机会，运用各项战略举措驱动公司不断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集团经营业绩稳步前进，向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金融机构迈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公司“三年巩固期”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局面下，公司将继续强化财富管理和投融资业务体系，巩固转型期成果，逐步实现创收模式的转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际业务体系，为搭建国际投行基本架构打下坚实基础。具体而言，财富管理业务方面，继续优化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投顾的标准化服务建设、总部与分支机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配套的激励制度建设等。投融资业务方面，继续贯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部署，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国际业务方面，遵循“稳中求进”原则，在做好“通道+配额”架构的国际业务基础上，探索发展以证券公司为主导、“账户体系”为基础架构的国际业务体系，提升证券公司国际业务的主动性和协同性，同时将境外业务纳入统一的合规风控体系。公司将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建设，建立以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证券、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基础平台、以东南亚为核心、覆盖亚洲的国际业务体系架构，择机进入非洲市场和东欧市场，关注美欧等发达市场等。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各类风险因素交织扰动，加剧了公司风险管理难度和复杂程度。公司紧密围绕全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控重大风险两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职责，实施分级的风险指标管理，持续优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预警、排查、报告和应对机制，深化推进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成果共享、系统平台共享的内部控制协同机制，保障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性。公司持续加大 IT 投入，进行 IT 基础研究与建设，推动自主开发全面深入发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公司匹配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充实风控、合规、IT 人员，以进一步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

1. 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①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采用 VaR 等量化手段，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包括风险对冲、限额管理等手段，有效监测管理公司证券持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组合 VaR 约为人民币 1.14 亿元。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③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的占比较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今后，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冲、管理汇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在事前评估阶段，公司持续推进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机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其信用额度，控制风险集中度。在存续期管理阶段，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对其信用敞口进行密切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加强风险排查与分析，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偏好相对稳健，信用债投资主体以央企、国企为主，AA+级（含）以上占比约 91%，整体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0%，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48%。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限额，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公司逐日监控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公司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储备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管理（KRI）、操作风险事件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公司以操作风险优化管理来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通过建立内控部门协同机制，实现数据、成果、系统平台共享，提升内控联动和工作质效。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可控。

(5) 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可用性或完整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等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公司在关键节点实现信息安全管控，包括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网络攻击安全设备；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并聘请外部安全厂商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网络安全风险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公司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同时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为公司改革转型和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1) 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践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使命，组织领导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环境，增强风险管理保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建立健全集团风险偏好，优化分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监控，优化风险报告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宣传及培训，并将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深化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

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充分识别、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公司持续强化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研究应用各类专业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衡量公司风险水平并实施相应控制，主要包括：①强化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 (VaR)、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评估技术；②持续优化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及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③建立损失数据库、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等操作风险基础工具；④采用融资能力分析、资产变现分析、动态和静态现金流预测、压力测试等流动性风险评估手段；⑤优化经济资本管理，深化经济资本应用。

（3）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按照“架构清晰、覆盖全面、互为补充、功能完善、集团共享”的原则搭建集团风险管理系统群，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以集团数据整合和治理为基础，以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设计风险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同步配合完成相关生产系统、支持系统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搭建了集团风险数据集市、市场风险计量平台、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并表管理系统、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等，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有效支持集团风险的集中监控、预警、报告。

（4）实施“全覆盖、穿透式”垂直风险管理

公司对各项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并以并表管理工作为抓手，持续推进对子公司的垂直风险管理。公司建立统一的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子公司风险管理方案，把关子公司基础制度、重要限额、重大投资决策、新业务新产品等重要风险环节；采集子公司各类风险数据，纳入集团风险计量、监测及报告；落实对子公司关键风险岗位人员管理，向境外子公司派驻风险管理人员，切实强化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五）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监控、压力测试、内部审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2020年，公司使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日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实现了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第10号公告】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前完成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满足监管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的要求。为预防公司大额到期债务等因素对期末风险控制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提前测算和预测期末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控制指标超标风险。2020年动态监控表明，公司各项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

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2020 年，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合理资产定价、优化资产配置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从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存续 9 只，永续次级债 1 只，补充附属净资本人民币人民币 137 亿。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1.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基本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偏好，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对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和相关高管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定期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①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②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③制订本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④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⑤监督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⑥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⑦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及罢免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⑧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⑨制定委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以及；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监事会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3. 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②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③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确保其有效落实；④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⑤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⑥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⑦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隐患等。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管理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4. 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面临的风险，对总体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独立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合规部门对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和报告的支持部门，负责为各部门、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法规专业支持服务，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案件防控部门承担公司案件防控管理职责，牵头负责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推动和监督评价，建立完善并落实公司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和案件管理工作体系，防控案件风险发生。

办公室负责及时发现、识别并报告声誉风险，提出处置声誉事件的综合建议，控制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指导、协调、监督其他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内核部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履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职责。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与流动性管理并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计量、监控和报告。

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发现问题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应对，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人力资源部门、结算管理部门、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对人力资源流失、结算、公司战略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应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净资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2.20	0	2,230,196,926.54	7,243,654,385.20	30.79
2019 年	0	1.60	0	1,621,961,401.12	5,228,429,052.09	31.02

2018 年	0	0.90	0	912,353,288.13	2,887,126,757.58	31.60
--------	---	------	---	----------------	------------------	-------

2019 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364,632,501.73 元，加上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6,608,647,061.22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1,961,401.12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人民币 809,175.15 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52,127,336.98 元。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净利润按照 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982,594,118.36 元后，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369,533,218.62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0 年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9%。若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当年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8,139,336,292.08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即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公司将适时公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及为决定有权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本公司将就本次 H 股派发股息的基准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及股息派发日期另行通知。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银河金控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银河金控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及减持比例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银河金控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银河金控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银河金控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银河证券控股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银河金控	自原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5,000元，自2020年3月27日起适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36.9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9.6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披露新增或有新进展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一)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1 月 19 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 4 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44,67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398,337.86 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据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就违约处置方案与产品委托人协商一致提请仲裁。具体案件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5 月 1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安盛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人民币 42,7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85,265.75 元，并自回购交易到期结

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据查，与浦银安盛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即，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三）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 年 8 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被申请人”）签署《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与祥升投资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名称为长生生物，证券代码为 002680。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如祥升投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有权要求祥升投资公司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或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祥升投资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对祥升投资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的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尚未支付的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 53,084,804.31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 支付利息；②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499,841.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人民币 99,989,4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③公司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公司的 ST 长生（证券代码：002680）1,9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生退市情形，公司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对应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④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以补偿公司花费的律师费；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上①-④项合计人民币 54,684,645.31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仲裁案件作出仲裁裁决（（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因祥升投资公司未在《裁决书》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另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祥升投资公司的担保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京02民初281号),判决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就(2019)京仲裁字第1079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10月1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文件。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四) 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葛洪涛(以下简称“被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22日),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51,210,928.05元。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2月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5624号),判决葛洪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①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38,572,745.03元;②支付公司融资利息人民币10,969,171.64元;③支付公司截止2019年1月22日的罚息人民币1,668,465.38元以及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和利息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④支付公司律师代理费人民币80,000元;⑤支付公司诉讼责任保险费人民币50,000元。如葛洪涛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54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葛洪涛负担。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由于葛洪涛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5624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4月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2执543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五) 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徐国栋(以下简称“被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截至

2019年1月9日合计人民币65,458,830.17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2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97号)。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8月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由于徐国栋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97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年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执1358号之一),因被执行人徐国栋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6,500.08万元。2021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恢304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具体情况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六) 公司诉孙涛勇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孙涛勇(以下简称“被告一”)在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二”)、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5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承担公司本案花费的律师费,由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2019年3月26日合计人民币64,567,571.53元,并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损失。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9年9月25日,孙涛勇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提起诉讼,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基隆路营业部合谋欺诈为由请求撤销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补充协议。2020年1月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7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法院予以确认，同时孙涛勇撤回对公司的相关起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在及时并全面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被告各方应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公司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共计约人民币6,640.98万元；和解协议依约全部履行完毕后，各方均不再就此前融资融券交易及《融资融券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截至2020年11月30日，前述欠缴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已全部还清，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七）公司对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艳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

周伟洪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伟洪的配偶王惠芬作为共同债务人，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作为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函》。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由于前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①强制被执行人支付本金人民币6,690.88万元及自2019年3月20日（含）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利息；②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③强制被执行人支付强制执行公证费、本案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④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周伟洪质押给公司的3,716.92万股金盾股份限售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③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因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限售流通股，处置比较困难，公司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八）杨振华股票质押项目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和申请仲裁案

杨振华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司与杨振华及其配偶罗隽就其中部分交易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公证债权文书。

由于公证债权文书义务人杨振华、罗隽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执行：①被申请人应偿还本金人民币141,010,273.50元；②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20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

对于未公证部分交易，杨振华未按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还款，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1,518,600.00 元；②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②、③项仲裁请求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⑤补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⑥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上述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其中，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基于商谈和解原因，经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扣划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并将案款人民币 1,982 万元向我司发还”的恢复执行申请，公司已收到上述案款。其余款项尚在推进执行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另，公司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的案件，公司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裁决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执行。

因与杨振华协商和解原因，经由公司申请，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公司出具上述两起案件终结执行裁定书。为推动债权收回，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寄送恢复执行申请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目前上述案件均尚在执行中。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H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8日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187,139.50	1,194,458.70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及交易席位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36,847,179.96	22,060,760.7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代理销售、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24,659,274.67	32,578,004.37

(2)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投资	委托IT服务及系统维护收入	-	1,596,698.16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证券经纪、出售收益凭证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等利息支出	634,344.41	24,851,280.41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投资	房屋租赁	157,745,165.26	139,204,551.90

(5) 租赁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房屋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157,745,165.2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确认的对手方是银河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68,726.53 元，租赁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54,215.70 元。

与关联方往来项目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应收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租赁交易席位手续费	1,157,202.21	6,104,371.35
银河资本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应收托管业务手续费	1,295,585.12	2,702,830.90

(2) 关联方存放在本集团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证券经纪业务	22,532.97	200,543,000.84
银河投资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业务	7,537,015.56	17,747,014.15
银河资本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业务	47,063,159.93	65,502,627.24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23,577.89	25,776,202.63

(3)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25,098,129.35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809,734.88	511,809,734.88
证通股份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89,073.46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待银河金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亦无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补充协议前，本公司与银河金控开展的任何新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将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意向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 50% 股权。银河金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p>	<p>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环境，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自持独栋经营性用房，预计面积约4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人民币19.2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参与该联合投标建设项目相关后续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7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合作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9日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1月，公司支付人民币860万元，其中，人民币330万元为公司向项目公司实缴资本，人民币530万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该借款在公司单方增资后将转为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取得主管部门（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地块所在地区政府）对于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的同意，公司单方增资，届时公司出资比例为34%。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合作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F-22、F-23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0】231号），同意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F-22、F-23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2020年12月31日，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其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中证丽泽单方增资人民币536.41万元，增资后中证丽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6.4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66.41万元，出资比例为34.16%。截至2021年3月16日，前期借款人民币530万元转为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并另行支付增资款项人民币6.4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共向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金（含地价款、契税、印花税、注册资本、建设开发资金等）人民币11.42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机房与办公区租赁	117,365,396.25	2019年4月1日	2029年3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银河投资	本集团	房屋	192,342,185.59	2020年1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58,279,258.66	2015年11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51,676,258.71	2017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40,276,893.12	2019年6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永安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67,709,933.57	2017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永安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46,470,656.82	2020年3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S. LDevelopment Pte. Ltd	本集团	房屋	78,644,083.34	2017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北京西矿建设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592,356,918.31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20,118,271.47	2021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5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租金为人民币16,611.56万元；根据本集团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机房租赁），2020年租金为人民币4,116.90万元；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由2020年10月31日延至2021年2月28日），2020年租金为人民币1,152.76万元；根据本集团与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租金为人民币1,088万元；根据本集团与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年租金为人民币803万元；根据本集团与永安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租金为港币2,231.93万元，折合人民币1,878.39万元；根据本集团与S. LDevelopment Pte. Ltd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租金为新加坡元312.29万元，折合人民币1,540.09万元。本集团与北京西矿建设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五年房屋租赁合同，自2021年1月1日起租。除上表及附注列示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899,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707,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707,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1)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银河国际控股已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7亿元,已授权尚未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93亿元。

另外,公司其他授权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

(2)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银河国际控股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控股已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7亿元,已授权尚未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93亿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签署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人民币1,029.33万元)仍在履约过程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采购事项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1.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 号））。

2.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0]1149 号））。

（二）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分支机构面临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事项

1.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针对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超规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单方说明变更收款账户，将基金财产划至管理人账户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改正，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相关情况；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尽职履责，切实履行义务，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采取了有效、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做好相关系统的升级完善，加强对风险控制指标的跨部门协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托管业务管理流程，完成对非标产品划款审批流程和合同范本的修订工作，完善对管理人和产品的引入尽调及评审的相关流程，从源头上杜绝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就〈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 号），针对公司作为公募基金托管人，未对个别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设置和有效监督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改正。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完善了相关业务监控流程，强化职责履行，优化管理模式，健全风控机制等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3. 重庆万象城营业部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重庆证监局向重庆万象城营业部下发《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 号），针对营业部未有效监督管理营业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的规范使用；在公司完成对专职合规经理年度考核后又自行拟定考核方案进行重新考核并与年度绩效挂钩等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免职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四）公司对客户股票质押项目债权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客户股票质押项目债权公开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

1. 同意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转让相关交易规则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进行公司对周伟洪债权的公开转让。

2.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向相关机构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作为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如首次披露期满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在评估结果 90%（含）及以上的范围再次确定转让底价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2021 年 1 月 12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述两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目前，公司正在研究下一步处置方案。

（五）相关期后事项

1. 报告期后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1 年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人民币)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1/1/21	2023/1/21	730	3.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2.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1/1/21	2024/1/21	1,095	3.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1/2/4	2023/2/4	730	3.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2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1/2/4	2024/2/4	1,095	3.67%

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0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 融资工具, 及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2021/3/2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4.57%

注 1: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50 亿元, 利率 4.57%,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2. 报告期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2021 年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情况, 详见下表:

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人民币)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券	40.00	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1/12	2021/4/13	91	2.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 资券	30.00	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1/29	2021/4/29	90	2.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 资券	40.00	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3/9	2021/6/8	91	2.63%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1) 总体目标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按照中投公司党委要求和部署, 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扶贫工作指导意见, 始终把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展示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 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资金投入, 紧密围绕“精准”二字, 多措并举, 群策群力, 全方位加大帮扶力度,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2) 方式方法

坚持“三个原则”: 一是始终坚持把完成好中投公司定点扶贫任务、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扶贫指导意见作为重中之重。二是始终坚持突出“精准”二字,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三是始终坚持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 多渠道、多种方式助力脱贫攻坚。

坚持“五个结合”: 一是输血与造血相结合, 在加大外部帮扶力度的同时, 激活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 提升其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扶贫与扶智相结合, 在加大资金、项目等投入力度的同时, 培养贫困地区自有人才, 为永久脱贫致富提供保障; 三是项目设计与当地需求相结合, 根据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和生产特点, 防止脱离实际; 四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 加大对贫困地区生

态环境治理和改善力度，助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五是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脱贫长效机制。

（3）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协助当地政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有保障，贫困地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使命和新任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按照中投公司党委部署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扶贫指导意见，把扶贫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展示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深化“党委担当、金融特色、产业为主、人人参与”的扶贫模式，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把帮扶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里，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公司坚持精准方略，根据贫困地区实际需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加大帮扶资金投入，注重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力求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公司系统全年投入扶贫资金约 5,130 万元，在甘肃静宁县、内蒙古林西县和山西左权县实施产业、人才、教育、生态、基础建设帮扶和消费扶贫等。公司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活动，出资帮扶云南省武定县高桥镇小河村、四川省金阳县寨子乡洛尼布村。公司积极响应证券业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号召，参与山西隰县、新疆阿克苏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四川巴中市等地区的扶贫项目。

公司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定点帮扶的甘肃静宁县于 2020 年 3 月如期实现脱贫摘帽，2020 年 10 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清零。公司扶贫工作不仅获得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认可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也受到社会众多媒体的关注，先后被 CCTV2《天下财经》、《经济信息联播》、《正点财经》、CCTV 发现之旅、《中国金融》、人民网、新华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 10 余家中央级媒体、70 余家省市级媒体广泛报道。公司金融扶贫案例入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扶贫案例集》，入编 2020 年中国经济前瞻论坛金融扶贫及创新年鉴，并获评“2020 年中国金融扶贫及创新优秀案例”。中国证券报联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助力决胜脱贫攻坚案例汇编》，公司入选 8 个案例，是入选案例最多的证券公司。公司扶贫干部杜晓光荣获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130
2. 物资折款	1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9,09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66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4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7,25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131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50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250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0
4.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4.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2 投入金额	-
5. 社会扶贫	
其中：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800
5.3 扶贫公益基金	-
6. 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14
6.2 投入金额	1,144
6.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9,096
6.4 其他项目说明	包括防返贫保险项目、乡村亮点项目、安全饮水项目、贫困村脱贫攻坚项目、贫困村挂牌督战帮扶项目、农村基础建设项目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投公司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脱贫攻坚指导意见，以帮扶甘肃静宁县为重点，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立足帮扶地区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帮扶举措，拓宽帮扶领域，积极引进帮扶资源，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帮扶机制，全面推进扶贫从“输血”向“造血”转型升级，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提升，促进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提升城乡品质形象和乡村振兴，不断推进定点扶贫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强化组织领导。公司深化“党委担当、金融特色、产业为主、人人参与”的扶贫模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执委会和总裁办公会，将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按照治理权限，及时研究部署扶贫工作。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和扶贫办公室充分发挥作用，加强与帮扶地区的调研与对接，推动扶贫工作提质增效。

（2）创新扶贫方式。公司聚焦发展壮大优势产业、补齐短板弱项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造血能力和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与帮扶地区研究确定帮扶项目；挖掘和整合内部资源，积极帮助引企、引资、引管理、引技术、引销售，更好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逐步致富；有针对性的实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建设项目。

（3）深化消费扶贫。公司采取“以购代捐”“以买带帮”方式，购买静宁县农产品；助力静宁县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继续发挥京东商城“静宁扶贫馆”作用；利用公司业务活动和平台，积极宣传和推销静宁县农特产品，为提升当地农产品知名度、加大销售力度牵线搭桥。

（4）强化项目监督。公司积极做好对已帮扶项目的跟踪，促进所帮扶项目发挥应有效益；对拟实施帮扶项目，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突出对投入静宁县扶贫项目的监管，发挥驻县扶贫工作组作用，确保扶贫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5）做好总结宣传。公司积极与中投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有关部门对接，按要求报送扶贫工作信息；加强与媒体沟通，积极参加行业和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扶贫工作宣传展示和评价活动，积极向社会宣传公司扶贫工作成效；用好公司“一报、一圈、一号”（扶贫简报、生态圈、公众号）等载体，营造良好氛围。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披露事项

(一) 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无优先认股权安排。

(二)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 H 股的公众持股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董事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

（五）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六）董事、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七）管理合约

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业务管理及行政订立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直至本报告之日，均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

（九）税项减免资料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 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集团、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随着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预期将为更多海外客户服务。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1%。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银河金控	5,160,610,864	5,160,610,864	0	0	首发股限售	2020年1月2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57,132,376	0	0	首发股限售	2020年1月23日
合计	5,217,743,240	5,217,743,240	0	0	/	/

说明：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20年1月18日，银河金控承诺自上述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次级债						
18 银河 C1	2018-04-18	5.20%	8	2018-05-03	8	2020-04-19
18 银河 C2	2018-04-18	5.30%	32	2018-05-03	32	2021-04-19
18 银河 C3	2018-05-23	5.38%	55	2018-06-06	55	2020-05-24
18 银河 C6	2018-10-24	4.48%	50	2018-11-06	50	2021-10-25

18 银河 C8	2018-12-14	4.28%	15	2018-12-28	15	2021-12-17
19 银河 C2	2019-01-29	4.05%	40	2019-02-20	40	2022-01-30
19 银河 C4	2019-02-26	4.20%	34	2019-03-12	34	2022-02-27
19 银河 C5	2019-03-07	4.10%	32	2019-03-26	32	2021-03-11
19 银河 C6	2019-03-07	4.25%	34	2019-03-26	34	2022-03-11
20 银河 C1	2020-01-14	3.65%	10	2020-01-20	10	2022-01-14
20 银河 C2	2020-01-14	3.75%	40	2020-01-20	40	2023-01-14
20 银河 Y1	2020-11-24	4.80%	50	2020-12-02	50	不适用（注 1）
公司债券						
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银河 F6	2017-04-27	4.99%	47.2	2017-05-12	47.2	2020-04-28
18 银河 F1	2018-01-16	5.55%	35	2018-01-29	35	2020-01-17
18 银河 F2	2018-01-16	5.65%	15	2018-01-29	15	2021-01-17
18 银河 F3	2018-02-09	5.60%	12	2018-03-05	12	2020-02-12
18 银河 F4	2018-02-09	5.70%	10	2018-03-05	10	2021-02-12
20 银河 F1	2020-02-17	3.15%	32	2020-02-24	32	2022-02-17
20 银河 F2	2020-02-17	3.25%	18	2020-02-24	18	2023-02-17
20 银河 F3	2020-03-11	2.88%	40	2020-03-17	40	2022-03-11
20 银河 F4	2020-03-11	3.03%	10	2020-03-17	10	2023-03-11
20 银河 F5	2020-07-17	3.28%	40	2020-07-23	40	2021-07-17
20 银河 F6	2020-07-29	3.50%	30	2020-08-05	30	2022-07-29
20 银河 F7	2020-07-29	3.72%	30	2020-08-05	30	2023-07-29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4 银河 G2	2015-02-04	4.80%	10	2015-03-09	10	2020-02-04
16 银河 G2	2016-06-01	3.35%	6	2016-06-28	6	2021-06-01
14 银河 G4	2016-08-23	3.14%	10	2016-09-13	10	2021-08-23
17 银河 G1	2017-07-10	4.55%	50	2017-07-21	50	2020-07-10
17 银河 G2	2017-09-18	4.69%	40	2017-09-27	40	2020-09-18
18 银河 G1	2018-03-14	5.15%	25	2018-03-29	25	2021-03-14
20 银河 S1	2020-08-31	3.04%	35	2020-09-04	35	2021-08-31
20 银河 S2	2020-10-23	3.17%	20	2020-10-30	20	2021-10-23
20 银河 G2	2020-10-23	3.70%	30	2020-10-30	30	2023-10-23
20 银河 S3	2020-11-27	3.58%	20	2020-12-04	20	2021-11-27
20 银河 G3	2020-11-27	3.80%	40	2020-12-04	40	2022-11-27
20 银河 S4	2020-12-24	3.10%	30	2020-12-31	30	2021-09-23
20 银河 S5	2020-12-24	3.12%	20	2020-12-31	20	2021-12-24
3. 短期融资券						
19 银河证券 CP001	2019-10-21	2.87%	10	2019-10-22	10	2020-01-17
19 银河证券 CP002	2019-11-21	3.09%	40	2019-11-22	40	2020-02-19
19 银河证券 CP003	2019-12-16	3.04%	30	2019-12-17	30	2020-03-13
20 银河证券 CP001	2020-01-15	2.75%	20	2020-01-16	20	2020-04-15
20 银河证券 CP002	2020-02-24	2.50%	30	2020-02-25	30	2020-05-25
20 银河证券 CP003	2020-03-23	1.89%	40	2020-03-24	40	2020-06-22
20 银河证券 CP004	2020-04-21	1.40%	40	2020-04-22	40	2020-07-21
20 银河证券 CP005	2020-05-20	1.55%	40	2020-05-21	40	2020-08-19
20 银河证券 CP006	2020-06-08	2.10%	40	2020-06-09	40	2020-09-04
20 银河证券 CP007	2020-06-22	2.20%	40	2020-06-23	40	2020-09-18
20 银河证券 CP008	2020-07-15	2.55%	40	2020-07-16	40	2020-10-14
20 银河证券 CP009	2020-08-17	2.62%	40	2020-08-18	40	2020-11-13
20 银河证券 CP010	2020-08-28	2.65%	40	2020-08-31	40	2020-11-26
20 银河证券 CP011	2020-09-16	2.68%	40	2020-09-17	40	2020-12-15
20 银河证券 CP012	2020-10-16	2.90%	40	2020-10-19	40	2021-01-14
20 银河证券 CP013	2020-10-28	2.98%	40	2020-10-29	40	2021-01-26
20 银河证券 CP014	2020-11-11	3.08%	30	2020-11-12	30	2021-02-09
20 银河证券 CP015	2020-11-25	3.30%	40	2020-11-26	40	2021-02-24
20 银河证券 CP016	2020-12-11	2.95%	30	2020-12-14	30	2021-03-11

注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50 亿元,利率 4.8%,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6,446,274,124 股,H 股总股本 3,690,984,633 股。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3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注: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 106,171 户、H 股登记股东 716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A 股 105,628 户,H 股登记股东 710 户。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5,186,538,364	5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950	3,688,168,04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15,456	67,141,142	0.66	0	无	0	境外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248	41,941,882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74,800	28,405,783	0.28	0	无	0	其他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3,137	18,979,863	0.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3,473	15,900,112	0.1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0,167	14,147,533	0.14	0	无	0	其他

注：①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 A 股 5,160,610,864 股，H 股 25,927,500 股。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86,538,36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168,0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168,0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141,142	人民币普通股	67,141,1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1,8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05,783	人民币普通股	28,405,783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9,863	人民币普通股	18,979,8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0,112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1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4,147,533	人民币普通股	14,147,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 H 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 A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 (附注 1)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 份总数的 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已发行 A 股/H 股 总数的百 分比(%)	好仓/淡 仓/可供 借出的股 份
汇金公司 (附注 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5,927,500	0.26	0.72	好仓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附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H 股	实益拥有人	25,927,500	0.26	0.70	好仓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3 及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王义礼 (附注 3)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焉雨晴 (附注 4)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附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附注 2：汇金公司直接持有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约 69.07%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及 25,927,5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3：王义礼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4：焉雨晴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 (i)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 (ii)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 (iii) 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梅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纯
成立日期	2003-12-16
主要经营业务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下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主要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Development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andCommercialBankofChinaLimited	34.71%【注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BankofChina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ofChina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ConstructionBank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EverbrightGroupLtd.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owingBankCo., Limited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Export&CreditInsurance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Reinsurance(Group)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ChinaLifeInsuranceCompany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JianyinInvestment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GalaxyFinancialHoldingCo., Ltd.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HongyuanGroupCo., Ltd.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InternationalCapitalCorporationLimited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SecuritiesCo., Ltd.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hinaGalaxyAssetManagementCo., Ltd.	13.3%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JunanInvestmentManagementCo., Ltd.	14.54%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注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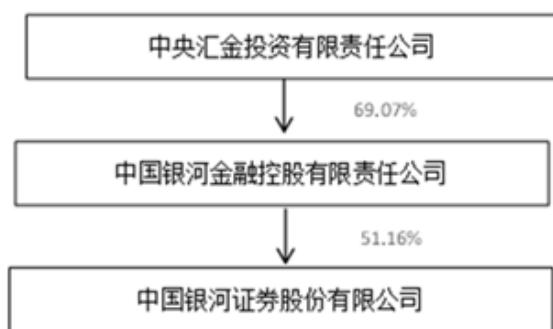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共炎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59	2016年10月18日	至今	0	0	0	-	326.83	否
陈亮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裁	男	53	2019年12月20日	至今	0	0	0	-	195.15	否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年2月9日	至今	0	0	0	-	0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0	是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男	68	2017年9月29日	至今	0	0	0	-	26.00	否
王珍军	独立董事	男	64	2018年2月9日	至今	0	0	0	-	27.00	否
刘淳	独立董事	女	58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26.00	否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8.91	否
陈静	监事会主席	女	58	2017年5月5日	至今	0	0	0	-	296.54	否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55	2015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219.29	否
樊敏非	职工监事	男	55	2020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223.43	否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44	2016年10月18日	至今	0	0	0	-	12.00	否
方燕	外部监事	女	53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12.00	否
李祥琳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3	2016年8月30日	至今	0	0	0	-	265.22	否
吴建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51	2011年11月18日	至今	0	0	0	-	317.00	否
尹岩武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47	2012年12月31日	至今	0	0	0	-	238.06	否
吴承明	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8	2012年8月16日	至今	0	0	0	-	246.18	否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45	2017年6月30日	至今	0	0	0	-	247.16	否

吴国舫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50	2017年12月20日	至今	0	0	0	-	222.28	否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51	2019年7月5日	至今	0	0	0	-	210.39	否
张天犁（报告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9月22日	0	0	0	-	0	是
王泽兰（报告期内离任）	职工董事	女	56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	0	0	0	-	195.27	否
刘智伊（报告期内离任）	职工监事	女	57	2013年5月22日	2020年3月25日	0	0	0	-	134.32	否
合计	/	/	/	/	/				/	3,449.03	/

注：1. 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2. 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及股票期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预估预提数，他们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3月25日起。樊敏非先生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其作为公司职工取得的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共炎	1962年6月出生，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11年6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此前，陈先生于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先生于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于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陈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陈亮	1968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陈亮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于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丁平	1962年9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84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4年7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7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7年6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12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肖立红	1965年7月出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委员。肖女士于1988年8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干部、科员，管理检查司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2002年4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业务监管处处长，2004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副司长、巡视员，并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肖女士于1988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刘瑞中	1953年7月出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年至2013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新三板上市，股份代号:834044)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珍军	1957年5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王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11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淳	1963年1月出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刘女士于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罗卓坚	1962年11月出生，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总监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BioTherapeutics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 ANS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
陈静	1963年1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陈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从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从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陈女士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陈女士从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从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从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
陶利斌	1977年11月生，于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陶先生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年1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主任。陶利斌先生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陶先生于2012年12月获得副教授职称。
方燕	1968年9月出生，2019年2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方燕女士于1990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7月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继江	1966年5月出生，于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陈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年11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樊敏非	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经理、北海分公司财务总监、海南代表处财务总监、海南生生百货商场副总经理、稽核审计

	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清算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价中心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全职）。
李祥琳	1967 年 10 月出生，文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科员；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研究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 1989 年 7 月获南开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92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建辉	1970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国银行年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任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金融）；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拟任首席风险官；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上交所第五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吴建辉先生于 1994 年 6 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尹岩武	1974 年 3 月出生，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研究、国际和资产管理业务。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就读；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美国 WestAssetManagement 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美国 EARNESTPartnersLLC 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尹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 年 5 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吴承明	1963 年 12 月出生，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证通股份董事。吴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其间，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罗黎明	1976 年 9 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证券业协会副理事长、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罗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运维工程师、程序员、项目组长、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 IT 总监。
吴国舫	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先生自 2000 年 7 月起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供职，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间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兼任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发行监管部处长，挂职任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主任助理，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梁世鹏	1969年11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梁世鹏先生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天犁	银河金控	董事	2017年8月	2020年9月
肖立红	银河金控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长	2011年6月	至今
	上交所	理事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年4月	至今
	深交所	会员理事	2017年4月	2020年11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17年7月	2020年12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	主任	2018年11月	至今
肖立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刘瑞中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年1月	至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4月	至今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	至今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王珍军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罗卓坚	ANSCapital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	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陈静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13年7月	至今
	中国金融工会第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	2018年9月	至今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年3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4月	至今
陶利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副教授	2009年1月	至今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	2000年3月	至今
刘智伊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2年9月	至今
陈亮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代表、副会长	2019年12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任委员	2019年12月	至今
李祥琳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8年1月	2020年1月
	北京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12月	2019年7月
吴建辉	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2013年1月	至今
	上交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2020年4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尹岩武	北京证券业协会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年1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场外市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4月	至今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普惠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4月	至今
	上交所	国际化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0年4月	至今
	中国金融学会	副秘书长	2020年12月	至今
吴承明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2018年8月	至今
	证通股份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罗黎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	2015年4月	至今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副理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	2020年8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副理事长、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吴国舫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协会副会长	2019年5月	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0年1月	至今
梁世鹏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	2019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数据根据各自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预估预提的薪酬金额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0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税前）合计人民币 3,449.03 万元。

注：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递延发放人员”）实行绩效薪酬递延发放。2019 年以前（不含 2019 年），递延发放人员绩效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递延支付的方式，发放递延支付薪酬遵循等分原则，且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2019 年以后（含 2019 年），递延发放人员绩效薪酬按照 30%、30%、30%递延三年发放，10%作为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与第三年绩效薪酬一并发放。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天犁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张天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天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天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泽兰	职工董事	离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职工董事王泽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泽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泽兰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樊敏非	职工监事	选举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原职工监事刘智伊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刘智伊	职工监事	离任	

其他说明：

1.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亮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2.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已取得上交所任职资格及履职。

3.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共炎先生、陈亮先生、刘丁平先生、杨体军先生、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刘瑞中先生、王珍军先生、刘淳女士、罗卓坚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静女士、范文波先生、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9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证券经纪	7,677
期货经纪	540
投资银行	413
资产管理	144
自营交易	194
私募股权投资	49
投资研究	268
清算	162
法律/风控/稽核	735
信息技术	594
计划财务	295
行政管理	474
合计	11,5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96
硕士研究生	2,420
大学本科	7,365
大专及以下	1,664
合计	11,5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

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资薪等与员工职等对应。

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员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

绩效奖金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统筹兼顾、分层分类、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学习平台“银河大学”共计发布课程 160 门，课程总时长 138 小时；报告期末，该平台累计课程 523 门，课程总时长 645 小时。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线下培训 15 场次，培训总时长累计约达 274 余课时，累计参训千余人次（含本部、分支机构人员）。公司培训内容涉及管理培训、业务培训、员工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为了全面提升员工职业素质，公司启动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分析三大主要业务领域核心岗位体系课程的开发。同时，为了更好的沉淀公司内生资源，公司完成了首批内训师评聘，推动建立学习型组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6,637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11,646,021.68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证券经纪人与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经纪人是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从事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总部制定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对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批、注册登记、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进行集中管理，证券营业部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人人数为 939 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整体符合科学、严谨、规范等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除守则条文第 A.4.2 条外，遵守了全部守则条文，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根据《企业管治守则》A.4.2 的要求，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成立下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前，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职责。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上述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守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具有如下职责：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 （5）检讨公司遵守相关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关于提请审议原专职监事钟诚 2018 年上半年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共炎	否	9	9	1	0	0	否	3
陈亮	否	8	8	1	0	0	否	3
刘丁平	否	8	8	1	0	0	否	3
肖立红	否	8	8	1	0	0	否	3
张天犁 (报告期内离任)	否	6	6	1	0	0	否	3
刘瑞中	是	9	9	1	0	0	否	3
王珍军	是	9	9	1	0	0	否	3
刘淳	是	9	9	1	0	0	否	3
罗卓坚	是	6	5	1	0	1	否	0
王泽兰 (报告期内离任)	否	7	7	1	0	0	否	3

注：2020 年 12 月 5 日，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香港籍的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未参加在福州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分别以通讯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扶贫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洗钱风险自评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 2019 年公司建设经营性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银河证券拟在丽泽金融商务区租赁经营场地的报告》。

(3) 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罗卓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0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客户股票质押项目债权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银河证券IT三年(2017-2019)发展规划执行结果评估情况的报告》。

(5) 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银河证券信息技术(2020-2022)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2019年考核结果的议案》;听取了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建设经营性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6) 2020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8) 2020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非执行董事会议,就董事会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9) 2020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听取了《关于2020年董事会考核目标的报告》、《关于成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组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董事会及管理层各自职责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履行职责，并就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其决策所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内，总裁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 董事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时间	主要内容	参加董事
1	2020年3月6日	新《证券法》修订内容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解读	陈共炎、陈亮、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王泽兰
2	2020年4月22日至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罗卓坚
3	2020年5月19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肖立红
4	2020年5月27日	“A、H两地治理规则及新近变化情况”专题培训	陈共炎、陈亮、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王泽兰
5	2020年6月2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肖立红
6	2020年7月1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亮
7	2020年7月22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法专题培训”	陈亮
8	2020年8月18日至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9	2020年9月16日至18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研修班”	刘丁平
10	2020年12月30日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指引更新”专题培训	陈共炎、陈亮、刘丁平、肖立红、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截止报告期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共炎	执行董事：陈亮 非执行董事：刘丁平、肖立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中、王珍军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丁平	执行董事：陈亮 非执行董事：肖立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珍军、刘淳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瑞中	非执行董事：刘丁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审计委员会	刘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中、王珍军、罗卓坚

注：1. 罗卓坚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张天犁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3. 王泽兰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离任本公司职工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2020 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扶贫资金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地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扶贫资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同意将《公司章程》等 13 项治理制度修订草案、可转债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关于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公司章程》等5项“两会合并”相关治理制度修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银河证券IT三年(2017-2019)发展规划执行结果评估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0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证券信息技术(2020-2022)发展规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陈共炎	6	6
陈亮	6	6
刘丁平	6	6
肖立红	6	6
张天犁(报告期内离任)	5	5
刘瑞中	6	6
王珍军	6	6

(二)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预审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听取公司新冠疫情应对专项压力测试报告、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排查及分析报告、银河国际控股(含银河-联昌)风险情况报告等专题汇报,有效地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2) 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专项压力测试报告》、《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排查及分析报告》、《银河国际(含银河-联昌)风险情况报告》、《银河证券参与并表监管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银河-联昌垂直风险管理现状及规划》。

(3) 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公司关于修订并建立集团风险偏好的汇报、关于修订2020年公司风险限额的汇报、2020年1季度并表工作总结报告。

(4) 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0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客户股票质押项目债权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合规总监合规性专项考核评分结果的请示》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陈亮	6	5
刘丁平	6	6
肖立红	6	6
张天犁(报告期内离任)	5	5
王珍军	6	6
刘淳	6	6
王泽兰(报告期内离任)	5	5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就高管人员薪酬清算、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讨论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2）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罗卓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吴建辉先生的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和条件。

（4）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0 年

董事会考核目标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刘瑞中	6	6
刘丁平	6	6
王珍军	6	6
刘淳	6	6
罗卓坚	3	3

(四) 审计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研究和审议了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中期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公司各季度报告等事项，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听取各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报告等。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2)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请示》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反洗钱管理跟踪审计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9 年年审工

作情况的汇报。

(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关于提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2020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

(4)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2019 年管理建议书》。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6)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组的请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3. 委员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刘淳	6	6
张天犁(报告期内离任)	4	3
刘瑞中	6	6
王珍军	6	6
罗卓坚	3	3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2020 年, 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相关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办法》、《关于调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所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其中		
				现场参会次数	电话参会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陈静	监事会主席	4	4	4	0	0
陶利斌	外部监事	4	4	3	1	0
方燕	外部监事	4	4	1	2	1
陈继江	职工监事	4	4	4	0	0
樊敏非	职工监事	4	4	4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2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要性风险事项，对已发生的一般性风险事件公司已按相应程序予以处置并按要求披露。

（四）监事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20 年 7 月 1 日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静、陶利斌、方燕、陈继江、樊敏非

2020 年 7 月 8 日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静、陶利斌、方燕、陈继江、樊敏非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交所关于沪市主板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监管形势和相关工作情况培训	陈静、陶利斌、方燕、陈继江、樊敏非
2020 年 9 月 4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新证券法要点解读”专题培训	陈静
2020 年 9 月 18 日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静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期监事会主席培训	陈静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上交所关于沪市主板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监管形势和相关工作情况培训	陈静、陶利斌、方燕、陈继江、樊敏非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静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公司按照年度整体工作要点分解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并以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公司实行的是年度绩效薪酬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及市场因素进行分配。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集团的经营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合理保障。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体系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逐年改善并不断提升。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本集团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构建健全有效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集团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

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集团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把制度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集团围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发展战略规划》，多措并举、推进落实，积极营造以“不碰红线，不踩灰色地带，不打擦边球，违法违规责任必究”的“三不一究原则”为基础、精通业务为前提、执业规范为准则、监管要求为底线、稳健发展为目的的内控文化，在公司全体员工中牢固树立“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内控理念。全面梳理了集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分批推进制度“废改并立”工作，在明确制度层级、完善制度体例、增强制度可执行性等方面对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开展了“强化‘三道防线’、增强内控效能”内控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集团全体员工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意识，逐步提升集团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积极落实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全覆盖和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效能；构建“1+5+N”内部控制协同机制，加强专职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遵守业务限制规定，有效防范敏感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与此同时，集团还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机制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集团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本集团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本公司审计总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对集团主要业务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每年度组织全公司系统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本集团已完成本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明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

董事会已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足够。

十一、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 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总部、下属各单位（指各业务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全体工作人员在内的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各自应当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各层级工作人员岗位履责责任意识，公司通过建立“三位一体”三级责任核查、认定和追究体系，加强针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问责，由法律合规总部牵头开展调查处理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事故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全体合规责任意识。

2. 持续优化穿透式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自上而下对合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合规团队、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在内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通过合规管理工具、合规审核标准、合规检查底稿、合规监测指标、合规考核程序等方面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各层级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效能。此外，公司按照穿透式合规管理要求，区分不同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特点，以“分类施策”原则，分别拟定子公司合规管理方案，针对不同类别分公司探索建立差异化合规管理模式，公司内部围绕“提示函、关注函、警示函”打造标准化合规督导管理模式。注重“系统化、信息化”对于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提升作用，全年持续对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客户交易行为、账户实名制、信息隔离墙以及合规（反洗钱）检查系统的功能予以完善。

3. 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原则，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提升公司洗钱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原则，继续组织下属各单位落实各项反洗钱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提升公司反洗钱整体工作水平和洗钱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完善公司反洗钱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和流程，完善新版反洗钱综合监测系统；开展多维度评估及检查，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树立反洗钱合规文化；积极开展反洗钱监管协同工作。

4. 提升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和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工作水平，为公司业务提供合规保障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信息隔离墙系统功能、完成重点条线隔离墙专项检查；压实利益冲突管理内嵌业务制度流程情况、利益冲突管理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利益冲突识别和评估、利益冲突管理措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中的人员回避等；开展工作人员的账户核查、证券投资行为核查以及热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的培训和宣导工作。

（二）合规部门完成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重大风险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公司重点开展的合规检查包括：针对全体分支机构的基础管理和重点业务的全年合规检查、分支机构开展的专项合规检查、新设营业部检查，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检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针对债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的合规检查、针对各业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反洗钱检查、利益冲突和信息隔离墙检查、针对员工开展的廉洁从业检查等。

（三）审计部门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和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宗旨，重点对公司本部、证券营业部和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总部共组织完成了 220 个审计项目，包括对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年度合规有效性评估和对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审计共 5 项；对财富管理总部、研究院、销售交易总部等负责人离任审计 6 项；对公司债券融资业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6 项；对子公司内控审计和专项审计项目 4 项；对分公司内控审计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 22 项；对证券营业部内控审计 139 项，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38 项。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问题。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确认于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守则。

（三）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当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需要报告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四）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五）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六）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此外，本公司委聘了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书服务部主管李国辉先生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吴承明先生、李国辉先生均接受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制定了相应制度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规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对所有股东均平等对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建议，专人负责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等信息，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也可直接致电、邮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办公地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资料”部分。

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出席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 E.1.2 守则条文，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 74 条和第 79 条列明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已公布在公司网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渠道，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2020 年，公司与国内外股东、潜在投资者、投行分析师、基金经理等广大群体加强沟通联络，通过参加投行峰会、接待来访、一对一或一对多电话会议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全年接待和基金经理超过 30 余次，以远程方式进行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如邮件、电话、网上问答等方式百余次。同时，组织召开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及投资者交流会、举行 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两次面向投资者进行网上问答活动，并由高管人员亲自参加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守则条文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公司帮助良多，并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为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达致战略目标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董事人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履职能力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有关候选人的建议时须遵循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定期审查该政策，每年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所有可计量目标进行讨论。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时已考虑多元化因素，亦考虑了其在证券市场、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等方面具有的广泛经验。

（十）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章程提出了修订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根据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在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品种二)	16 银河 G2	136456.SH	2016-06-01	2021-06-01	6	3.3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14 银河 G4	136656.SH	2016-08-23	2021-08-23	10	3.1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 银河 S1	163820.SH	2020-08-31	2021-08-31	35	3.04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0 银河 S2	163838.SH	2020-10-23	2021-10-23	20	3.17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0 银河 G2	175272.SH	2020-10-23	2023-10-23	30	3.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 银河 Y1	175196.SH	2020-11-24	不适用 (注 1)	50	4.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0 银河 S3	163847.SH	2020-11-27	2021-11-27	20	3.5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0 银河 G3	175482.SH	2020-11-27	2022-11-27	40	3.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 银河 S4	163857.SH	2020-12-24	2021-09-23	30	3.1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	20 银河 S5	163858.SH	2020-12-24	2021-12-24	20	3.12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银河 G1	175652.SH	2021-01-21	2023-01-21	18	3.2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银河 G2	175653.SH	2021-01-21	2024-01-21	32	3.5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银河 G3	175730.SH	2021-02-04	2023-02-04	15	3.5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银河 G4	175731.SH	2021-02-04	2024-02-04	25	3.6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银河 Y1	175879.SH	2021-03-29	不适用(注 2)	50	4.5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注 1: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50 亿元, 利率 4.8%,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2: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50 亿元, 利率 4.57%,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如期完成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联系人	梁秀国、宋以祯
	联系电话	010-66290193、6629019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	南亚斌
	联系电话	010-83326828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申伟
	联系电话	010-8645135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人	郭睿、李梦迪
	联系电话	010-8800500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联系人	胡张拓
	联系电话	010-8393916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银河 G4”的债券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 银河 G2”的债券托管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 Y1”、“21 银河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 S4”、“20 银河 S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 S1”、“20 银河 G2”、“20 银河 S2”、“20 银河 S3”、“20 银河 G3”、“21 银河 G1”、“21 银河 G2”、“21 银河 G3”、“21 银河 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银河 G4”、“16 银河 G2”的债券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 银河 Y1”、“20 银河 S4”、“20 银河 S5”、“20 银河 S1”、“20 银河 G2”、“20 银河 S2”、“20 银河 S3”、“20 银河 G3”、“21 银河 G1”、“21 银河 G2”、“21 银河 G3”、“21 银河 G4”、“21 银河 Y1”的债券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6 银河 G2	14 银河 G4	20 银河 S1	20 银河 S2	20 银河 G2	20 银河 Y1	20 银河 S3	20 银河 G3	20 银河 S4	20 银河 S5	21 银河 G1	21 银河 G2	21 银河 G3	21 银河 G4	21 银河 Y1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6	10	35	20	30	50	20	40	30	20	18	32	15	25	5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偿还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上述所有债券均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及审批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5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	不适用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无变更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6 银河 G2”和“14 银河 G4”，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相关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 银河 S1”、“20 银河 S2”、“20 银河 G2”、“20 银河 Y1”、“20 银河 S3”、“20 银河 G3”、“20 银河 S4”和“20 银河 S5”、“21 银河 G1”、“21 银河 G2”、“21 银河 G3”、“21 银河 G4”、“21 银河 Y1”尚未出具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规定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宜。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4 银河 G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4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4 月第二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7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8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9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9 月第二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0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2 月第二次)。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16 银河 G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六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一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二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四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五次）。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2.00	127.43	27.13	-
流动比率	1.32	1.90	-30.26	短期负债较 2019 年增长较大
速动比率	1.32	1.90	-30.26	短期负债较 2019 年增长较大
资产负债率 (%)	76.44	69.42	10.1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2	8.37	-18.57	-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20	12.12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74	26.18	-13.1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0	2.24	16.04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等，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和 31. 应付债券”。2020 年，对于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公司均已按时兑付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4,499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1,268 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9.93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中国银河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涉及案件执行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中国银河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银河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9 日	中国银河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25 日	中国银河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6 日	中国银河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涉及案件执行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5 日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借贷担保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银河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涉及仲裁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6 日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借贷担保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银河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银河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宋雪强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共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20年1月9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6号）
2	2020年1月14日	关于核准罗卓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20]1号）
3	2020年3月4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号）
4	2020年5月26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0]1149号）
5	2020年8月12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号）
6	2020年8月14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
7	2020年12月3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69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中，2018年公司被评为A类AA级，2019年公司被评为A类A级，2020年公司被评为A类AA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10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11 - 14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8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23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证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于2020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03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银河证券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上述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6，附注四，附注六、2，附注七、57。</p>	<p>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关键控制；</p> <p>2) 基于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清单，抽样复核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以评估管理层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的合理性：相关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产生的可变回报；银河证券如何享有可变回报（通常为投资收益或管理费收入）；银河证券拥有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相关权利影响可变回报；及相关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替换；</p> <p>3)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二)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p>于2020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3,119.35亿元，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共计人民币14.99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对上述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在内</p>	<p>我们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的适当性及相关假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包括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关键假设及参数的评估依据；</p> <p>3) 检查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二)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p>的关键假设及参数作出评估，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四，附注七、19，附注十一。</p>	<p>用的基础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等，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p> <p>4) 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通过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p> <p>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我们使用内部模型专家执行了相关的模型验证程序。</p>
(三)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	
<p>于2020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1,915.19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82.23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采用估值技术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附注四，附注十二。</p>	<p>我们针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关键内部控制；</p> <p>2) 评估管理层在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技术的一贯性；</p> <p>3) 测试和评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相关假设、输入值的依据；</p> <p>4) 对管理层在估值过程中使用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以评估管理层相关估值的合理性；</p> <p>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银河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河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银河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17561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2,727,553,502.78	70,329,276,149.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七、1	76,851,884,742.29	60,281,957,293.02
结算备付金	七、2	17,583,856,009.46	11,276,474,884.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2	12,316,798,684.31	9,485,071,510.87
融出资金	七、3	82,018,447,598.08	58,721,318,360.66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869,501,481.76	208,502,701.01
存出保证金	七、5	16,194,045,384.14	10,735,256,392.21
应收款项	七、6	12,215,069,756.19	5,116,838,49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31,863,071,212.20	30,438,084,072.0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8	92,647,010,128.78	74,039,119,174.28
债权投资	七、9	5,789,251,783.64	5,031,295,864.93
其他债权投资	七、10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33,868,190,940.87	19,349,248,070.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308,173,070.69	1,320,135,982.87
投资性房地产		7,837,537.50	8,034,187.50
固定资产	七、13	303,404,371.42	276,718,303.25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
使用权资产	七、14	922,537,957.96	1,339,653,532.16
无形资产	七、15	525,100,703.45	493,538,105.23
商誉	七、16	426,453,896.27	439,538,68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69,192,260.85	99,832,078.83
其他资产	七、18	4,233,686,038.20	3,425,521,981.78
资产总计		<u>445,730,215,827.42</u>	<u>315,665,877,433.8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7,993,492,610.46	5,775,420,038.07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2	48,286,385,500.98	17,659,517,315.52
拆入资金	七、23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4	10,030,747,201.77	1,718,081,624.77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973,411,740.85	469,791,79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5	88,113,404,866.42	54,855,653,810.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6	97,670,918,638.02	80,508,860,269.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七、27	11,138,610.00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3,714,225,414.95	3,354,729,064.45
应交税费	七、29	569,993,076.19	363,083,801.38
应付款项	七、30	11,627,129,675.66	2,766,214,205.46
应付债券	七、31	65,669,418,791.97	64,023,358,18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191,231,232.55	261,392,439.43
租赁负债	七、14	913,498,354.26	1,336,724,225.09
其他负债	七、32	11,339,906,805.81	2,474,045,715.04
负债合计		<u>363,722,158,087.51</u>	<u>243,744,179,526.80</u>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3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	4,962,171,698.13	-
其中：永续债		4,962,171,698.13	-
资本公积	七、35	25,227,335,094.87	25,022,895,958.8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372,329,921.59	802,506,721.40
盈余公积	七、36	6,744,840,189.43	6,083,975,483.31
一般风险准备	七、37	11,509,738,127.73	9,933,043,865.37
未分配利润	七、38	22,300,856,483.29	18,915,913,29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254,530,272.04	70,895,594,078.45
少数股东权益		<u>753,527,467.87</u>	<u>1,026,103,828.58</u>
股东权益合计		<u>82,008,057,739.91</u>	<u>71,921,697,907.0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45,730,215,827.42</u>	<u>315,665,877,433.83</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陈共炎	吴承明	樊敏非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68,771,387,276.36	54,569,153,153.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十五、1	59,066,190,032.94	49,265,274,863.27
结算备付金	十五、2	15,846,583,825.68	9,988,220,413.94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五、2	10,593,469,635.72	8,236,078,742.64
融出资金		77,993,163,102.21	54,028,306,139.65
衍生金融资产		347,911,319.71	19,650,111.41
存出保证金		3,440,495,252.88	1,198,127,105.41
应收款项	十五、3	324,792,691.72	213,984,49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五、4	31,075,674,445.55	28,890,035,982.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56,178,734.00	68,973,038,818.51
债权投资		5,078,711,656.61	4,651,423,601.74
其他债权投资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68,045,401.96	19,349,091,882.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9,943,915,668.02	8,595,827,407.02
固定资产		249,403,561.19	234,356,898.66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
使用权资产		751,507,625.25	1,123,744,495.23
无形资产		441,221,512.53	385,994,630.53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十五、6	3,995,078,279.28	1,990,710,078.13
资产总计		<u>383,765,180,165.64</u>	<u>277,452,433,249.3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00.98	17,066,135,994.57
拆入资金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8,576,500.08	1,718,081,624.77
衍生金融负债		1,019,437,300.54	146,615,94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79,209,232.03	54,843,554,061.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五、7	69,853,813,160.50	57,596,602,174.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1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002,990,955.26	2,771,260,844.81
应交税费		381,461,498.48	281,441,252.21
应付款项		199,221,514.77	114,742,315.44
应付债券		65,669,418,791.97	64,023,358,18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99,174.59	228,461,602.69
租赁负债		730,531,398.36	1,115,415,997.31
其他负债	十五、8	3,908,698,451.68	556,462,490.55
负债合计		<u>305,145,737,656.86</u>	<u>208,639,439,522.78</u>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2,171,698.13	-
其中：永续债		4,962,171,698.13	-
资本公积		25,006,907,486.61	24,965,390,451.43
其他综合收益		359,318,177.61	544,052,963.94
盈余公积		6,744,840,189.43	6,083,975,483.31
一般风险准备		11,039,412,981.38	9,717,683,569.14
未分配利润		<u>20,369,533,218.62</u>	<u>17,364,632,501.73</u>
股东权益合计		<u>78,619,442,508.78</u>	<u>68,812,993,726.5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83,765,180,165.64</u>	<u>277,452,433,249.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749,151,575.19	17,040,817,296.16
利息净收入	七、39	4,178,155,740.90	3,491,712,752.89
其中：利息收入		10,804,374,351.58	9,527,423,915.52
利息支出		(6,626,218,610.68)	(6,035,711,16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0	8,520,775,757.70	5,773,267,869.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20,565,541.82	4,551,498,096.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0,305,076.02	480,027,166.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1,559,253.35	633,750,486.50
投资收益/(损失)	七、41	4,990,602,054.27	3,251,790,864.6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0,638,952.11	10,886,46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33,564.38	65,805,388.92
其他收益		28,937,239.21	58,383,136.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42	(102,387,365.05)	1,655,790,172.37
汇兑收益/(损失)		(7,524,309.63)	21,593,019.93
其他业务收入	七、43	6,136,074,188.23	2,790,162,1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18,269.56	(1,882,634.50)
营业支出		14,571,180,190.67	10,191,546,074.83
税金及附加	七、44	145,004,163.86	124,430,190.18
业务及管理费	七、45	7,817,160,129.68	6,955,044,196.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6	497,143,549.52	408,334,513.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47	(1,441,512.23)	2,110,521.68
其他业务成本	七、48	6,113,313,859.84	2,701,626,653.62
营业利润		9,177,971,384.52	6,849,271,221.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50,328,776.24	29,148,508.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71,566,113.69	48,290,376.24
利润总额		9,156,734,047.07	6,830,129,353.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1,844,609,928.87	1,579,984,891.85
净利润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2.少数股东损益		68,469,733.00	21,715,409.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u>(444,868,976.44)</u>	<u>599,275,966.16</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67,624.66)	597,430,883.2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274,577.99	364,306,845.29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6,307,035.22	(6,001,763.90)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0,603.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67,542.77	370,699,212.3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642,202.65)	233,124,037.9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18,671.14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5,615,523.08)	34,613,316.1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368,578.37	52,363,034.92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9,706.98)	20,534,613.1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065,550.96)	120,094,402.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5,501,351.78)</u>	<u>1,845,082.94</u>
综合收益总额		<u>6,867,255,141.76</u>	<u>5,849,420,427.4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4,286,760.54	5,825,859,93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52,968,381.22</u>	<u>23,560,492.16</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七、53	0.71	0.52
稀释每股收益	七、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4,409,734,252.24	11,901,727,094.32
利息净收入	十五、9	3,468,249,756.06	2,593,666,826.42
其中：利息收入		9,714,836,297.32	8,305,765,178.93
利息支出		(6,246,586,541.26)	(5,712,098,35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五、10	7,015,908,687.95	4,779,090,803.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96,168,515.37	4,303,072,476.5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8,334,685.97	422,372,266.19
投资收益/(损失)	十五、11	4,123,577,586.45	3,155,016,542.57
其他收益		18,221,181.70	47,635,93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897,032.94)	1,305,753,988.49
汇兑收益/(损失)		(15,164,792.70)	6,789,798.01
其他业务收入		7,209,327.44	12,533,18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629,538.28	1,240,018.69
营业支出		6,212,385,695.84	5,660,158,170.44
税金及附加		119,820,343.97	106,708,701.27
业务及管理费	十五、12	5,687,841,925.73	5,231,939,358.38
信用减值损失		404,723,426.14	321,510,110.79
营业利润		8,197,348,556.40	6,241,568,923.88
加：营业外收入		6,912,809.33	6,971,737.79
减：营业外支出		46,918,449.80	41,309,749.60
利润总额		8,157,342,915.93	6,207,230,912.07
减：所得税费用		1,548,695,854.71	1,370,360,778.86
净利润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925,611.18)	453,393,494.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321,333.53	366,417,142.9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6,353,442.00	(4,282,06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67,891.53	370,699,212.3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246,944.71)	86,976,351.0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5,615,523.08)	34,613,316.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368,578.37	52,363,034.92
综合收益总额		<u>6,424,721,450.04</u>	<u>5,290,263,627.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39,546,917.49	17,581,896,655.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645,743,655.97	36,024,685,814.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80,000,000.00	6,17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70,189,165.61	23,811,739,87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1)	24,603,936,396.49	5,759,120,6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9,416,135.56	89,347,442,96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8,602,969,110.44	11,518,160,832.9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238,922,309.18	12,275,775,510.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5,187,069.02	2,538,511,114.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0,193,961.95	4,019,943,43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125,277.76	2,312,546,76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2)	23,450,036,945.07	15,346,923,22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5,434,673.42	48,011,860,89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981,462.14	41,335,582,07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7,901,170.57	2,071,075,677.58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275,063,59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792,903.32	21,590,127.58
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		-	1,212,188,72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3)	10,495,137,407.61	10,365,177,47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831,481.50	13,945,095,60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592,226.68	1,276,264,864.50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857,883,766.57	-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9,147,219,944.96	5,455,142,15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14,288,064,931.11	9,002,257,10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3,289,523.44	528,395,49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4)	15,252,081,500.00	10,495,137,40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7,131,892.76	26,757,197,0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300,411.26)	(12,812,101,422.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62,171,698.13	-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股东资本投入所得现金		76,805,485.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8,988,768.95	553,529,537.10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422,350,000.00	16,895,53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24,626,520,503.20	24,819,501,320.95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87,465,320.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4,394,301,776.16</u>	<u>42,268,560,858.0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36,187,315.52	46,364,214,19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4,739,276.32	5,099,185,679.71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1,728,944,68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5)	<u>647,337,341.14</u>	<u>264,596,211.9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1,108,263,932.98</u>	<u>53,456,940,779.0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286,037,843.18</u>	<u>(11,188,379,920.9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88,323,924.80)</u>	<u>97,524,620.5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七、55(2)	23,210,394,969.26	17,432,625,353.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5(2)	<u>70,916,867,149.75</u>	<u>53,484,241,796.4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5(2)	<u>94,127,262,119.01</u>	<u>70,916,867,149.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02,342,994.37	14,697,829,215.2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862,977,323.68	37,671,557,551.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80,000,000.00	6,17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12,265,341,783.26	14,602,496,05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414,577.09	99,990,9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636,076,678.40</u>	<u>73,241,873,806.12</u>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2,765,616,109.11	7,486,135,442.9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869,452,882.40	12,406,904,24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5,201,714.59	1,761,723,53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091,155.79	3,090,496,36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540,421.11	1,928,023,91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26,983.49	1,103,271,3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597,929,266.49</u>	<u>27,776,554,817.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38,147,411.91</u>	<u>45,465,318,988.6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7,413,402.28	1,484,139,07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601,163.80	9,776,174.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6,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00,420,666.08</u>	<u>1,493,915,250.6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8,088,261.00	1,500,000,000.00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498,048,188.63	4,516,961,122.11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9,062,562,256.25	5,405,453,68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14,288,075,230.55	9,077,391,33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3,951,130.58	231,953,364.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1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540,725,067.01</u>	<u>20,743,677,307.0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340,304,400.93)</u>	<u>(19,249,762,056.3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2,171,698.13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422,350,000.00	16,895,53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24,626,520,503.20	24,226,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11,042,201.33	41,121,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42,805,994.57	46,054,001,69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2,142,540.70	5,036,137,15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64,434.80	244,340,5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06,412,970.07	51,334,479,3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629,231.26	(10,212,829,37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06,328.94)	27,899,14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五、13(2)	19,510,465,913.30	16,030,626,699.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3(2)	64,374,434,866.30	48,343,808,167.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3(2)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	802,506,721.40	6,083,975,483.31	9,933,043,865.37	18,915,913,292.54	1,026,103,828.58	71,921,697,907.0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七、 52	-	-	-	(429,367,624.66)	-	-	7,243,654,385.20	52,968,381.22	6,867,255,14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76,805,485.61	76,805,48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962,171,698.13	-	-	-	-	-	4,962,171,698.1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 36	-	-	-	-	660,864,706.12	-	(660,864,706.1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 37	-	-	-	-	-	1,576,694,262.36	(1,576,694,262.3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21,961,401.12)	-	(1,621,961,401.1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09,175.15)	-	-	809,175.15	-	-
(五) 其他		-	204,439,136.04	-	-	-	-	-	(402,350,227.54)	(197,911,091.50)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227,335,094.87	4,962,171,698.13	372,329,921.59	6,744,840,189.43	11,509,738,127.73	22,300,856,483.29	753,527,467.87	82,008,057,739.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205,075,838.18	5,600,288,469.98	8,936,345,567.07	16,080,222,840.21	355,773,493.16	66,337,860,924.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七、52	-	597,430,883.22	-	-	5,228,429,052.09	23,560,492.16	5,849,420,42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收购子公司		-	-	-	-	-	646,769,843.26	646,769,843.26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12,353,288.13)	-	(912,353,288.13)
2.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483,687,013.33	-	(483,687,013.33)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7	-	-	-	996,698,298.30	(996,698,298.30)	-	-
三、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802,506,721.40	6,083,975,483.31	9,933,043,865.37	1,026,103,828.58	71,921,697,907.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	544,052,963.94	6,083,975,483.31	9,717,683,569.14	17,364,632,501.73	68,812,993,726.5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925,611.18)	-	-	6,608,647,061.22	6,424,721,45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962,171,698.13	-	-	-	-	4,962,171,698.1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21,961,401.12)	(1,621,961,401.12)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0,864,706.12	-	(660,864,706.12)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21,729,412.24	(1,321,729,412.24)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09,175.15)	-	-	809,175.15	-
(五) 其他	-	41,517,035.18	-	-	-	-	-	41,517,035.18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06,907,486.61	4,962,171,698.13	359,318,177.61	6,744,840,189.43	11,039,412,981.38	20,369,533,218.62	78,619,442,508.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90,659,469.93	5,600,288,469.98	8,750,309,542.48	14,891,176,696.64	64,435,083,387.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3,393,494.01	-	-	4,836,870,133.21	5,290,263,627.22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12,353,288.13)	(912,353,288.13)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3,687,013.33	-	(483,687,013.33)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67,374,026.66	(967,374,026.66)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三、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544,052,963.94	6,083,975,483.31	9,717,683,569.14	17,364,632,501.73	68,812,993,72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491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本财务报表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七、1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单独列示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且/或者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0.2.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核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卖出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卖出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1.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11.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3.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年	0%-4%	19.20%-33.33%
交通设备	4-10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年	0%	20.00%-33.33%
机器动力设备	3-5年	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商标、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2.3 债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5.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职工薪酬(续)

25.2 离职后福利(续)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4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经纪业务
- (2) 投资银行业务
- (3) 资产管理业务
- (4) 销售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收入(续)

由于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约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因此本集团未就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额外披露。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纪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时点按照成交金额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在代销完成时点按照代销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集团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4) 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大宗商品销售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确认收入。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续)

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

34.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35.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批准后即确认为负债。

3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5,000元，自2020年3月27日起适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这些判断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对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综合判断。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本集团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判断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主要考虑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是否一致时，本集团主要考虑本金金额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利息是否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集团对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三、10披露。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在组合基础上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别。同时，本集团通过对同一组别内金融工具是否仍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进行持续评估，以确保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对金融工具资产组合进行重新划分。金融资产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将由按照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转移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同时信用风险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同一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下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化。

使用的模型和假设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运用的判断还涉及根据金融资产类型选择适当的模型和假设，包括与关键信用风险因素相关的假设。相关模型及假设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一、2披露。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首先选用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对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估值，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已于附注十二中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的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金融资产减值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一、2披露。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对以上关键经济指标的未来变动以及互相影响的预测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为预期信用风险计量中的关键参数。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数据、假设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为本集团对违约造成的损失作出的预期。本集团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基于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违约损失率。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使用减值矩阵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的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进行评估。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评估。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涉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并对相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对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估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当资产组产生的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情况变化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减少时可能发生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相关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七、16披露。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集团认为，由于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且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9 年度：25%）。

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以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3%和 2%计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2.61 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深圳市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 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基金销售	人民币 23 亿元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交易	港币 7,200 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 14 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借贷	港币 100 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于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港币 210.76 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 2,000 万元	-	51%	自行设立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上海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联昌”）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币 9.08 亿元	-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

(1)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3) 东海基金管理的 2 只资产管理计划；(4) 财通基金管理的 2 只资产管理计划；(5) 融通基金管理的 1 只融宝 16 号专项基金；(6) 汇安基金管理的 1 只银证 1 号专项基金；(7) 大成基金管理的 1 只银河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8) 嘉实基金管理的 1 只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9) 银河金汇管理的 26 只资产管理计划；(10) 银河期货管理的 4 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管理人	结构化主体类型	于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是否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 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97.81	40.00%	40.00%	是	196.65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	基金	65.23	100.00%	100.00%	是	-
东海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385.35	100.00%	100.00%	是	-
财通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874.36	100.00%	100.00%	是	-
融通基金	基金	1,935.38	100.00%	100.00%	是	-
汇安基金	基金	10.30	100.00%	不适用	是	-
大成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35.53	100.00%	不适用	是	-
嘉实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00.00%	不适用	是	-
银河金汇	资产管理计划	2,463.42	10.06% - 100.00%	10.06% - 100.00%	是	480.87
银河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63.78	25.14%-39.02%	100.00%	是	74.87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6,150,365,304.7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28,204,688.29 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2)项下列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02,753,754.12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3,127,817.44 元)。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57。

4.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2020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期净利润/(亏损)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926,882,191.65	108,477,560.32
合计		926,882,191.65	108,477,560.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水星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慧通股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新常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新常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证券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华润信托）、银河期货商品 FOF 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6 只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清算退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525,285.30	243,609.47
银行存款	89,260,759,117.21	69,653,122,517.13
其中：客户存款	76,851,884,742.29	60,281,957,293.02
公司存款	12,408,874,374.92	9,371,165,224.11
其他货币资金	3,315,053,544.89	516,867,875.39
应计利息	132,215,555.38	159,042,147.84
合计	<u>92,727,553,502.78</u>	<u>70,329,276,149.83</u>

(2) 按币种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美元	999.75	6.5249	6,523.27
其他			<u>19,518,762.03</u>
小计			<u>19,525,285.30</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6,024,389,505.40	1.0000	66,024,389,505.40
港币	2,783,461,722.15	0.8416	2,342,561,385.36
美元	136,917,813.96	6.5249	893,375,044.30
其他			<u>14,916,388.63</u>
小计			<u>69,275,242,323.69</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576,642,418.60	1.0000	<u>7,576,642,418.60</u>
小计			<u>7,576,642,418.60</u>
客户存款合计			<u>76,851,884,742.2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542,919,413.75	1.0000	10,542,919,413.75
港币	597,734,254.04	0.8416	503,053,148.20
美元	112,271,689.34	6.5249	732,561,545.77
新加坡元	20,448,121.43	4.9314	100,837,866.02
泰铢	1,502,444,525.54	0.2179	327,382,662.12
其他			<u>144,416,492.60</u>
小计			<u>12,351,171,128.46</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703,246.46	1.0000	<u>57,703,246.46</u>
小计			<u>57,703,246.46</u>
公司存款合计			<u>12,408,874,374.92</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315,053,544.89	1.0000	<u>3,315,053,544.89</u>
小计			<u>3,315,053,544.89</u>
应计利息			<u>132,215,555.38</u>
合计			<u>92,727,553,502.7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原币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711.06	1.0000	13,711.06
港币	40,562.10	0.8958	36,335.53
美元	1,431.95	6.9762	9,989.57
其他			<u>183,573.31</u>
小计			<u>243,609.47</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1,681,856,107.89	1.0000	51,681,856,107.89
港币	1,482,727,787.89	0.8958	1,328,227,552.39
美元	110,481,157.04	6.9762	770,738,647.74
其他			<u>581,230,172.49</u>
小计			<u>54,362,052,480.51</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919,904,812.51	1.0000	<u>5,919,904,812.51</u>
小计			<u>5,919,904,812.51</u>
客户存款合计			<u><u>60,281,957,293.02</u></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原币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707,467,638.33	1.0000	6,707,467,638.33
港币	1,432,283,373.09	0.8958	1,283,039,445.61
美元	59,544,646.66	6.9762	415,395,364.03
新加坡元	10,329,345.00	5.1739	53,442,998.10
泰铢	2,153,315,452.66	0.2328	501,291,837.38
其他			<u>402,952,560.65</u>
小计			<u>9,363,589,844.10</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575,380.01	1.0000	<u>7,575,380.01</u>
小计			<u>7,575,380.01</u>
公司存款合计			<u>9,371,165,224.1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16,867,875.39	1.0000	516,867,875.39
小计			<u>516,867,875.39</u>
应计利息			<u>159,042,147.84</u>
合计			<u>70,329,276,149.83</u>

(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755,677,945.52元,其中579,800,915.96元为银河证券申购基金及股票的申购款,剩余175,877,028.56元均为子公司银河金汇因大集合资管计划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370,788,587.02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4,437,166,166.95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2,316,798,684.31	9,485,071,510.87
公司备付金	5,222,884,932.82	1,756,699,044.50
应计利息	44,172,392.33	34,704,329.19
合计	<u>17,583,856,009.46</u>	<u>11,276,474,884.56</u>

(2) 按币种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0,607,760,727.48	1.0000	10,607,760,727.48
港币	113,060,733.30	0.8416	95,151,913.15
美元	38,116,323.03	6.5249	248,705,196.14
小计			<u>10,951,617,836.77</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365,180,847.54	1.0000	<u>1,365,180,847.54</u>
小计			<u>1,365,180,847.54</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2,316,798,684.31</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222,460,379.92	1.0000	5,222,460,379.92
港币	482,699.53	0.8416	406,239.92
美元	2,806.63	6.5249	18,312.98
公司备付金合计			<u>5,222,884,932.82</u>
应计利息			<u>44,172,392.33</u>
合计			<u>17,583,856,009.46</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8,198,012,698.60	1.0000	8,198,012,698.60
港币	61,821,279.86	0.8958	55,379,502.50
美元	34,649,478.17	6.9762	<u>241,721,689.61</u>
小计			<u>8,495,113,890.71</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89,957,620.16	1.0000	<u>989,957,620.16</u>
小计			<u>989,957,620.16</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9,485,071,510.87</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756,457,006.66	1.0000	1,756,457,006.66
港币	256,442.38	0.8958	229,721.08
美元	1,765.54	6.9762	<u>12,316.76</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756,699,044.50</u>
应计利息			<u>34,704,329.19</u>
合计			<u>11,276,474,884.56</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69,137,194,736.32	47,751,957,934.27
机构	6,796,345,744.76	4,312,129,664.41
小计	75,933,540,481.08	52,064,087,598.68
加：应计利息	2,189,393,213.48	2,032,937,945.94
减：减值准备	(129,770,592.35)	(68,719,404.97)
合计	77,993,163,102.21	54,028,306,139.65
境外		
孖展融资		
个人	2,489,689,980.60	2,682,688,232.30
机构	912,649,335.80	853,443,961.24
小计	3,402,339,316.40	3,536,132,193.54
对外放款(注)		
个人	269,557,929.58	989,659,855.89
机构	413,736,299.87	219,995,835.75
小计	683,294,229.45	1,209,655,691.64
加：应计利息	2,183,940.25	9,747,136.33
减：减值准备	(62,532,990.23)	(62,522,800.50)
合计	4,025,284,495.87	4,693,012,221.01
融出资金净值	82,018,447,598.08	58,721,318,360.66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1) 融出资金(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30,172,015,210.73	37.70	106,033,253.37	0.35
3-6个月	46,359,743,876.74	57.94	68,722,204.42	0.15
6个月以上(注)	3,487,414,939.46	4.36	17,548,124.79	0.50
合计	<u>80,019,174,026.93</u>	<u>100.00</u>	<u>192,303,582.58</u>	<u>0.24</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8,942,486,443.68	33.34	72,266,924.72	0.38
3-6个月	36,394,507,076.30	64.07	52,036,549.40	0.14
6个月以上(注)	1,472,881,963.88	2.59	6,938,731.35	0.47
合计	<u>56,809,875,483.86</u>	<u>100.00</u>	<u>131,242,205.47</u>	<u>0.23</u>

注：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2) 融出证券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4,673,213.77	165,084,537.54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a)	<u>4,122,401,230.68</u>	<u>190,344,061.05</u>
融出证券合计	<u>6,637,074,444.45</u>	<u>355,428,598.59</u>

注:

(a) 本集团向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 4,758,992,705.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5,224,285.00 元)。

(b)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出现融出证券违约。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资金	8,994,255,023.11	6,970,041,649.93
债券	810,114,562.68	109,370,753.90
股票	288,932,291,575.63	171,628,939,011.01
基金	9,290,978,741.96	1,789,436,711.78
其他	<u>201,329,214.42</u>	<u>-</u>
合计	<u>308,228,969,117.80</u>	<u>180,497,788,126.6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名义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39,179,413,008.09	628,798,939.57	1,260,783,995.60
利率衍生工具	286,434,185,682.44	2,609,288.46	197,112,533.28
其他衍生工具	78,120,639,067.06	219,692,800.32	509,834,923.07
小计	403,734,237,757.59	851,101,028.35	1,967,731,451.95

类别	名义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远期合约	183,575,250.45	2,870,891.69	-
商品远期合约	286,719,102.76	15,529,561.72	5,680,288.90
小计	470,294,353.21	18,400,453.41	5,680,288.90
合计	404,204,532,110.80	869,501,481.76	1,973,411,740.85

类别	名义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83,028,949,892.86	198,588,608.10	468,729,085.25
利率衍生工具	106,300,000,00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34,372,222,961.05	9,852,000.00	-
小计	223,701,172,853.91	208,440,608.10	468,729,085.25

类别	名义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远期合约	1,124,802.80	62,092.91	1,062,710.67
小计	1,124,802.80	62,092.91	1,062,710.67
合计	223,702,297,656.71	208,502,701.01	469,791,795.92

注：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410,465,612.37元(2019年12月31日：浮亏人民币174,556,066.69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1,677,195,325.60	1.0000	11,677,195,325.60
港币	78,460,210.59	0.8416	66,032,113.23
美元	2,810,240.26	6.5249	18,336,536.67
新加坡元	725,693.54	4.9314	3,578,685.12
小计			11,765,142,660.62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328,167,195.12	1.0000	1,328,167,195.12
港币	-	0.8416	-
美元	142,989,703.51	6.5249	932,993,516.43
新加坡元	42,553,998.85	4.9314	209,850,789.91
日元	178,376,967.66	0.0632	11,273,424.36
小计			2,482,284,925.82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946,617,797.70	1.0000	1,946,617,797.70
美元	-	0.8416	-
港币	-	6.5249	-
新加坡元	-	4.9314	-
小计			1,946,617,797.70
合计			16,194,045,384.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998,656,879.37	1.0000	5,998,656,879.37
港币	24,522,175.09	0.8958	21,966,964.45
美元	270,000.00	6.9762	1,883,574.00
小计			6,022,507,417.82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65,542,787.25	1.0000	265,542,787.25
其他	132,314,924.59	5.1739	684,584,188.32
小计			950,126,975.57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808,082,986.06	1.0000	808,082,986.06
其他	571,046,795.02	5.1739	2,954,539,012.76
小计			3,762,621,998.82
合计			10,735,256,392.21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5,440,678,430.00	2,051,576,172.6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72,042,207.76	180,802,935.69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200,318,562.45	165,030,163.86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4,701,809,070.39	1,019,157,913.9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468,273,313.11	1,611,298,491.86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03,784,464.25	49,436,662.93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59,283,695.52	45,410,399.60
其他	199,710,719.24	122,413,011.03
小计	12,345,900,462.72	5,245,125,751.59
减：坏账准备	(130,830,706.53)	(128,287,258.2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12,215,069,756.19</u>	<u>5,116,838,493.30</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5,132,467.12	98.38	55,597,864.11	0.46
1-2年	39,939,860.23	0.32	3,993,986.02	10.00
2-3年	31,039,806.61	0.25	6,207,961.32	20.00
3年以上	129,788,328.76	1.05	65,030,895.08	50.11
合计	<u>12,345,900,462.72</u>	<u>100.00</u>	<u>130,830,706.53</u>	<u>1.06</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9,167,465.28	95.50	32,344,592.19	0.65
1-2年	47,178,803.88	0.90	4,730,420.82	10.03
2-3年	25,795,687.31	0.49	5,159,137.49	20.00
3年以上	162,983,795.12	3.11	86,053,107.79	52.80
合计	<u>5,245,125,751.59</u>	<u>100.00</u>	<u>128,287,258.29</u>	<u>2.45</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0,000.00	0.01	620,000.0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145,132,467.12	98.37	55,597,864.11	0.46
1-2年	39,939,860.23	0.32	3,993,986.02	10.00
2-3年	31,039,806.61	0.25	6,207,961.32	20.00
3年以上	129,168,328.76	1.05	64,410,895.08	49.87
合计	<u>12,345,900,462.72</u>	<u>100.00</u>	<u>130,830,706.53</u>	<u>1.06</u>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508,336.26	0.66	29,230,828.48	84.7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983,795,483.31	95.02	12,250,118.00	0.25
1-2年	47,164,870.05	0.90	4,716,486.99	10.00
2-3年	25,795,687.31	0.49	5,159,137.49	20.00
3年以上	153,861,374.66	2.93	76,930,687.33	50.00
合计	<u>5,245,125,751.59</u>	<u>100.00</u>	<u>128,287,258.29</u>	<u>2.4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4) 2020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客户A	5,410,349,651.00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3.82
客户B	404,640,366.02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3.28
客户C	370,511,451.03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3.00
客户D	287,766,626.68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2.33
客户E	240,750,980.16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1.95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6,714,019,074.89			54.38

2019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客户A	2,355,479,149.95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44.91
客户B	213,176,698.50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4.06
客户C	149,304,716.20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2.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95,312.50	应收证券承销业务佣金	3年以上	2.82
客户D	143,226,852.27	应收清算款	1年以内	2.73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3,009,182,729.42			57.37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23,636,761,593.25	28,365,904,480.30
债券	8,704,122,034.97	2,344,730,656.00
其中：国债	8,542,069,163.00	2,344,730,656.00
加：应计利息	106,433,560.20	92,280,056.37
减：减值准备	(584,245,976.22)	(364,831,120.63)
账面价值	<u>31,863,071,212.20</u>	<u>30,438,084,072.04</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491,952,546.47	204,085,366.6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3,306,861,918.75	28,161,819,113.70
质押式国债回购	8,542,069,163.00	2,344,730,656.00
加：应计利息	106,433,560.20	92,280,056.37
减：减值准备	(584,245,976.22)	(364,831,120.63)
合计	<u>31,863,071,212.20</u>	<u>30,438,084,072.0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4,486,500.00	1,166,176.35
1-3个月	163,646,426.01	8,737,624.40
3-12个月	323,819,620.46	194,181,565.85
减：减值准备	<u>(421,047.99)</u>	<u>(267,133.68)</u>
合计	<u>491,531,498.48</u>	<u>203,818,232.92</u>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11,258,354,032.29	14,539,487,791.42
1-2年	9,123,377,666.46	9,110,803,422.28
2-3年	2,925,130,220.00	4,511,527,900.00
减：减值准备	<u>(583,824,928.23)</u>	<u>(364,464,005.35)</u>
合计	<u>22,723,036,990.52</u>	<u>27,797,355,108.35</u>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u>8,542,069,163.00</u>	<u>2,344,730,656.00</u>
合计	<u>8,542,069,163.00</u>	<u>2,344,730,656.00</u>

(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01.9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49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担保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9,645,189,579.94	709,823,754.99	50,355,013,334.93
股票	13,258,390,985.97	1,475,534,601.25	14,733,925,587.22
公募基金	15,158,653,479.94	150,014,530.69	15,308,668,010.63
银行理财产品	2,864,192,604.96	18,967,194.45	2,883,159,799.41
券商资管计划	227,830,130.94	4,077,511.15	231,907,642.09
信托计划	38,232,080.12	5,732,192.63	43,964,272.75
其他	8,854,963,516.92	235,407,964.83	9,090,371,481.75
合计	<u>90,047,452,378.79</u>	<u>2,599,557,749.99</u>	<u>92,647,010,128.78</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7,589,393,705.28	1,186,279,545.37	48,775,673,250.65
股票	5,398,495,509.33	404,307,745.63	5,802,803,254.96
公募基金	10,662,754,186.95	36,994,230.65	10,699,748,417.60
银行理财产品	2,523,434,427.14	24,632,319.07	2,548,066,746.21
券商资管产品	228,202,345.93	4,302,805.77	232,505,151.70
信托计划	117,070,253.61	430,360,628.85	547,430,882.46
其他	5,383,773,176.51	49,118,294.19	5,432,891,470.70
合计	<u>71,903,123,604.75</u>	<u>2,135,995,569.53</u>	<u>74,039,119,174.28</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2,514,673,213.77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
- (4)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5)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623,536,683.70	2,978,385.83	(5,791,791.89)	1,620,723,277.64
地方债	50,145,623.36	252,164.39	(32,333.57)	50,365,454.18
金融债	20,000,000.00	812,054.80	(29,023.72)	20,783,031.08
企业债	3,988,254,430.38	57,266,719.20	(114,186,486.64)	3,931,334,662.94
其他	165,481,755.00	563,602.80	-	166,045,357.80
合计	<u>5,847,418,492.44</u>	<u>61,872,927.02</u>	<u>(120,039,635.82)</u>	<u>5,789,251,783.64</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7,610,262.83	50,086.63	-	7,660,349.46
地方债	50,225,172.82	252,164.39	-	50,477,337.21
金融债	40,000,000.00	818,082.20	(115,742.66)	40,702,339.54
企业债	4,816,628,110.35	58,143,155.17	(18,163,035.17)	4,856,608,230.35
其他	75,257,678.87	589,929.50	-	75,847,608.37
合计	<u>4,989,721,224.87</u>	<u>59,853,417.89</u>	<u>(18,278,777.83)</u>	<u>5,031,295,864.93</u>

- (1) 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0。
- (3)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将部分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4) 本年由于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清算原因，本集团终止确认了部分债权投资，确认了人民币33,564.38元利得（2019年：65,805,388.92元），计入投资收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0,057,699,765.68	94,200,347.20	(201,646,176.21)	9,950,253,936.67	-
地方债	8,022,461,973.25	133,656,133.21	(7,275,904.96)	8,148,842,201.50	5,109,864.07
金融债	6,184,915,127.47	69,208,017.91	(36,408,719.47)	6,217,714,425.91	7,759,859.48
企业债	27,298,137,633.89	586,636,234.33	(71,352,071.60)	27,813,421,796.62	193,960,856.08
合计	<u>51,563,214,500.29</u>	<u>883,700,732.65</u>	<u>(316,682,872.24)</u>	<u>52,130,232,360.70</u>	<u>206,830,579.63</u>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165,392,034.18	42,167,290.27	16,696,345.82	4,224,255,670.27	-
地方债	2,359,551,536.69	40,577,139.53	5,565,903.31	2,405,694,579.53	230,453.17
金融债	288,372,000.00	1,482,103.83	(645,090.00)	289,209,013.83	237,708.22
企业债	15,385,296,213.02	417,180,943.06	295,853,999.42	16,098,331,155.50	97,870,980.43
合计	<u>22,198,611,783.89</u>	<u>501,407,476.69</u>	<u>317,471,158.55</u>	<u>23,017,490,419.13</u>	<u>98,339,141.82</u>

- (1)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债券借贷交易的质押品, 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0。
- (3)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本年现金股利
永续债(2)	25,435,276,861.45	251,914,533.90	25,687,191,395.35	534,763,881.80
其他投资(3)	7,800,145,887.67	380,853,657.85	8,180,999,545.52	-
合计	<u>33,235,422,749.12</u>	<u>632,768,191.75</u>	<u>33,868,190,940.87</u>	<u>534,763,881.80</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本年现金股利
永续债(2)	11,147,201,630.90	203,245,449.10	11,350,447,080.00	108,091,509.44
其他投资(3)	7,800,156,187.11	198,644,802.90	7,998,800,990.01	512,077,511.05
合计	<u>18,947,357,818.01</u>	<u>401,890,252.00</u>	<u>19,349,248,070.01</u>	<u>620,169,020.4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工具并非为衍生工具，其取得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没有相关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的管理模式，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集团选择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 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公司按照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的 20% 减去第一次出资金额的差额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上两次出资由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上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80,999,545.52 元（2019 年：人民币 7,998,644,803.90 元）。
- (4) 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0。
- (5) 由于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等原因，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 1,761,384,141.73 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人民币 809,175.15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2019 年：本集团不存在处置永续债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	8,664,100.00	-	-	-	-	-	-	-	-	8,664,100.00	-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
CGS-CIMB Holdings Sdn.Bhd.	1,320,135,982.87	-	-	60,638,952.11	-	-	-	-	(81,765,964.29)	-	1,299,008,970.69	-
合计	1,320,135,982.87	9,164,100.00	-	60,638,952.11	-	-	-	-	(81,765,964.29)	-	1,308,173,070.69	-

2019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银河-联昌	876,823,011.05	-	-	(9,551,740.61)	6,407,696.99	-	-	-	(14,339,077.78)	(859,339,889.65)	-	-
CGS-CIMB Holdings Sdn.Bhd.	-	1,276,264,864.50	-	20,438,208.42	-	-	-	-	23,432,909.95	-	1,320,135,982.87	-
合计	876,823,011.05	1,276,264,864.50	-	10,886,467.81	6,407,696.99	-	-	-	9,093,832.17	(859,339,889.65)	1,320,135,982.87	-

于2020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48,831,536.76	762,129,591.56	90,163,898.75	107,252,588.97	14,303,046.27	12,286,261.10	1,234,966,923.41
因新购进子公司增加	1,340,528.21	8,870,150.94	1,115,870.30	4,060,732.37	-	-	15,387,281.82
本年购置	19,890.00	104,156,987.06	1,310,848.81	9,866,899.73	658,151.97	460,831.80	116,473,609.37
本年减少	-	(45,981,034.22)	(7,191,564.04)	(8,530,950.33)	(1,331,533.58)	(988,011.72)	(64,023,093.89)
汇率折算差异	(97,333.08)	(666,273.13)	517,268.21	(1,135,231.92)	785,626.16	158,972.85	(436,970.91)
2019年12月31日	250,094,621.89	828,509,422.21	85,916,322.03	111,514,038.82	14,415,290.82	11,918,054.03	1,302,367,749.80
本年购置	-	133,865,410.59	4,306,329.87	5,336,188.27	419,607.56	307,954.28	144,235,490.57
本年减少	(542,910.94)	(40,221,790.43)	(8,232,765.87)	(10,063,462.98)	(1,240,401.32)	(2,845,300.66)	(63,146,632.20)
汇率折算差异	(70,140.59)	(2,100,239.43)	(183,284.93)	(1,451,329.11)	3,192.09	1,123,370.38	(2,678,431.59)
2020年12月31日	249,481,570.36	920,052,802.94	81,806,601.10	105,335,435.00	13,597,689.15	10,504,078.03	1,380,778,176.5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52,396,618.48	652,104,008.30	81,875,774.83	83,400,140.74	12,448,629.30	11,211,983.95	993,437,155.60
本年计提	10,957,374.30	65,023,353.99	2,192,262.99	9,985,092.16	963,209.14	471,565.77	89,592,858.35
本年减少	-	(39,952,554.07)	(6,977,351.43)	(8,331,064.30)	(1,276,299.46)	(843,298.14)	(57,380,567.40)
2019年12月31日	163,353,992.78	677,174,808.22	77,090,686.39	85,054,168.60	12,135,538.98	10,840,251.58	1,025,649,446.55
本年计提	10,569,549.11	86,709,348.20	2,394,879.95	9,712,740.29	995,055.71	1,023,649.78	111,405,223.04
本年减少	-	(38,874,088.16)	(7,980,629.03)	(9,497,126.20)	(845,819.05)	(2,483,201.99)	(59,680,864.43)
2020年12月31日	173,923,541.89	725,010,068.26	71,504,937.31	85,269,782.69	12,284,775.64	9,380,699.37	1,077,373,805.1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6,740,629.11</u>	<u>151,334,613.99</u>	<u>8,825,635.64</u>	<u>26,459,870.22</u>	<u>2,279,751.84</u>	<u>1,077,802.45</u>	<u>276,718,303.25</u>
2020年12月31日	<u>75,558,028.47</u>	<u>195,042,734.68</u>	<u>10,301,663.79</u>	<u>20,065,652.31</u>	<u>1,312,913.51</u>	<u>1,123,378.66</u>	<u>303,404,371.42</u>

-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净值为人民币13,434,561.53元的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2019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5,582,071.03元)。
- (2)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房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87亿元和7.64亿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487,213,746.89	1,487,213,746.89
增加	329,147,346.78	329,147,346.78
因新购进子公司增加	8,992,614.07	8,992,614.07
处置	(8,570,269.80)	(8,570,269.80)
汇率折算差异	928,344.58	928,344.58
2019年12月31日	1,817,711,782.52	1,817,711,782.52
增加	334,809,239.22	334,809,239.22
处置	(449,804,208.46)	(449,804,208.46)
汇率折算差异	(15,763,362.25)	(15,763,362.2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686,953,451.03</u>	<u>1,686,953,451.03</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计提	483,386,297.75	483,386,297.75
处置	(5,328,047.39)	(5,328,047.39)
2019年12月31日	478,058,250.36	478,058,250.36
计提	547,487,574.11	547,487,574.11
处置	(261,130,331.40)	(261,130,331.4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764,415,493.07</u>	<u>764,415,493.07</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计提	-	-
处置或报废	-	-
2019年12月31日	-	-
计提	-	-
处置或报废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u>	<u>-</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1,339,653,532.16</u>	<u>1,339,653,532.16</u>
2020年12月31日	<u>922,537,957.96</u>	<u>922,537,957.96</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2) 租赁负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913,498,354.26	1,336,724,225.09
合计	913,498,354.26	1,336,724,225.09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2)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03,909,218.80	-	361,465,323.36	665,374,542.16
本年增加	-	7,783,939.71	68,527,049.73	76,310,989.44
因新购进子公司增加	1,573,267.12	-	117,379,185.89	118,952,453.01
本年减少	-	-	(9,960,189.58)	(9,960,189.58)
汇率折算差异	48,259.38	67,648.25	(22,202,721.28)	(22,086,813.65)
2019年12月31日	305,530,745.30	7,851,587.96	515,208,648.12	828,590,981.38
本年增加	68,857.80	-	133,349,673.16	133,418,530.96
本年减少	-	(2,946,778.01)	(81,550,730.92)	(84,497,508.93)
汇率折算差异	(545,566.71)	-	899,174.27	353,607.56
2020年12月31日	305,054,036.39	4,904,809.95	567,906,764.63	877,865,610.97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	-	273,707,670.42	273,707,670.42
本年计提	-	1,667,985.37	64,998,804.72	66,666,790.09
本年减少	-	-	(5,321,584.36)	(5,321,584.36)
2019年12月31日	-	1,667,985.37	333,384,890.78	335,052,876.15
本年计提	-	2,180,555.14	82,025,447.57	84,206,002.71
本年减少	-	-	(66,493,971.34)	(66,493,971.34)
2020年12月31日	-	3,848,540.51	348,916,367.01	352,764,907.52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05,530,745.30	6,183,602.59	181,823,757.34	493,538,105.23
2020年12月31日	305,054,036.39	1,056,269.44	218,990,397.62	525,100,703.4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其他(注)	合计
原值及净额					
2019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年增加	-	-	-	1,621,526.50	1,621,526.50
2019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521,526.50	305,530,745.30
本年增加	-	-	-	68,857.80	68,857.80
汇兑差异	-	-	-	(545,566.71)	(545,566.71)
2020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044,817.59	305,054,036.39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3)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39,538,680.25	223,277,619.51
收购子公司增加	-	206,652,676.97
外币折算差额	(13,084,783.98)	9,608,383.77
年末余额	<u>426,453,896.27</u>	<u>439,538,680.25</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u>	<u>-</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以及
- 银河-联昌业务资产组

资产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的计算中运用了假设。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 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 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 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 223,277,619.51 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五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 假设超过五年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9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0%)。

2020 年和 2019 年, 管理层认为由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超过其各自的账面金额, 因此包含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交易席位费的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商誉(续)

银河-联昌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银河-联昌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 203,176,276.76 元。

银河-联昌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七年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联昌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5%（2019 年：12.5%）。在确定七年预算期以外的现金流时采用 2.0%的预计长期增长率（2019: 2.0%）。该预计长期增长率不超过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长期运营平均增长率。其他和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收入和利润率。这些关键假设的确定主要基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过去的绩效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中任何合理可能的变化都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由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5,090,265.46	209,040,192.26	20,831,622.63	52,263,061.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682,872.24	-	79,170,718.06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13,649,723.17	1,003,245,835.29	236,361,467.41	243,832,753.8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369,595,204.97	922,247,887.11	341,690,472.76	229,373,325.49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151,543,322.32	2,263,864,160.29	537,259,790.61	565,966,040.07
预提费用	186,644,960.00	98,664,521.87	46,312,618.62	22,314,674.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94,518,475.37	161,388,281.23	273,629,618.84	40,347,070.31
其他	60,834,498.22	248,043,820.82	15,028,150.89	49,924,596.70
小计	6,178,559,321.75	4,906,494,698.87	1,550,284,459.82	1,204,021,52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736,958,953.32)	(1,031,146,252.82)	(432,589,835.53)	(257,786,563.2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17,471,158.55)	-	(79,367,78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2,768,540.51)	(401,890,252.00)	(158,192,135.13)	(100,472,563.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6,830,579.63)	(98,339,141.80)	(51,707,644.91)	(24,584,785.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581,873.78)	(4,161,988.86)	(7,895,468.45)	(1,040,497.22)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4,001,627,381.99)	(3,397,326,544.99)	(1,000,406,845.50)	(849,331,636.25)
其他	(86,126,008.10)	(211,992,193.94)	(21,531,502.00)	(52,998,048.49)
小计	(6,695,893,337.33)	(5,462,327,532.96)	(1,672,323,431.52)	(1,365,581,883.26)
净额	(517,334,015.58)	(555,832,834.09)	(122,038,971.70)	(161,560,360.6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92,260.85	99,832,07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91,231,232.55)</u>	<u>(261,392,439.43)</u>
合计	<u>(122,038,971.70)</u>	<u>(161,560,360.60)</u>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本年期初余额	(161,560,360.60)	467,358,145.31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4,174,687.24)	(510,974,744.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73,696,076.14	(152,558,521.13)
由并购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u>-</u>	<u>34,614,759.29</u>
年末余额	<u>(122,038,971.70)</u>	<u>(161,560,360.60)</u>

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子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16,495,994.00</u>	<u>116,282,994.00</u>
合计	<u>116,495,994.00</u>	<u>116,282,994.0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2,964,776,800.32	2,316,300,819.01
长期待摊费用(3)	104,728,168.96	106,101,483.01
待摊费用	69,474,188.01	31,955,023.50
预缴税金(4)	135,839,998.98	375,923,839.73
库存商品	1,035,476,112.01	810,304,037.20
其他	158,252,467.37	68,688,718.51
加：应计利息	25,883,151.20	19,138,436.56
小计	<u>4,494,430,886.85</u>	<u>3,728,412,357.52</u>
坏账准备	<u>(260,744,848.65)</u>	<u>(302,890,375.74)</u>
合计	<u>4,233,686,038.20</u>	<u>3,425,521,981.78</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注)	1,316,123,533.27	44.39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02,966,790.22	6.85
押金	221,010,471.50	7.45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613,545,918.17	20.69
其他	611,130,087.16	20.62
小计	<u>2,964,776,800.32</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260,197,659.11)</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2,704,579,141.21</u>	

注：预付款项主要是 2018 年银河证券联合中标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并先后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了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款、政府土地收益款共计 1,088,840,307.43 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按明细列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248,933,690.24	53.91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56,763,971.90	11.09
押金	255,035,855.31	11.01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23,405,056.90	5.33
应收资产转让款	40,000,000.00	1.73
其他	392,162,244.66	16.93
小计	<u>2,316,300,819.01</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297,935,514.52)</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2,018,365,304.49</u>	

(b) 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1,336,871,782.65	45.09	203,240,975.22	15.2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461,415,339.03	49.29	9,853,082.89	0.67
1-2年	48,029,246.42	1.62	4,651,224.10	9.68
2-3年	20,907,042.26	0.71	4,180,935.18	20.00
3年以上	97,553,389.96	3.29	38,271,441.72	39.23
合计	<u>2,964,776,800.32</u>	<u>100.00</u>	<u>260,197,659.11</u>	<u>8.78</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种类分析(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6,532,960.58	59.87	265,571,891.30	19.1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833,932,749.92	36.00	16,377,963.04	1.96
1-2年	44,557,766.15	1.92	3,170,179.39	7.11
2-3年	12,315,034.69	0.53	1,498,075.97	12.16
3年以上	38,962,307.67	1.68	11,317,404.82	29.05
合计	<u>2,316,300,819.01</u>	<u>100.00</u>	<u>297,935,514.52</u>	<u>12.86</u>

(c)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6,010,879.26	51.14	19,658,123.12	1.30
1-2年	49,904,654.27	1.68	6,526,631.95	13.08
2-3年	1,295,050,352.14	43.68	189,483,937.63	14.63
3年以上	103,810,914.65	3.50	44,528,966.41	42.89
合计	<u>2,964,776,800.32</u>	<u>100.00</u>	<u>260,197,659.11</u>	<u>8.78</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6,473,654.02	37.84	26,798,105.29	3.06
1-2年	1,381,568,344.96	59.65	251,340,450.77	18.19
2-3年	12,451,871.28	0.54	1,634,912.56	13.13
3年以上	45,806,948.75	1.97	18,162,045.90	39.65
合计	<u>2,316,300,819.01</u>	<u>100.00</u>	<u>297,935,514.52</u>	<u>12.86</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 比例(%)
客户 A	1,133,630,807.43	预付款项	2-3年	38.24
客户 B	343,950,884.90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11.60
客户 C	161,153,305.63	其他	1年以内	5.44
客户 D	100,000,000.00	信托申购款	1年以内	3.37
客户 E	67,640,047.72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28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806,375,045.68			60.93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1,088,840,307.43	预付款项	1-2年	4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209,000.00	其他	1年以内	5.06
客户 A	67,667,773.31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2年	2.92
客户 B	58,156,580.63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2年	2.51
客户 C	52,647,658.6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2年	2.2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384,521,319.99			59.77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折算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85,073,298.90	56,653,622.16	55,569,769.17	(1,707,813.88)	84,449,338.01
其他	21,028,184.11	11,264,143.05	12,013,496.21	-	20,278,830.95
合计	<u>106,101,483.01</u>	<u>67,917,765.21</u>	<u>67,583,265.38</u>	<u>(1,707,813.88)</u>	<u>104,728,168.96</u>

	2019年1月1日	因新购进 子公司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折算差异	2019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96,978,919.93	6,865,323.38	38,471,259.38	57,823,470.44	581,266.65	85,073,298.90
其他	25,986,957.56	-	12,501,690.41	17,460,463.86	-	21,028,184.11
合计	<u>122,965,877.49</u>	<u>6,865,323.38</u>	<u>50,972,949.79</u>	<u>75,283,934.30</u>	<u>581,266.65</u>	<u>106,101,483.01</u>

(4) 预缴税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6,876,310.99	370,823,057.91
增值税	<u>18,963,687.99</u>	<u>5,100,781.82</u>
合计	<u>135,839,998.98</u>	<u>375,923,839.7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及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31,240.03	1,209,367.36	-	-	(196,929.54)	3,643,677.85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131,242,205.47	160,224,832.40	(118,884,862.36)	(29,623,766.11)	49,345,173.18	192,303,58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7)	364,831,120.63	344,505,422.66	(130,045,191.49)	-	4,954,624.42	584,245,976.22
应收款项(附注七、6)	128,287,258.29	38,628,239.35	(24,992,379.45)	(8,272,814.19)	(2,819,597.47)	130,830,706.53
债权投资(附注七、9)	18,278,777.83	111,035,268.50	(9,087,911.51)	-	(186,499.00)	120,039,635.82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七、10)	98,339,141.82	131,073,511.67	(22,582,073.86)	-	-	206,830,579.63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七、18)	302,890,375.74	38,533,909.48	(22,474,583.23)	-	(58,204,853.34)	260,744,848.65
合计	1,046,500,119.81	825,210,551.42	(328,067,001.90)	(37,896,580.30)	(7,108,081.75)	1,498,639,007.28

	2019年1月1日	因新购进 子公司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及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0,408.31	951,918.86	260,434.60	-	-	798,478.26	2,631,240.03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七、3)	101,694,617.98	7,334,622.55	77,200,798.11	(81,144,470.11)	-	26,156,636.94	131,242,20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7)	114,761,672.84	-	304,776,341.80	(50,649,114.45)	-	(4,057,779.56)	364,831,120.63
应收款项(附注七、6)	83,291,051.35	33,588,269.87	23,941,175.38	(12,448,634.67)	(2,739,851.59)	2,655,247.95	128,287,258.29
债权投资(附注七、9)	8,945,616.79	-	17,551,839.79	(8,218,678.75)	-	-	18,278,777.83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七、10)	28,521,761.91	-	81,574,594.22	(11,757,214.31)	-	-	98,339,141.82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七、18)	307,815,864.24	-	76,483,725.62	(9,236,283.88)	(52,194,643.76)	(19,978,286.48)	302,890,375.74
合计	645,650,993.42	41,874,811.28	581,788,909.52	(173,454,396.17)	(54,934,495.35)	5,574,297.11	1,046,500,119.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3,643,677.85	-	-	3,643,677.85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	132,872,853.39	828,686.35	58,602,042.84	192,303,58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22,474,256.26	-	561,771,719.96	584,245,976.2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995,164.10	14,320,626.92	107,514,915.51	130,830,706.5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666,077.15	-	100,373,558.67	120,039,635.8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706,852.80	9,122,726.83	89,001,000.00	206,830,579.63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790,647.74	-	239,954,200.91	260,744,848.65
合计	<u>317,149,529.29</u>	<u>24,272,040.10</u>	<u>1,157,217,437.89</u>	<u>1,498,639,007.28</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2,631,240.03	-	-	2,631,240.03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	76,946,950.00	551,423.98	53,743,831.49	131,242,20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26,491,313.49	-	338,339,807.14	364,831,120.6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574,462.66	12,575,213.54	106,137,582.09	128,287,258.2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58,627.16	-	5,620,150.67	18,278,777.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4,827,610.40	1,993,037.42	51,518,494.00	98,339,141.8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046,218.41	8,533,734.40	273,310,422.93	302,890,375.74
合计	<u>194,176,422.15</u>	<u>23,653,409.34</u>	<u>828,670,288.32</u>	<u>1,046,500,119.8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情况汇总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92,731,197,180.63	-	-	92,731,197,180.63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82,116,245,305.57	5,196,638.11	89,309,236.98	82,210,751,18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 原值	29,890,345,921.45	-	2,556,971,266.97	32,447,317,188.42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2,145,132,467.12	70,979,666.84	129,788,328.76	12,345,900,462.72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5,703,719,531.79	-	205,571,887.67	5,909,291,419.4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51,674,928,250.43	454,305,110.27	999,000.00	52,130,232,360.70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1,400,526,666.18	-	274,009,752.07	1,674,536,418.25
合计	<u>275,662,095,323.17</u>	<u>530,481,415.22</u>	<u>3,256,649,472.45</u>	<u>279,449,226,210.84</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70,331,907,389.86	-	-	70,331,907,389.86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58,743,446,564.55	16,667,330.69	92,446,670.89	58,852,560,56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 原值	28,810,351,973.85	-	1,992,563,218.82	30,802,915,192.67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4,460,027,183.35	596,742,791.59	188,355,776.65	5,245,125,751.59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5,034,587,574.27	-	14,987,068.49	5,049,574,642.7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22,757,987,722.56	217,444,346.57	42,058,350.00	23,017,490,419.1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747,694,162.24	40,000,000.00	298,811,403.09	1,086,505,565.33
合计	<u>190,886,002,570.68</u>	<u>870,854,468.85</u>	<u>2,629,222,487.94</u>	<u>194,386,079,527.4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7,145,296,078.04	11,862,693,269.76
企业债券	14,825,919,933.08	12,602,479,157.48
金融债	768,866,840.00	5,043,607,652.53
基金	-	1,290,012,198.49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	29,391,000.00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2,009,763,000.00	794,135,00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42,974,925.84	-
企业债券	3,107,163,433.12	3,090,043,465.33
金融债	303,963,357.54	-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550,040,188.20	769,872,984.15
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99,731,034.70	50,477,337.21
企业债券	3,160,376,680.00	2,309,849,714.85
其他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7,762,626,068.00	4,794,293,649.37
企业债券	8,341,584,445.00	10,273,228,252.49
金融债	3,756,723,259.00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53,193,288.49	10,133,679.45
企业债券	367,452,407.97	513,029,283.27
金融债	388,447,298.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4,011,459,900.00	8,057,357,590.00
金融债	419,100,000.00	617,955,056.00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	550,305,35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1,479,500.00	114,460,5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库存商品		
为短期借款业务而设定质押		
库存商品货权	-	47,706,422.41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而设定质押		
库存商品货权	<u>683,931,940.00</u>	<u>493,071,572.56</u>
合计	<u>89,800,093,577.62</u>	<u>63,314,103,135.35</u>

21. 短期借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质押借款	-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7,990,380,686.61	5,726,391,917.66
应计利息	<u>3,111,923.85</u>	<u>4,028,120.41</u>
合计	<u>7,993,492,610.46</u>	<u>5,775,420,038.07</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系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港币信用借款的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上140至180个基点(2019年12月31日:港币信用借款的借款期限为31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3.27%-5.45%);新加坡币借款的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0.89%至7.00%(2019年12月31日:新加坡币信用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1.73%至11.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19银河证券CP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1月17日	2.87%	1,005,661,369.86	-	1,005,661,369.86	-	-
19银河证券CP00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2月19日	3.09%	4,013,883,835.62	-	4,013,883,835.62	-	-
19银河证券CP00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3月13日	3.04%	3,003,997,808.22	-	3,003,997,808.22	-	-
20银河证券CP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2.75%	-	2,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5月25日	2.50%	-	3,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1.89%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1.40%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19日	1.55%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9月4日	2.10%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9月18日	2.20%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2.55%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0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11月13日	2.62%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1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6日	2.65%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2.68%	-	4,000,000,000.00	-	-	-
20银河证券CP01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2.90%	-	4,000,000,000.00	-	24,471,232.88	4,024,471,232.88
20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月26日	2.98%	-	4,000,000,000.00	-	21,227,397.26	4,021,227,397.26
20银河证券CP01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2月9日	3.08%	-	3,000,000,000.00	-	12,910,684.93	3,012,910,684.93
20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4日	3.30%	-	4,000,000,000.00	-	13,380,821.92	4,013,380,821.92
20银河证券CP01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2.95%	-	3,000,000,000.00	-	5,091,780.82	3,005,091,780.82
小计						8,023,543,013.70	59,000,000,000.00	49,023,543,013.70	77,081,917.81	18,077,081,917.81
短期收益凭证										
(2019年3271-5197期)			注1	注1	注1	9,042,592,980.87	-	9,042,592,980.87	-	-
(2020年5198-7412期)			注1	注1	注1	-	48,148,140,000.00	35,124,790,000.00	81,575,819.70	13,104,925,819.70
(2020年银河金圆1期-2期)			注1	注1	注1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7,323,287.67	507,323,287.67
小计						9,042,592,980.87	49,148,140,000.00	44,667,382,980.87	88,899,107.37	13,612,249,107.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3.28%	-	3,992,452,830.22	-	60,387,945.21	4,052,840,775.43
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3.04%	-	3,496,147,798.77	-	35,855,342.47	3,532,003,141.24
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3.17%	-	1,997,169,811.32	-	12,158,904.11	2,009,328,715.43
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3.58%	-	1,996,855,345.91	-	6,865,753.42	2,003,721,099.33
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23日	3.10%	-	2,997,484,276.73	-	2,038,356.16	2,999,522,632.89
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3.12%	-	1,998,270,440.25	-	1,367,671.23	1,999,638,111.48
小计						-	16,478,380,503.20	-	118,673,972.60	16,597,054,475.80
其他						593,381,320.95	-	593,381,320.95	-	-
合计						17,659,517,315.52	124,626,520,503.20	94,284,307,315.52	284,654,997.78	48,286,385,500.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19银河证券CP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1月17日	2.87%	-	1,000,000,000.00	-	5,661,369.86	1,005,661,369.86
19银河证券CP00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2月19日	3.09%	-	4,000,000,000.00	-	13,883,835.62	4,013,883,835.62
19银河证券CP00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3月13日	3.04%	-	3,000,000,000.00	-	3,997,808.22	3,003,997,808.22
小计						-	8,000,000,000.00	-	23,543,013.70	8,023,543,013.70
短期收益凭证										
(2018年2035-3268期)			注1	注1	注1	6,760,451,698.62	-	6,760,451,698.62	-	-
(2019年3271-5197期)			注1	注1	注1	-	16,226,120,000.00	7,298,050,000.00	114,522,980.87	9,042,592,980.87
小计						6,760,451,698.62	16,226,120,000.00	14,058,501,698.62	114,522,980.87	9,042,592,980.87
其他										593,381,320.95
合计										17,659,517,315.5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注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发行2020年第5198期至7412期收益凭证、银河金圆1期至2期，期限为7天至968天，融资总额为人民币53,570,490,000.00元，票面利率为1.60%至10.24%，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7天至365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9,148,140,000.00元，票面利率为1.60%至10.24%；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968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422,350,000.00元，票面利率为1.95%至4.2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发行2019年第3271期至5197期收益凭证，期限为6天至959天，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9,121,650,000.00元，票面利率为2.65%至6.66%，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6天至365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6,226,120,000.00元，票面利率为2.65%至6.66%；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959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895,530,000.00元，票面利率为3.58%至4.40%。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七、31。

23. 拆入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5,550,000,000.00	4,170,000,000.00
应计利息	67,255,567.62	7,307,038.33
合计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期末未到期的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个月至1年内	10,000,000,000.00	2.50-2.80
剩余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个月至1年内	4,000,000,000.00	3.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1)	3,275,827,682.19	22,935,548.01	3,298,763,230.20
-挂钩黄金远期收益凭证	2,497,740,000.00	(195,485,980.80)	2,302,254,019.20
-收益互换产品(2)	1,663,720,308.75	362,757,000.57	2,026,477,309.32
小计	7,437,287,990.94	190,206,567.78	7,627,494,558.7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3)	685,714,195.20	30,566,085.22	716,280,280.42
-融入证券	1,665,137,739.89	21,834,622.74	1,686,972,362.63
小计	2,350,851,935.09	52,400,707.96	2,403,252,643.05
合计	9,788,139,926.03	242,607,275.74	10,030,747,201.77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1)	446,930,000.00	7,719,201.37	454,649,201.37
-收益互换产品(2)	1,115,025,830.64	141,608,743.44	1,256,634,574.08
小计	1,561,955,830.64	149,327,944.81	1,711,283,77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	-	6,797,849.32	6,797,849.32
合计	1,561,955,830.64	156,125,794.13	1,718,081,624.77

于2020年12月31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信用风险敞口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627,494,558.7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1,283,775.45元)。

- (1)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为本集团的发行的融资工具,其对股东的回报与股票指数的表现相关。
- (2) 收益互换产品为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与特定股价挂钩的混合合同,客户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相应的股价表现相关。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365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因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七、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85,239,622,164.00	53,851,966,655.84
黄金	2,799,751,840.00	-
基金	-	911,415,200.00
应付利息	74,030,862.42	92,271,954.66
合计	<u>88,113,404,866.42</u>	<u>54,855,653,810.5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11,794,036,300.00	11,551,948,200.00
质押式卖出回购	73,445,585,864.00	43,211,433,655.84
其他	2,799,751,840.00	-
应付利息	74,030,862.42	92,271,954.66
合计	<u>88,113,404,866.42</u>	<u>54,855,653,810.50</u>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116,277,423,913.82	56,162,247,029.69
基金	-	1,290,012,198.49
其他	2,751,745,500.00	-
合计	<u>119,029,169,413.82</u>	<u>57,452,259,228.18</u>

(4)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8,186,810,700.00	2.35-3.55	6,002,119,500.00	2.00-4.10
1-3个月	2,059,597,500.00	2.41-3.50	2,985,603,100.00	2.85-4.00
3个月至1年内	<u>1,547,628,100.00</u>	2.43-3.70	<u>2,564,225,600.00</u>	3.33-4.00
合计	<u>11,794,036,300.00</u>		<u>11,551,948,200.0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5)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 详见注七、20。
 (6)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62,708,797,368.74	57,708,860,793.18
机构	26,011,309,084.65	15,884,114,480.73
信用业务		
个人	7,670,860,796.76	6,345,819,688.75
机构	1,270,962,469.38	564,084,201.25
应付利息	<u>8,988,918.49</u>	<u>5,981,105.67</u>
合计	<u>97,670,918,638.02</u>	<u>80,508,860,269.58</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u>11,138,610.00</u>	-
合计	<u>11,138,610.00</u>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重估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8,602,597.82	4,395,737,032.01	(3,957,653,628.19)	-	3,126,686,001.64
社会保险费	12,574,114.38	264,349,582.94	(263,361,511.44)	-	13,562,185.88
其中：养老保险费(1)	7,180,357.19	129,518,729.23	(129,415,508.89)	-	7,283,577.53
医疗保险费	4,659,594.54	123,817,005.13	(122,653,708.13)	-	5,822,891.54
失业保险费(1)	204,873.81	4,211,516.62	(4,209,888.76)	-	206,501.67
工伤保险费	223,616.05	1,703,019.33	(1,720,554.90)	-	206,080.48
生育保险费	305,672.79	5,099,312.63	(5,361,850.76)	-	43,134.66
住房公积金	3,245,471.69	209,971,372.56	(210,000,092.86)	-	3,216,751.39
内退福利(3)	893,482.00	11,161.00	(274,072.53)	-	630,570.47
退休福利(2)	418,017,797.15	30,195,027.87	(26,979,535.74)	(36,260,628.45)	384,972,660.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163,062.27	75,405,786.99	(68,964,122.23)	-	145,604,727.03
企业年金(1)	11,263,390.23	132,404,827.41	(133,839,359.74)	-	9,828,857.90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069,225.20)	7,542,263.76	(6,454,460.17)	-	18,578.39
职工福利费	78,546,214.61	225,957,406.27	(303,846,209.85)	-	657,411.03
其他	3,492,159.50	106,912,665.95	(81,357,155.06)	-	29,047,670.39
合计	<u>3,354,729,064.45</u>	<u>5,448,487,126.76</u>	<u>(5,052,730,147.81)</u>	<u>(36,260,628.45)</u>	<u>3,714,225,414.95</u>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因新购进子公司 增加	重估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362,770.35	3,858,333,830.23	(3,325,601,420.61)	92,310,601.57	-	2,689,405,781.54
社会保险费	12,483,976.57	416,684,542.06	(416,723,555.32)	129,151.07	-	12,574,114.38
其中：养老保险费(1)	8,201,762.67	261,838,864.52	(262,895,672.05)	35,402.05	-	7,180,357.19
医疗保险费	3,648,741.94	133,432,944.51	(132,502,165.71)	80,073.80	-	4,659,594.54
失业保险费(1)	140,056.35	7,198,063.37	(7,146,921.13)	13,675.22	-	204,873.81
工伤保险费	225,985.65	3,188,463.38	(3,190,832.98)	-	-	223,616.05
生育保险费	267,429.96	11,026,206.28	(10,987,963.45)	-	-	305,672.79
住房公积金	744,731.29	203,849,744.50	(203,450,234.18)	2,101,230.08	-	3,245,471.69
内退福利(3)	1,196,714.35	2,583,912.39	(2,887,144.74)	-	-	893,482.00
退休福利(2)	345,668,018.97	28,503,998.92	(17,307,343.92)	55,151,359.28	6,001,763.90	418,017,797.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485,703.36	61,775,707.76	(68,098,348.85)	-	-	139,163,062.27
企业年金(1)	14,640,370.37	101,529,958.01	(104,906,938.15)	-	-	11,263,390.23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4,014,423.40	12,152,499.80	(17,236,148.40)	-	-	(1,069,225.20)
职工福利费	2,588,788.45	197,213,222.81	(130,311,016.75)	9,055,220.10	-	78,546,214.61
其他	333,083.45	32,168,790.26	(30,314,245.06)	501,347.13	-	2,688,975.78
合计	<u>2,591,518,580.56</u>	<u>4,914,796,206.74</u>	<u>(4,316,836,395.98)</u>	<u>159,248,909.23</u>	<u>6,001,763.90</u>	<u>3,354,729,064.45</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 2020 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32,404,827.41 元(2019 年：人民币 101,529,958.01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9,828,857.9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63,390.23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一、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正式退休且在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本集团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二、对所有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正职人员(除客户经理外)、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每年每人享有定额取暖费、防暑降温费，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

本集团2020年度聘请外部机构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384,972,660.83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017,797.15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于2020年12月31日，退休福利计划的久期为15(2019年12月31日：18)。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一、年初余额	418,017,797.15	345,668,018.97
二、因新购进子公司增加	-	55,151,359.28
三、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15,601,905.47	13,513,046.24
2.过去服务成本	-	(1,543.59)
3.利息净额	14,593,122.40	14,992,496.27
四、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损失	(37,869,387.35)	3,683,790.10
2.汇兑差异	1,608,758.90	2,317,973.80
五、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26,979,535.74)	(17,307,343.92)
六、年末余额	384,972,660.83	418,017,797.1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其中本公司面临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公司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70%	3.55%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90%	2.8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退休福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假设	减少0.5%	23,515,694.00	28,416,317.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0.5%	(21,131,333.00)	(25,309,675.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0.5%	(14,817,208.00)	(15,995,199.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0.5%	24,319,461.00	29,314,760.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退福利

本公司根据在2003年7月16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公司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注1)	74,584,919.31	61,996,65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8,535.07	5,799,490.2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4,134.44	4,151,621.76
企业所得税	127,359,472.58	49,155,520.86
个人所得税	317,234,808.38	234,698,622.52
其他(注2)	36,651,206.41	7,281,888.92
合计	569,993,076.19	363,083,801.38

注:

-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房产税等。

30. 应付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孖展业务款	6,083,762,555.99	795,661,053.71
应付清算款	5,446,483,557.87	1,923,725,686.03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15,773,163.72	20,403,193.31
其他	81,110,398.08	26,424,272.41
合计	11,627,129,675.66	2,766,214,205.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非公开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8年04月18日	2020年04月19日	5.20%	828,913,600.34	377,358.56	829,290,958.90	-	-
非公开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1)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18年04月18日	2021年04月19日	5.30%	3,314,385,539.77	4,025,157.24	119,416,986.30	119,416,986.30	3,318,410,697.01
非公开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注1)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2018年05月23日	2020年05月24日	5.38%	5,676,512,935.21	3,459,119.58	5,679,972,054.79	-	-
非公开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注1)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5日	4.48%	5,030,725,217.47	6,289,308.12	41,731,506.85	42,345,205.48	5,037,628,224.22
非公开2018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注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7日	4.28%	1,499,022,003.90	1,886,792.40	2,638,356.16	2,638,356.16	1,500,908,796.30
非公开201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9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30日	4.05%	4,139,065,874.02	5,031,446.52	149,128,767.12	149,572,602.74	4,144,541,156.16
非公开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注2)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2019年02月26日	2022年02月27日	4.20%	3,511,589,872.78	4,276,729.56	120,499,726.03	120,890,958.90	3,516,257,835.21
非公开2019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注2)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21年03月11日	4.10%	3,299,353,783.02	6,037,735.80	106,397,808.22	106,757,260.27	3,305,750,970.87
非公开2019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注2)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22年03月11日	4.25%	3,507,917,314.26	4,276,729.56	117,183,561.64	117,579,452.05	3,512,589,934.23
非公开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3.65%	-	998,113,207.49	-	35,300,000.00	1,033,413,207.49
非公开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3.75%	-	3,989,937,106.90	-	145,068,493.15	4,135,005,600.05
小计	35,000,000,000.00					30,807,486,140.77	5,023,710,691.73	7,166,259,726.01	839,569,315.05	29,504,506,421.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类型	债券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1,043,278,767.12	250,000.00	1,043,528,767.12	-	-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注5)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610,424,657.53	960,000.00	11,784,657.53	11,784,657.53	611,384,657.53
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1,006,605,616.44	3,000,000.00	11,355,616.44	11,355,616.44	1,009,605,616.44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6)	4,720,000,000.00	4,72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4.99%	4,878,855,455.44	1,174,528.12	4,880,029,983.56	-	-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注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4.55%	5,102,786,034.29	6,289,308.18	5,109,075,342.47	-	-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注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69%	4,047,258,527.92	6,708,595.36	4,053,967,123.28	-	-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8)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8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5.55%	3,685,734,931.46	-	3,685,734,931.46	-	-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8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7日	5.65%	1,578,676,440.93	2,358,490.62	81,034,931.57	81,267,123.29	1,581,267,123.27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20年2月12日	5.60%	1,259,231,548.28	235,848.98	1,259,467,397.26	-	-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21年2月12日	5.70%	1,048,737,741.51	1,572,327.00	50,441,095.89	50,597,260.27	1,050,466,232.89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9)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5.15%	2,596,015,213.42	6,289,308.12	103,352,739.73	103,352,739.73	2,602,304,521.54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10)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0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3.15%	-	3,193,459,119.45	-	88,096,438.36	3,281,555,557.81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10)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20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7日	3.25%	-	1,795,283,018.92	-	51,127,397.26	1,846,410,416.18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1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2.88%	-	3,991,194,968.58	-	93,422,465.75	4,084,617,434.33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1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	3.03%	-	997,274,633.09	-	24,572,054.79	1,021,846,687.88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四期公司债券(注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3.50%	-	2,991,509,433.94	-	44,876,712.33	3,036,386,146.27
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四期公司债券(注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9日	3.72%	-	2,990,566,037.74	-	47,697,534.25	3,038,263,571.99
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1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3.70%	-	2,994,811,320.74	-	21,287,671.23	3,016,098,991.97
公开发行2020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3.80%	-	3,993,081,760.96	-	14,575,342.47	4,007,657,103.43
小计		49,020,000,000.00				26,857,604,934.34	22,976,018,699.80	20,289,772,586.31	644,013,013.70	30,187,864,061.53
收益凭证(注12)						6,358,267,108.15	4,422,350,000.00	4,966,737,108.15	163,168,308.90	5,977,048,308.90
合计						64,023,358,183.26	32,422,079,391.53	32,422,769,420.47	1,646,750,637.65	65,669,418,791.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类型	债券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310,112,499.67	100,000.33	310,212,500.00	-	-
非公开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8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9日	5.20%	827,404,166.43	1,509,433.91	29,290,958.90	29,290,958.90	828,913,600.34
非公开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18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5.30%	3,310,360,382.53	4,025,157.24	119,416,986.30	119,416,986.30	3,314,385,539.77
非公开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4日	5.38%	5,666,135,576.78	10,377,358.43	179,972,054.79	179,972,054.79	5,676,512,935.21
非公开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5日	4.48%	5,024,435,909.35	6,289,308.12	41,731,506.85	41,731,506.85	5,030,725,217.47
非公开2018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7日	4.28%	1,497,135,211.61	1,886,792.29	2,638,356.16	2,638,356.16	1,499,022,003.90
非公开201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30日	4.05%	-	3,989,937,106.90	-	149,128,767.12	4,139,065,874.02
非公开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7日	4.20%	-	3,391,090,146.75	-	120,499,726.03	3,511,589,872.78
非公开2019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3月11日	4.10%	-	3,192,955,974.80	-	106,397,808.22	3,299,353,783.02
非公开2019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2年3月11日	4.25%	-	3,390,733,752.62	-	117,183,561.64	3,507,917,314.26
小计	30,300,000,000.00					16,635,583,746.37	13,988,905,031.39	683,262,363.00	866,259,726.01	30,807,486,140.77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1,040,278,767.12	3,000,000.00	43,528,767.12	43,528,767.12	1,043,278,767.12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4,983,614,733.64	5,444,444.41	4,989,059,178.05	-	-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609,464,657.53	960,000.00	11,784,657.53	11,784,657.53	610,424,657.53
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1,511,302,260.27	4,375,000.00	1,515,677,260.27	-	-
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1,003,605,616.44	3,000,000.00	11,355,616.44	11,355,616.44	1,006,605,616.44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7日	4.65%	2,597,077,808.65	1,018,081.77	2,598,095,890.42	-	-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3日	4.98%	1,826,963,328.74	993,887.64	1,827,957,216.38	-	-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9年9月23日	4.98%	2,531,965,281.47	2,826,499.29	2,534,791,780.76	-	-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4,630,000,000.00	4,63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8日	4.95%	4,784,082,247.53	1,637,971.80	4,785,720,219.33	-	-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4,720,000,000.00	4,72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4.99%	4,874,157,342.11	4,698,113.28	160,029,983.51	160,029,983.56	4,878,855,455.44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4.55%	5,099,641,380.16	3,144,654.16	109,075,342.50	109,075,342.47	5,102,786,034.29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69%	4,043,904,230.21	3,354,297.72	53,967,123.30	53,967,123.29	4,047,258,527.92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3%	4,033,164,528.27	7,075,471.73	4,040,240,000.00	-	-
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六期公司债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5.53%	4,094,704,940.96	8,647,798.77	4,103,352,739.73	-	-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8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5.55%	3,572,780,214.53	8,254,716.93	81,034,931.51	185,734,931.51	3,685,734,931.46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8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7日	5.65%	1,545,724,114.75	2,358,490.56	50,441,095.89	81,034,931.51	1,578,676,440.93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20年2月12日	5.60%	1,382,668,893.80	2,830,188.73	185,734,931.51	59,467,397.26	1,259,231,548.28
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21年2月12日	5.70%	1,056,191,715.89	1,572,326.99	59,467,397.26	50,441,095.89	1,048,737,741.51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5.15%	2,502,129,877.90	6,289,308.12	15,756,712.33	103,352,739.73	2,596,015,213.42
小计	51,810,000,000.00					53,093,421,939.97	71,481,251.90	27,177,070,843.84	869,772,586.31	26,857,604,934.34
收益凭证						9,772,417,330.44	2,895,530,000.00	6,578,737,330.44	269,057,108.15	6,358,267,108.15
合计						79,501,423,016.78	16,955,916,283.29	34,439,070,537.28	2,005,089,420.47	64,023,358,183.2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注:

- (1)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43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8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2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5亿元,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2018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人民币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2018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2)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43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人民币4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4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6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2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4亿元。
- (3)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869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40亿元。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16年本公司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1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5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 (6)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6]2361 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及上证函[2017]882 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 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9 个月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6 亿元, 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 2.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93.5 亿元, 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6.3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7.2 亿元; 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 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 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1 号文批准, 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2017 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 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7]882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 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 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证监许可[2017]49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10)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0]66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4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非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40亿元,为一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共计60亿元,其中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

(11)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35亿元,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60亿元,其中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40亿元。

(12)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七、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752,388,449.42	664,923,129.15
其他应付款	(2)	9,820,800,632.70	1,206,169,501.92
预提费用		411,885,173.71	302,371,321.46
期货风险准备金	(3)	189,192,517.46	166,474,208.49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17,354,488.95	12,054,987.6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	35,707,662.15	39,724,862.3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339,966.38
其他		105,398,385.17	74,987,737.59
合计		<u>11,339,906,805.81</u>	<u>2,474,045,715.04</u>

(1)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 详见附注六、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5,212,950,684.50	386,157,126.11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4,231,804,027.99	406,281,691.08
应付采购款		6,104,309.30	13,010,972.42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6,339,762.35	45,328,383.46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6,544,567.81	24,153,507.76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64,192.91	179,910.05
其他		336,893,087.84	331,057,911.04
合计		<u>9,820,800,632.70</u>	<u>1,206,169,501.9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续)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 (4)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50%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9计提比例:0.50%)。
- (5)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年末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217,743,240.00	-	-	-	(5,217,743,240.00)	(5,217,743,240.00)	-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17,743,240.00	-	-	-	(5,217,743,240.00)	(5,217,743,24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28,530,884.00	-	-	-	5,217,743,240.00	5,217,743,240.00	6,446,274,12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19,515,517.00	-	-	-	5,217,743,240.00	5,217,743,240.00	10,137,258,757.00
股份合计	10,137,258,757.00	-	-	-	-	-	10,137,258,757.00

注：于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解除限售股股数共计5,217,743,240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续)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年末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217,743,240.00	-	-	-	-	-	5,217,743,240.00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17,743,240.00	-	-	-	-	-	5,217,743,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28,530,884.00	-	-	-	-	-	1,228,530,88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19,515,517.00	-	-	-	-	-	4,919,515,517.00
股份合计	10,137,258,757.00	-	-	-	-	-	10,137,258,757.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	- 50,000,000	4,962,171,698.13		-	-	50,000,000	4,962,171,698.13
合计	-	- 50,000,000	4,962,171,698.13		-	-	50,000,000	4,962,171,698.13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为“20 银河 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其中, 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 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25,022,895,958.83	41,517,035.18	-	25,064,412,994.0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022,895,958.83	-	-	25,022,895,958.83
其他资本公积(注2)		162,922,100.86	-	162,922,100.86
合计	25,022,895,958.83	204,439,136.04	-	25,227,335,094.87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022,895,958.83	-	-	25,022,895,958.8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022,895,958.83	-	-	25,022,895,958.8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022,895,958.83	-	-	25,022,895,958.83

注1：本期银河证券H股未支付承销费冲回，调整资本公积38,988,621.11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是由于2020年5月26日，银河证券向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银河期货16.68%的股权而形成，收购完成后银河期货成为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盈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8,841,784.56	660,864,706.12	-	5,519,706,490.6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6,083,975,483.31	660,864,706.12	-	6,744,840,189.43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5,154,771.23	483,687,013.33	-	4,858,841,784.5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5,600,288,469.98	483,687,013.33	-	6,083,975,48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5,036,874,381.30	905,825,022.71	-	5,942,699,404.01
交易风险准备金	4,896,169,484.07	670,869,239.65	-	5,567,038,723.72
合计	<u>9,933,043,865.37</u>	<u>1,576,694,262.36</u>	-	<u>11,509,738,127.73</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4,529,387,580.85	507,486,800.45	-	5,036,874,381.30
交易风险准备金	4,406,957,986.22	489,211,497.85	-	4,896,169,484.07
合计	<u>8,936,345,567.07</u>	<u>996,698,298.30</u>	-	<u>9,933,043,865.37</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三、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未分配利润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15,913,292.54	16,080,222,84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0,864,706.12	483,687,013.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05,825,022.71	507,486,800.45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670,869,239.65	489,211,497.85
对股东的分配(1)	1,621,961,401.12	912,353,288.1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809,175.15	-
期末未分配利润(2)	<u>22,300,856,483.29</u>	<u>18,915,913,292.54</u>

(1)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621,961,401.12元。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294,261,141.83元(2019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200,446,726.9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207,862,927.13	2,242,849,278.1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45,648,660.88	345,923,894.8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49,582,608.39	1,896,689,116.2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060,539,517.36	3,779,590,82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91,217,334.72	2,303,521,487.5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887,249.55	44,993,216.3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33,242,335.14	2,189,373,308.8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30,945,046.68	194,307,897.6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10,685,681.28	985,570,173.46
其他利息收入	3,123,844.41	21,584,254.36
小计	<u>10,804,374,351.58</u>	<u>9,527,423,915.52</u>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93,643,232.04)	(354,811,57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17,693,734.67)	(1,176,162,000.7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29,885,928.32)	(375,107,546.4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98,180,118.93)	(149,941,467.5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5,525,038.52)	(179,170,084.4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58,122,955.11)	(53,135,906.36)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24,703,382.76)	(407,615,952.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72,748,982.76)	(3,693,298,872.84)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132,324,886.18)	(74,711,214.13)
融入证券利息支出	(1,399,234.82)	-
小计	<u>(6,626,218,610.68)</u>	<u>(6,035,711,162.63)</u>
利息净收入	<u>4,178,155,740.90</u>	<u>3,491,712,752.8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7,314,557,103.01	4,488,957,673.8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537,017,706.15	4,103,440,769.3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2,211,862.86	206,144,143.4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415,327,534.00	179,372,761.00
期货经纪业务	460,540,696.62	373,071,248.54
投资银行业务	975,066,763.21	489,464,497.7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66,623,886.45	358,425,574.64
证券保荐业务	32,211,411.46	42,000,353.90
财务顾问业务(2)	76,231,465.30	89,038,569.16
资产管理业务	594,488,157.50	633,750,486.50
投资咨询业务	76,777,892.85	24,302,559.69
其他	1,518,753.60	162,422,801.86
小计	<u>9,422,949,366.79</u>	<u>6,171,969,268.0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851,685,752.36)	(253,848,482.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51,685,752.36)	(250,846,602.8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3,001,879.65)
期货经纪业务	(2,846,505.45)	(56,682,343.44)
投资银行业务	(24,761,687.19)	(9,437,331.4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4,690,535.96)	(9,141,862.33)
财务顾问业务(2)	(71,151.23)	(295,469.12)
资产管理业务	(2,928,904.15)	-
其他	(19,950,759.94)	(78,733,241.09)
小计	<u>(902,173,609.09)</u>	<u>(398,701,398.5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520,775,757.70</u>	<u>5,773,267,869.5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20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72,805,793,004.07	344,507,114.01
信托	4,510,263,086.98	69,955,263.30
其他	5,089,500.00	865,156.69
合计	<u>77,321,145,591.05</u>	<u>415,327,534.00</u>

	2019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35,847,016,414.98	155,388,800.55
信托	807,511,823.75	14,937,561.77
其他	18,219,074,927.00	9,046,398.68
合计	<u>54,873,603,165.73</u>	<u>179,372,761.00</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22,377,358.50	11,611,320.74
其他	-	7,379,937.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53,782,955.57</u>	<u>69,751,842.30</u>
合计	<u>76,160,314.07</u>	<u>88,743,100.0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占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629,376.30	3.9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84,905.66	2.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41,509.44	0.7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37,781.04	0.7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5,371,917.06	0.69
合计	<u>808,765,489.50</u>	<u>8.58</u>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60,638,952.11	10,886,467.8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4,929,963,102.16	3,240,904,396.8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3,252,823,744.67	3,499,650,45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8,059,862.87	2,879,481,43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763,881.80	620,169,020.4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677,139,357.49	(258,746,0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4,459,302.34	815,347,035.24
衍生金融工具	(1,278,237,996.35)	(1,150,935,845.69)
债权投资	33,564.38	65,805,388.92
其他债权投资	217,382,771.44	104,250,92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498,284.32)	(93,213,567.20)
合计	<u>4,990,602,054.27</u>	<u>3,251,790,864.66</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投资收益(续)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2,718,059,862.87	2,879,481,435.66
	处置取得收益	3,214,459,302.34	815,347,035.2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75,877,012.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552,375,296.69)	(93,213,567.20)

(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842,128.58	2,133,437,054.95
债券投资	(419,909,928.37)	231,446,998.75
股票投资	945,383,571.64	1,199,104,447.15
基金投资	240,181,632.98	431,585,704.34
其他投资	57,186,852.33	271,299,904.71
衍生金融工具	(864,320,724.54)	(268,923,280.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540,582.97)	(208,723,601.81)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877,200.90)	(208,723,601.81)
套期损益	11,631,813.88	-
合计	(102,387,365.05)	1,655,790,172.37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6,065,162,154.71	2,721,495,401.05
租赁收入	7,004,057.75	11,222,825.64
其他	63,907,975.77	57,443,887.57
合计	6,136,074,188.23	2,790,162,114.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税金及附加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36,022.62	51,495,790.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11,481.33	36,633,691.46
其他	29,656,659.91	36,300,707.93
合计	<u>145,004,163.86</u>	<u>124,430,190.18</u>

45.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448,487,126.76	4,914,796,206.74
折旧摊销费	810,682,065.24	714,929,880.4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3,409,308.22	245,377,744.48
线路租赁费	294,297,447.91	138,280,637.80
房租物业费	90,371,138.24	92,950,996.93
交易所设施费	131,286,622.90	122,656,962.69
差旅费及交通费	53,101,999.68	86,438,709.3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0,702,806.90	56,898,773.09
业务招待费	53,691,243.21	65,044,409.75
水电费	34,791,693.42	43,916,460.15
劳务费	105,161,799.05	60,580,436.99
其他	521,176,878.15	413,172,977.52
合计	<u>7,817,160,129.68</u>	<u>6,955,044,196.00</u>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44,210,952.93元（2019年：60,320,862.12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209,367.36	260,434.60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3,635,859.90	11,492,540.7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059,326.25	67,247,441.74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41,339,970.04	(3,943,67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14,460,231.17	254,127,227.3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1,947,356.99	9,333,161.04
-债券	101,947,356.99	9,373,508.92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	(40,347.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8,491,437.81	69,817,379.91
合计	<u>497,143,549.52</u>	<u>408,334,513.35</u>

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u>(1,441,512.23)</u>	<u>2,110,521.68</u>
合计	<u>(1,441,512.23)</u>	<u>2,110,521.68</u>

48.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6,038,553,605.03	2,695,090,087.02
其他	<u>74,760,254.81</u>	<u>6,536,566.60</u>
合计	<u>6,113,313,859.84</u>	<u>2,701,626,653.62</u>

49.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20/12/31	2019/12/31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48,415,097.00	5,283,574.27
其他	<u>1,913,679.24</u>	<u>23,864,933.80</u>
合计	<u>50,328,776.24</u>	<u>29,148,508.0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营业外收入(续)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1,621,000.00	683,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u>46,794,097.00</u>	<u>4,600,574.27</u>	与收益相关补贴
合计	<u>48,415,097.00</u>	<u>5,283,574.27</u>	

50. 营业外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支出	48,399,011.44	43,004,880.00
滞纳金	196,474.86	469,197.7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10,856.65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支出	57,604.42	-
其他	<u>22,802,166.32</u>	<u>4,816,298.48</u>
合计	<u>71,566,113.69</u>	<u>48,290,376.24</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810,435,241.63	1,069,010,147.78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7)	34,174,687.24	510,974,744.07
合计	<u>1,844,609,928.87</u>	<u>1,579,984,891.8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会计利润	9,156,734,047.07	6,830,129,353.16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9,183,511.77	1,707,532,338.2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4,616,668.59	94,571,883.2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10,920,422.24)	(205,576,461.80)
归属于合营企业业绩的纳税影响	-	(1,796,267.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256,371.53)	(5,903,621.57)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901,632.78	(11,567,360.3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67,589.81	2,724,381.24
其他	(4,982,680.31)	-
所得税费用	<u>1,844,609,928.87</u>	<u>1,579,984,891.85</u>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019年度: 25%)。

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以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70,942,144.84)	36,260,628.45	-	-	-	-	36,260,628.45	36,307,035.22	(46,406.77)	(34,635,109.6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01,417,689.00	231,687,114.90	-	-	(57,719,572.13)	(809,175.15)	173,158,367.62	173,158,367.62	-	474,576,056.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38,103,368.90	(416,771,259.35)	(217,382,771.44)	-	158,538,507.71	-	(475,615,523.08)	(475,615,523.08)	-	(237,512,154.18)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73,754,356.36	-	-	108,491,437.81	(27,122,859.44)	-	81,368,578.37	81,368,578.37	-	155,122,934.7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9,706.98	(329,706.98)	-	-	-	-	(329,706.98)	(329,706.9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843,745.00	(260,520,495.97)	-	-	-	-	(260,520,495.97)	(245,065,550.96)	(15,454,945.01)	14,778,194.04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802,506,721.40</u>	<u>(409,673,718.95)</u>	<u>(217,382,771.44)</u>	<u>108,491,437.81</u>	<u>73,696,076.14</u>	<u>(809,175.15)</u>	<u>(445,678,151.59)</u>	<u>(430,176,799.81)</u>	<u>(15,501,351.78)</u>	<u>372,329,921.5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9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 转未分配利润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64,940,380.94)	(6,001,763.90)	-	-	-	(6,001,763.90)	-	-	(70,942,144.8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603.17	(390,603.17)	-	-	-	(390,603.17)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9,281,523.36)	494,265,616.48	-	-	(123,566,404.12)	370,699,212.36	-	-	301,417,689.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8,671.14)	5,518,671.14	-	-	-	5,518,671.14	-	-	-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03,490,052.79	150,402,017.58	(104,250,929.43)	-	(11,537,772.04)	34,613,316.11	-	-	238,103,368.90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21,391,321.44	-	-	69,817,379.89	(17,454,344.97)	52,363,034.92	-	-	73,754,356.3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204,906.15)	20,534,613.13	-	-	-	20,534,613.13	-	-	329,706.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749,342.37	121,939,485.57	-	-	-	120,094,402.63	-	1,845,082.94	259,843,74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075,838.18	786,268,036.83	(104,250,929.43)	69,817,379.89	(152,558,521.13)	597,430,883.22	-	1,845,082.94	802,506,721.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u>7,243,654,385.20</u>	<u>5,228,429,052.09</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10,137,258,757.00</u>	<u>10,137,258,757.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2
稀释每股收益	<u>-</u>	<u>-</u>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7,519,165,251.69	2,493,058,405.13
仓单购销收到的现金	6,065,162,154.71	2,721,495,401.05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7,004,057.75	11,222,825.64
收到政府补贴款	28,937,239.21	58,383,136.98
其他	983,667,693.13	474,960,854.99
合计	<u>24,603,936,396.49</u>	<u>5,759,120,623.79</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5,458,788,991.93	5,459,429,376.05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7,626,543,533.16	5,405,751,046.24
仓单采购支付的现金	6,038,553,605.03	2,695,090,087.02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755,677,945.52	-
其他	3,570,472,869.43	1,786,652,719.10
合计	<u>23,450,036,945.07</u>	<u>15,346,923,228.41</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10,495,137,407.61	10,365,177,479.59
合计	<u>10,495,137,407.61</u>	<u>10,365,177,479.59</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15,252,081,500.00	10,495,137,407.61
合计	<u>15,252,081,500.00</u>	<u>10,495,137,407.6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续)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债券交易费用	92,452,830.20	52,830,188.81
租赁负债相关付款	554,884,510.94	211,766,023.11
合计	<u>647,337,341.14</u>	<u>264,596,211.92</u>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7,143,549.52	408,334,513.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41,512.23)	2,110,521.6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1,405,223.04	89,789,50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7,487,574.11	483,386,297.75
无形资产摊销	84,206,002.71	66,666,79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83,265.38	75,283,93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518,269.56)	1,882,63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387,365.05	(1,655,790,172.37)
利息支出	2,295,328,820.91	3,122,782,970.42
汇兑损失/(收益)	7,524,309.63	(21,593,019.93)
投资收益	(812,819,169.73)	(801,111,80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	510,974,74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4,174,687.2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044,424,166.78)	(18,404,280,71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507,819,664.65	52,207,001,4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703,981,462.14</u>	<u>41,335,582,076.0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27,262,119.01	70,916,867,149.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70,916,867,149.75</u>	<u>53,484,241,796.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u>23,210,394,969.26</u></u>	<u><u>17,432,625,353.27</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525,285.30	243,60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568,053,216.58	59,674,852,984.91
结算备付金	<u>17,539,683,617.13</u>	<u>11,241,770,555.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94,127,262,119.01</u></u>	<u><u>70,916,867,149.75</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7,121,894,294.45	18,197,699,009.07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487,996,674.92	343,574,915.94
客户结算备付金	469,048,996.21	409,069,306.00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2,493,886,661.01	2,216,031,160.02
受托投资	140,326,773,599.15	201,909,225,941.82
其中：投资成本	144,743,866,965.99	201,820,322,081.34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4,417,093,366.84)	88,903,860.48
合计	<u>160,899,600,225.74</u>	<u>223,075,600,332.85</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55,255,617,852.11	216,498,691,649.08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u>5,643,982,373.63</u>	<u>6,576,908,683.77</u>
合计	<u>160,899,600,225.74</u>	<u>223,075,600,332.85</u>

	2020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 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 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 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30	175	5
期初受托资金	58,159,612,525.18	153,475,239,625.99	4,863,839,497.9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71,144,417.23	-	-
个人客户	44,620,811,882.19	1,321,128,386.39	-
机构客户	13,267,656,225.76	152,154,111,239.60	4,863,839,497.91
期末受托资金	53,201,915,727.13	98,878,763,324.98	3,174,938,8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59,306,122.80	-	-
个人客户	40,766,111,595.94	843,897,569.02	-
机构客户	12,076,498,008.39	98,034,865,755.96	3,174,938,8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9,206,582,960.82	102,128,675,913.94	3,408,608,091.23
其中：股票	283,919,527.99	7,660,809,080.63	-
债券	31,751,913,806.96	4,717,497,464.40	-
基金	3,220,132,785.35	4,689,877,709.97	213,000,000.00
银行理财	-	-	-
信托投资	2,353,898,600.00	12,337,981,529.04	-
其他投资	1,596,718,240.52	72,198,010,129.90	360,000,000.00
协定或定期存款	-	-	-
资产收益权	-	524,500,000.00	2,835,608,091.23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476,758,245.40</u>	<u>98,227,209.80</u>	<u>5,227,478.5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续)

	2019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 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 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 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33	189	7
期初受托资金	48,932,558,571.05	199,860,310,986.64	7,460,381,031.2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95,988,539.32	300,000,000.00	-
个人客户	31,510,740,658.38	1,647,157,078.96	-
机构客户	17,125,829,373.35	197,913,153,907.68	7,460,381,031.22
期末受托资金	58,159,612,525.18	153,475,239,625.99	4,863,839,497.9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71,144,417.23	-	-
个人客户	44,620,811,882.19	1,321,128,386.39	-
机构客户	13,267,656,225.76	152,154,111,239.60	4,863,839,497.91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3,934,582,344.88	152,693,076,304.75	5,192,663,431.71
其中：股票	461,216,406.71	10,510,337,368.83	-
债券	30,173,499,795.23	5,743,442,791.86	-
基金	5,019,522,771.04	5,091,487,314.32	458,366,002.55
银行理财	-	-	-
信托投资	4,283,976,853.61	25,821,875,237.40	2,606,000,000.00
其他投资	3,996,366,518.29	97,365,675,940.74	331,000,000.00
协定或定期存款	-	-	-
资产收益权	-	8,160,257,651.60	1,797,297,429.16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39,264,486.42	88,602,533.23	5,549,404.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35,477,196.4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604,016.27 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50,991,053.5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72,160.72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发起规模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期收益		
基金	N/A	15,308,668,010.63	15,308,668,010.63	324,200,484.81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2,275,768,959.50	2,275,768,959.50	67,668,960.00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52,186,859,539.70	231,907,642.09	231,907,642.09	400,743,561.42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3,829,094,628.73	3,829,094,628.73	72,893,772.50	投资收益	
合计	152,186,859,539.70	21,645,439,240.95	21,645,439,240.95	865,506,778.73		

	发起规模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期收益		
基金	N/A	10,699,748,417.60	10,699,748,417.60	401,836,299.41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2,643,098,168.77	2,643,098,168.77	51,082,125.67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13,017,213,994.16	232,505,151.70	232,505,151.70	671,032,263.30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2,045,671,881.91	2,045,671,881.91	115,882,513.25	投资收益	
合计	213,017,213,994.16	15,621,023,619.98	15,621,023,619.98	1,239,833,201.63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5,308,668,010.63	10,699,748,417.60
信托、理财产品	2,275,768,959.50	2,643,098,168.77
资产管理计划	231,907,642.09	232,505,151.70
其他	3,829,094,628.73	2,045,671,881.91
合计	21,645,439,240.95	15,621,023,619.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财务担保物	(四)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应收交易所及券 商证券清算款(1)	10,617,481,051.19	(790,925,583.20)	9,826,555,467.99	(7,839,429,875.71)	(177,851,468.01)	1,809,274,124.27
合计	10,617,481,051.19	(790,925,583.20)	9,826,555,467.99	(7,839,429,875.71)	(177,851,468.01)	1,809,274,124.27

金融资产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财务担保物	(四)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应收交易所及券 商证券清算款(1)	2,916,848,209.04	(595,325,376.61)	2,321,522,832.43	-	(2,321,522,832.43)	-
合计	2,916,848,209.04	(595,325,376.61)	2,321,522,832.43	-	(2,321,522,832.43)	-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财务担保物	(四)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应付交易所及券 商证券清算款(1)	18,705,479,447.24	(790,925,583.20)	17,914,553,864.04	-	(177,851,468.01)	17,736,702,396.01
合计	18,705,479,447.24	(790,925,583.20)	17,914,553,864.04	-	(177,851,468.01)	17,736,702,396.01

金融负债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二)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四) 财务担保物	(四)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应付交易所及券 商证券清算款(1)	2,923,275,295.73	(595,325,376.61)	2,327,949,919.12	-	(2,327,949,919.12)	-
合计	2,923,275,295.73	(595,325,376.61)	2,327,949,919.12	-	(2,327,949,919.12)	-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 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融出资金 收益权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益权	债权投资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32,740,082,851.12	24,430,559,900.00	19,860,933,772.00	-	-	3,360,107,714.70	80,391,684,237.82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27,193,005,602.36)	(20,291,346,092.51)	(16,495,941,252.99)	-	-	(2,790,812,360.67)	(66,771,105,308.53)
合计	5,547,077,248.76	4,139,213,807.49	3,364,992,519.01	-	-	569,295,354.03	13,620,578,929.29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融出资金 收益权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益权	债权投资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30,798,792,278.26	9,225,617,996.00	15,067,521,901.86	-	-	2,360,327,052.06	57,452,259,228.18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29,406,813,756.23)	(8,808,658,071.50)	(14,386,531,989.07)	-	-	(2,253,649,993.70)	(54,855,653,810.50)
合计	1,391,978,522.03	416,959,924.50	680,989,912.79	-	-	106,677,058.36	2,596,605,417.68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于2020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值为人民币2,514,673,213.77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所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542天。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因自身保留了有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g) 境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八、 分部报告(续)

其他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证券经纪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或10%以上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 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及 另类投资	境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2,194,866.30	478,650,114.89	(6,141,678.21)	874,213,152.53	562,968,865.14	(162,523.73)	809,967,465.65	8,811,690,262.57	55,637,101.98	(346,551,606.85)	8,520,775,757.7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8,617,416.74	2,272,759.93	-	-	5,661,430.18	-	-	346,551,606.85	-	(346,551,606.85)	-
利息净收入/(支出)	4,607,591,290.72	286,501,680.37	(1,169,595,559.15)	(77,482,244.80)	(15,035,835.69)	8,629,483.63	381,317,861.55	4,021,926,676.63	155,802,999.09	426,065.18	4,178,155,740.90
投资收益	11,949,044.37	358,826,345.02	3,705,312,878.45	-	56,758,710.97	138,638,313.76	422,740,637.35	4,694,225,929.92	212,943,682.09	83,432,442.26	4,990,602,054.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997,400.81	(49,188,211.49)	230,318,928.75	-	(1,593,346.92)	268,463,580.49	15,736,924.91	473,735,276.55	(28,816,097.34)	(547,306,544.26)	(102,387,365.05)
其他	25,089,450.71	6,154,346,904.53	-	528,301.88	1,331,108.09	543,896.91	(12,111,776.88)	6,169,727,885.24	(7,722,497.87)	-	6,162,005,387.37
营业收入合计	10,746,822,052.91	7,229,136,833.32	2,759,894,569.84	797,259,209.61	604,429,501.59	416,112,751.06	1,617,651,112.58	24,171,306,030.91	387,845,187.95	(809,999,643.67)	23,749,151,575.1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8,468,747.33	8,279,720.44	20,120,259.22	6,429,135.29	11,067,788.00	420,668.87	5,265,675.51	150,051,994.66	(5,047,830.80)	-	145,004,163.86
业务及管理费	4,206,835,229.18	613,291,627.41	236,989,367.28	407,316,865.71	432,804,378.70	104,413,001.68	1,313,212,853.58	7,314,863,323.54	833,610,195.48	(331,313,389.34)	7,817,160,129.68
其他	215,064,115.60	6,119,866,823.01	203,449,223.45	(17,949,361.85)	29,530,376.23	(8,291,801.36)	65,119,740.22	6,606,789,115.30	2,226,781.83	-	6,609,015,897.13
营业支出合计	4,520,368,092.11	6,741,438,170.86	460,558,849.95	395,796,639.15	473,402,542.93	96,541,869.19	1,383,598,269.31	14,071,704,433.50	830,789,146.51	(331,313,389.34)	14,571,180,19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及 另类投资	境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6,226,453,960.80	487,698,662.46	2,299,335,719.89	401,462,570.46	131,026,958.66	319,570,881.87	234,052,843.27	10,099,601,597.41	(442,943,959.00)	(478,686,253.89)	9,177,971,384.52
营业外收入/(支出)	(318,496.00)	(3,785,870.00)	-	-	(108,885.00)	1,016,072.00	21,646,986.00	18,449,807.00	(39,687,144.45)	-	(21,237,337.45)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6,226,135,464.80	483,912,792.46	2,299,335,719.89	401,462,570.46	130,918,073.66	320,586,953.87	255,699,829.27	10,118,051,404.41	(482,631,103.45)	(478,686,253.89)	9,156,734,047.07
分部资产	178,690,463,664.90	40,158,349,081.36	182,665,481,897.23	132,513,006.89	1,950,104,346.04	4,760,022,334.32	31,093,148,736.32	439,450,083,067.06	183,306,955,996.57	(177,096,015,497.06)	445,661,023,5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69,192,260.85
资产总额											445,730,215,827.42
分部负债	177,187,165,391.00	36,599,735,661.05	177,001,176,084.59	362,375,237.20	643,252,908.62	298,792,875.94	27,060,840,192.48	419,153,338,350.88	115,755,043,779.27	(171,377,455,275.19)	363,530,926,85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191,231,232.55
负债总额											363,722,158,087.5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527,799.94	18,731,496.70	-	-	215,973.44	462,863.00	52,431,429.56	173,369,562.64	145,353,323.79	-	318,722,886.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7,702,658.04	44,227,404.83	19,250,962.15	29,005,488.10	8,845,520.90	4,742,322.88	102,233,531.24	696,007,888.14	114,870,827.11	-	810,878,715.2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14,787,069.25	8,236,408.44	203,416,079.45	(117,639,171.50)	29,530,376.23	(8,533,734.40)	65,119,740.22	494,916,767.69	2,226,781.83	-	497,143,549.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441,512.23)	-	-	-	-	-	(1,441,512.23)	-	-	(1,441,512.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 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及 另类投资	境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6,970,388.96	306,560,034.41	42,551,762.92	422,375,342.65	625,628,971.64	(140,740.99)	512,300,350.50	6,256,246,110.09	(32,806,691.11)	(450,171,549.41)	5,773,267,869.5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120,865.92	275,112.05	-	-	16,369,171.10	-	-	450,765,149.07	-	(450,765,149.07)	-
利息净收入/(支出)	3,259,527,608.99	350,863,280.74	(796,451,063.12)	-	43,346,763.52	5,414,882.44	379,825,205.90	3,242,526,678.47	249,186,074.42	-	3,491,712,752.89
投资收益	3,491,534.72	81,018,613.36	3,548,234,233.13	-	14,510,885.91	32,438,514.66	113,167,050.16	3,792,860,831.94	-	(541,069,967.28)	3,251,790,86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3,595,852.23	38,714,901.50	1,301,533,259.92	-	3,769,556.85	219,630,206.17	16,455,640.97	1,683,699,417.64	(27,909,245.27)	-	1,655,790,172.37
其他	24,271,954.36	2,744,663,475.11	-	405,660.37	111.90	416,738.82	54,976,377.42	2,824,734,317.98	43,521,318.69	-	2,868,255,636.67
营业收入合计	<u>7,737,857,339.26</u>	<u>3,521,820,305.12</u>	<u>4,095,868,192.85</u>	<u>422,781,003.02</u>	<u>687,256,289.82</u>	<u>257,759,601.10</u>	<u>1,076,724,624.95</u>	<u>17,800,067,356.12</u>	<u>231,991,456.73</u>	<u>(991,241,516.69)</u>	<u>17,040,817,296.16</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6,463,297.81	3,970,504.33	19,050,602.89	3,080,133.16	10,558,130.76	702,398.41	1,579,696.71	125,404,764.07	(974,573.89)	-	124,430,190.18
业务及管理费	4,043,727,642.62	499,393,464.49	140,201,813.34	351,803,638.15	541,501,029.42	79,645,934.38	1,010,775,308.78	6,667,048,831.18	734,078,984.59	(446,083,619.77)	6,955,044,196.00
其他	122,505,452.75	2,703,381,321.62	87,710,963.00	29,857.73	60,420,390.61	2,306,538.36	24,949,525.08	3,001,304,049.15	113,196,504.41	(2,428,864.91)	3,112,071,688.65
营业支出合计	<u>4,252,696,393.18</u>	<u>3,206,745,290.44</u>	<u>246,963,379.23</u>	<u>354,913,629.04</u>	<u>612,479,550.79</u>	<u>82,654,871.15</u>	<u>1,037,304,530.57</u>	<u>9,793,757,644.40</u>	<u>846,300,915.11</u>	<u>(448,512,484.68)</u>	<u>10,191,546,074.8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及 另类投资	境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亏损)	3,485,160,946.08	315,075,014.68	3,848,904,813.62	67,867,373.98	74,776,739.03	175,104,729.95	39,420,094.38	8,006,309,711.72	(614,309,458.38)	(542,729,032.01)	6,849,271,221.33
营业外收入/(支出)	529,615.81	(6,763,831.20)	(55,890.41)	-	-	1,357,968.15	20,602,006.69	15,669,869.04	(34,811,737.21)	-	(19,141,868.17)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3,485,690,561.89	308,311,183.48	3,848,848,923.21	67,867,373.98	74,776,739.03	176,462,698.10	60,022,101.07	8,021,979,580.76	(649,121,195.59)	(542,729,032.01)	6,830,129,353.16
分部资产	144,710,106,530.58	21,354,629,044.68	112,567,848,031.30	760,509,699.29	1,923,004,875.92	4,524,751,121.72	21,248,041,255.60	307,088,890,559.09	135,157,735,395.04	(126,680,580,599.13)	315,566,045,3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2,078.83
资产总额											315,665,877,433.83
分部负债	143,907,004,023.76	19,237,891,796.62	109,665,478,749.61	888,611,795.09	612,634,143.55	265,292,738.65	17,262,266,851.68	291,839,180,098.96	78,315,474,377.80	(126,671,867,389.42)	243,482,787,08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392,439.43
负债总额											243,744,179,526.8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69,492,805.15	13,471,481.28	-	-	483,052.45	173,560.39	29,742,169.47	113,363,068.74	458,849,713.11	-	572,212,781.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8,623,548.30	40,838,851.14	10,088,181.83	23,225,027.72	5,115,609.39	2,815,621.60	246,537,605.21	647,244,445.19	67,685,435.29	-	714,929,880.4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95,538,266.19	-	118,648,214.96	-	60,420,390.61	2,109,888.36	24,790,321.39	401,507,081.51	6,827,431.84	-	408,334,513.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110,521.68	-	-	-	-	-	2,110,521.68	-	-	2,110,521.6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28.91亿元	51.17%	51.17%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2005年8月8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1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29.32%）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61%）。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569J。

银河金控自2018年8月13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承诺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期限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增持计划实施届满。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6,585,5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7%。（2019年12月31日：51.17%）。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本公司的母公司（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532.97	200,543,000.8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2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35%
<u>利润表项目</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7,139.50	1,194,458.7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3%
利息净支出	634,344.41	24,851,280.4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4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4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1,106,608,349.40	174,159,046.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98%	1.74%
存出保证金	1,250,389,193.84	588,985,790.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6.34%	49.16%
应收款项	38,864,916.97	33,777,530.3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97%	15.79%
其他资产	2,173,816,867.63	179,16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4.41%	5.23%
衍生金融资产	141,789,835.68	19,323,249.6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0.75%	98.34%
债权投资	1,221,505,506.86	808,350,797.2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4.05%	3.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861,471.84	45,803,515.7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5%	0.08%
其他负债	12,743,318.77	12,544,670.2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3%	2.25%
衍生金融负债	37,006,323.14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63%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131,258.55	430,722,197.8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85%	9.01%
投资收益	130,171,428.73	(3,187,941.8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16%	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57,342.91	18,504,901.6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4.07%	1.42%
利息净收入	27,990,725.77	8,284,286.5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1%	0.32%

注：（1）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2）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该担保尚未履行）。

（3）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银河国际控股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控股已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7亿元，已授权尚未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已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61亿元，已授权尚未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39亿元）。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42,547,077,436.94	44,177,986,727.3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5.88%	6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434,632.72	2,782,844,365.1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27%	3.76%
其他债权投资	2,445,703,769.27	150,608,453.8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69%	0.65%
应收款项	6,983,649.41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
衍生金融资产	5,833,043.22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67%	-
衍生金融负债	505,903,084.40	652,176.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5.64%	0.14%
短期借款	2,040,038,400.00	2,249,353,8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5.52%	38.95%
应付款项	80,470,576.44	997,040.1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69%	0.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3,348,842.65	178,111,947.4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49%	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06,267,667.70	2,188,959,609.7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3.40%	3.9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34,947.17	50,754,632.1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	0.88%
利息净收入	903,316,694.48	(33,526,878.1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1.62%	-0.96%
投资收益	57,821,110.25	115,713,274.6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16%	3.56%
业务及管理费	1,714,335.68	745,568.9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41,120,513,313.18	44,177,986,727.3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4.35%	8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899,902.58	2,782,844,365.1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2%	4.03%
其他债权投资	2,445,703,769.27	150,608,453.8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69%	0.65%
应收款项	6,983,649.41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
衍生金融资产	5,833,043.22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67%	-
衍生金融负债	505,903,084.4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5.6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1,710,708.27	178,111,947.4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6%	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06,267,667.70	2,188,959,609.7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40%	3.99%
应付款项	79,263,207.57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9.79%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82,753.02	50,754,632.1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	1.06%
利息净收入	916,201,963.18	(33,526,878.1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1.93%	-1.29%
投资收益	56,778,063.24	115,713,274.6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4%	3.67%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310109301374655W
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00000710926991D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10276350416XE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发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00068510141XD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110102560356099L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3211915985551068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其他关联方	91310000324360627T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91110106MA01PENM9M

注： 本公司是证通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所持股份占比为1.99%，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证通股份董事，故本公司将证通股份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银河投资于2018年2月被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收购，成为银河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河投资的联营企业。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年成立的合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511,809,734.88	511,809,734.88
证通股份	43,789,073.46	-
合计	<u>555,598,808.34</u>	<u>511,809,734.88</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55%	0.6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0.70%</u>	<u>0.74%</u>

(2) 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1,157,202.21	6,104,371.43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295,585.12	2,702,830.90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1,538.59	-
合计	<u>2,504,325.92</u>	<u>8,807,202.33</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1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0.77%</u>	<u>4.12%</u>

(3) 其他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33,630,807.43	-
合计	<u>1,133,630,807.43</u>	<u>-</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6.78%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28.38%</u>	<u>-</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7,537,015.56	17,747,014.15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47,063,159.93	65,502,627.24
鼎发创业	23,577.89	25,776,202.63
合计	54,623,753.38	109,025,844.0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0.1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8%	0.19%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36,847,179.96	22,060,760.70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4,659,274.67	32,578,004.37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84,983.28	356,202.12
吉星创业	11,515.00	36,828.35
保险经纪	14,127.33	100,372.33
鼎发创业	7,529.70	12,463.2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6.00	-
合计	61,726,745.94	55,144,631.0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72%	0.9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8%	1.15%

(6)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河投资	-	1,596,698.16
合计	-	1,596,698.1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0.2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12.7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7)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74,689.52	368,764.18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09,823.51	404,706.28
保险经纪	382.71	131,455.30
吉星创业	3,340.94	5,488.35
鼎发创业	32,147.55	29,851.81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99	-
合计	<u>423,524.22</u>	<u>940,265.92</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0.01%</u>	<u>0.02%</u>

(8)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证通股份	549,708.68	217,810.94
银河投资	<u>157,745,165.26</u>	<u>139,204,551.90</u>
合计	<u>158,294,873.94</u>	<u>139,422,362.84</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2.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2.78%</u>	<u>2.66%</u>

(9) 租赁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房屋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157,745,165.2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确认的对手方是银河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68,726.53 元，租赁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54,215.7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34,490</u>	<u>39,770</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5,957,733.00	81,317,803.32
大额装修合同	<u>16,977,446.00</u>	<u>32,321,933.91</u>
合计	<u>142,935,179.00</u>	<u>113,639,737.23</u>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 AA 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将根据减值要求检测其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未来的经济变量的预测，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其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具体内容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针对融资类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预警线导致本集团要求融资客户追加担保，或担保物价值、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大幅下调，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以下情况下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
 - 针对融资类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预警线导致本集团采取强制平仓的信用管理措施，或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根据合约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情况，对不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设定不同的风险管理标准。公司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 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且履约保障比例大于 17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一”；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 100%，小于等于预警线，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且履约保障比例大于 100%小于 17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二”；
- 对于已实质违约，包括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履约保障比例小于 100%、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三”。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分类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 EAD、PD、LGD 及前瞻性因子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与应计利息之和。对于阶段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综合评估每笔股票质押式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信用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相关情况，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值、履约保障比例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1 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区间为 0.05%~1%；

第2 阶段：资产损失率区间为1.5%~10%；

第3 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2,708,028,217.48	70,329,032,540.36
结算备付金	17,583,856,009.46	11,276,474,884.56
融出资金	82,018,447,598.08	58,721,318,36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69,686,548.70	48,940,757,788.19
衍生金融资产	869,501,481.76	208,502,70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63,071,212.20	30,438,084,072.04
应收款项	12,215,069,756.19	5,116,838,493.30
存出保证金	16,194,045,384.14	10,735,256,392.21
债权投资	5,789,251,783.64	5,031,295,864.93
其他债权投资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其他金融资产	1,413,791,569.60	783,615,189.5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365,654,981,921.95</u>	<u>264,598,666,705.98</u>
融出证券	4,122,401,230.68	190,344,061.05
对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4,122,401,230.68</u>	<u>190,344,061.0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369,777,383,152.63</u>	<u>264,789,010,767.03</u>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

(1) 融资融券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76,946,950.00	551,423.98	53,743,831.49	131,242,205.47
2020年1月1日融资融券资产 账面余额在当期:				
- 本期新购进子公司转入	-	-	-	-
- 本期转入	-	551.96	12,034.19	12,586.15
- 本期转出	(12,586.15)	-	-	(12,586.15)
- 本期计提	24,390,592.27	72,504.53	37,951,670.25	62,414,767.05
- 本期转回	(54,973,065.57)	(1,247.74)	(63,910,549.05)	(118,884,862.36)
- 本期核销	-	-	(29,623,766.11)	(29,623,766.11)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87,037,483.34 (516,520.50)	238,741.80 (33,288.18)	10,533,840.21 49,894,981.86	97,810,065.35 49,345,173.1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32,872,853.39</u>	<u>828,686.35</u>	<u>58,602,042.84</u>	<u>192,303,582.58</u>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69,495,579.60	3,827,893.29	28,371,145.09	101,694,617.98
2019年1月1日融资融券资产 账面余额在当期:				
- 本期新购进子公司转入	-	-	7,334,622.55	7,334,622.55
- 本期转入	565,770.78	-	19,475.64	585,246.42
- 本期转出	(19,244.02)	(566,002.40)	-	(585,246.42)
- 本期计提	17,742,438.03	404.67	19,862,409.27	37,605,251.97
- 本期转回	(50,433,140.53)	(2,710,871.58)	(28,000,458.00)	(81,144,470.11)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39,595,546.14 -	- -	- 26,156,636.94	39,595,546.14 26,156,636.9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76,946,950.00</u>	<u>551,423.98</u>	<u>53,743,831.49</u>	<u>131,242,205.47</u>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491,313.49	-	338,339,807.14	364,831,120.63
2020年1月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在本期：				
- 本期转入	-	-	1,280,591.27	1,280,591.27
- 本期转出	(1,280,591.27)	-	-	(1,280,591.27)
- 本期计提	1,773,886.40	-	329,098,921.90	330,872,808.30
- 本期转回	(18,142,966.72)	-	(111,902,224.77)	(130,045,191.49)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3,632,614.36	-	-	13,632,614.36
	-	-	4,954,624.42	4,954,624.4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474,256.26	-	561,771,719.96	584,245,976.22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75,674,069.51	6,390,303.07	32,697,300.26	114,761,672.84
2019年1月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在本期：				
- 本期转入	4,734,626.50	-	16,125,213.00	20,859,839.50
- 本期转出	(16,125,213.00)	(4,734,626.50)	-	(20,859,839.50)
- 本期计提	2,286,396.50	-	293,620,866.33	295,907,262.83
- 本期转回	(48,947,644.99)	(1,655,676.57)	(45,792.89)	(50,649,114.45)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8,869,078.97	-	-	8,869,078.97
	-	-	(4,057,779.56)	(4,057,779.5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491,313.49	-	338,339,807.14	364,831,120.63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0,774,099,138.16	-	2,532,762,780.59	23,306,861,918.75
减值准备	22,053,208.27	-	561,771,719.96	583,824,928.23
担保物价值	76,731,232,543.83	-	4,632,882,206.00	81,364,114,749.83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6,169,255,894.88	-	1,992,563,218.82	28,161,819,113.70
减值准备	26,124,198.21	-	338,339,807.14	364,464,005.35
担保物价值	79,758,011,473.81	-	2,806,477,276.12	82,564,488,749.93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3) 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658,627.15	-	5,620,150.68	18,278,777.83
2020年1月1日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入	-	-	1,202,352.26	1,202,352.26
-本期转出	(1,202,352.26)	-	-	(1,202,352.26)
-本期计提	4,095,246.95	-	81,680,935.41	85,776,182.36
-本期转回	(3,467,760.83)	-	(5,620,150.68)	(9,087,911.51)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7,582,316.14	-	17,676,770.00	25,259,086.14
	-	-	(186,499.00)	(186,499.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66,077.15	-	100,373,558.67	120,039,635.82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3,358,125.99	-	5,587,490.80	8,945,616.79
2019年1月1日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入	-	-	672,434.56	672,434.56
-本期转出	(672,434.56)	-	-	(672,434.56)
-本期计提	109,566.64	-	4,947,716.12	5,057,282.76
-本期转回	(2,631,187.94)	-	(5,587,490.81)	(8,218,678.75)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12,494,557.03	-	-	12,494,557.0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658,627.16	-	5,620,150.67	18,278,777.83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4,827,610.40	1,993,037.42	51,518,494.00	98,339,141.82
2020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 本期：				
-本期转入	-	2,369,901.25	-	2,369,901.25
-本期转出	(2,369,901.25)	-	-	(2,369,901.25)
-本期计提	15,785,762.17	5,211,723.39	37,482,506.00	58,479,991.56
-本期转回	(22,130,138.63)	(451,935.23)	-	(22,582,073.86)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72,593,520.11	-	-	72,593,520.1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8,706,852.80	9,122,726.83	89,001,000.00	206,830,579.63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4)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1日余额	24,582,089.47	3,939,672.44	-	28,521,761.91
2019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10,004,626.52	-	51,518,494.00	61,523,120.52
-本期转回	(9,810,579.29)	(1,946,635.02)	-	(11,757,214.31)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20,051,473.70	-	-	20,051,473.7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4,827,610.40	1,993,037.42	51,518,494.00	98,339,141.82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5)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年1月1日余额	33,251,921.10	21,108,947.94	379,448,005.02	433,808,874.06
2020年1月1日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新购进子公司转入	-	-	-	-
-本期转入	-	-	1,363,770.26	1,363,770.26
-本期转出	(1,363,770.26)	-	-	(1,363,770.26)
-本期计提	11,108,127.87	6,116,245.12	56,212,982.88	73,437,355.87
-本期转回	(12,250,114.41)	(14,372,004.48)	(20,844,843.79)	(47,466,962.68)
-本期核销	-	-	(8,272,814.19)	(8,272,814.19)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3,459,553.49	1,474,606.83	-	4,934,160.32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776,228.10)	(7,168.49)	(60,437,983.76)	(61,221,380.3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429,489.69	14,320,626.92	347,469,116.42	395,219,233.03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1日余额	7,448,671.08	13,830,629.85	370,448,022.97	391,727,323.90
2019年1月1日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新购进子公司转入	951,918.86	-	33,588,269.87	34,540,188.73
-本期转入	-	-	2,892,830.18	2,892,830.18
-本期转出	(2,892,830.18)	-	-	(2,892,830.18)
-本期计提	24,730,886.82	8,952,641.42	63,290,147.12	96,973,675.36
-本期转回	(561,269.91)	(2,609,917.40)	(18,513,731.24)	(21,684,918.55)
-本期核销	-	-	(54,934,495.35)	(54,934,495.35)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2,776,066.17	935,594.07	-	3,711,660.24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798,478.26	-	(17,323,038.53)	(16,524,560.2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3,251,921.10	21,108,947.94	379,448,005.02	433,808,874.06

注：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债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境内债券		
中国主权信用	46,497,983,616.97	20,997,397,513.01
AAA	37,507,823,867.05	31,476,696,654.97
AA+	6,509,235,308.23	6,013,804,302.52
AA	4,835,276,833.27	5,646,910,086.12
AA-	-	8,295,502.42
AA-以下	72,618,834.11	114,209,890.38
A-1	352,771,676.21	719,270,694.88
未评级	9,367,801,448.30	10,936,894,165.85
小计	<u>105,143,511,584.14</u>	<u>75,913,478,810.15</u>
境外债券		
他国主权信用	1,445,422,477.80	-
A	98,181,339.62	21,689,902.74
B	1,421,336,719.91	488,200,089.94
C	-	2,486,740.44
NR(IncludeCB)	-	322,756,383.07
小计	<u>2,964,940,537.33</u>	<u>835,133,116.19</u>
总计	<u>108,108,452,121.47</u>	<u>76,748,611,926.34</u>

注：中国主权信用指中国政府债务所对应的评级。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若有评级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即为NR。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制定自营业务条线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规模、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止损、压力测试、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等，并根据不同指标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的相互补充的指标体系，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状况和相关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和缓释措施，以对冲、转移和降低市场风险。

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和验证。风险管理部监测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状况，不定期对特殊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风险报告。各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和风险缓释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主动转移、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反馈本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通过 VaR 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采用压力测试对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 VaR(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分析概况如下：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价格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2020/12/31	2020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 VaR	7,444.12	7,626.76	4,149.31	12,598.90
利率类 VaR	13,837.87	15,284.81	1,153.13	26,625.16
商品类 VaR	13.91	7.22	0.61	22.86
整体组合	11,441.81	12,018.05	5,419.48	20,283.35

本公司	2019/12/31	2019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 VaR	3,916.76	4,611.76	2,252.60	11,599.79
利率类 VaR	4,850.57	4,305.85	2,264.62	6,785.01
商品类 VaR	0.94	10.91	-	49.14
汇率类 VaR	-	0.12	-	0.44
整体组合	4,624.38	5,427.09	3,052.13	10,559.85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2,410,028,217.48	298,000,000.00	-	-	92,708,028,217.48
结算备付金	17,583,856,009.46	-	-	-	17,583,856,009.46
融出资金	81,998,721,167.36	19,726,430.72	-	-	82,018,447,59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5,180,184.26	15,655,475,652.69	19,369,904,660.25	8,014,452,837.73	50,355,013,33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48,516,538.04	12,114,554,674.16	-	-	31,863,071,212.20
债权投资	1,957,816,800.54	386,777,739.77	2,402,895,633.68	1,041,761,609.65	5,789,251,783.64
其他债权投资	5,728,148,253.11	17,348,181,245.57	15,354,886,069.46	13,699,016,792.56	52,130,232,360.70
小计	226,742,267,170.25	45,822,715,742.91	37,127,686,363.39	22,755,231,239.94	332,447,900,516.4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93,492,610.46	-	-	-	7,993,492,610.46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00.98	-	-	-	48,286,385,500.98
拆入资金	15,617,255,567.62	-	-	-	15,617,255,56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13,404,866.42	-	-	-	88,113,404,866.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670,918,638.02	-	-	-	97,670,918,638.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10.00	-	-	-	11,138,610.00
应付债券	25,207,693,933.04	40,461,724,858.93	-	-	65,669,418,791.97
其他金融负债	-	208,183,133.75	-	544,205,315.67	752,388,449.42
小计	282,900,289,726.54	40,669,907,992.68	-	544,205,315.67	324,114,403,034.89
净敞口	(56,158,022,556.29)	5,152,807,750.23	37,127,686,363.39	22,211,025,924.27	8,333,497,481.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329,032,540.36	-	-	-	70,329,032,540.36
结算备付金	11,276,474,884.56	-	-	-	11,276,474,884.56
融出资金	58,721,318,360.66	-	-	-	58,721,318,36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5,847,867.59	12,840,817,858.05	15,460,189,485.17	8,768,818,039.84	48,775,673,25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29,083,947.35	13,609,000,124.69	-	-	30,438,084,072.04
债权投资	659,289,066.90	489,708,607.83	3,055,124,310.03	827,173,880.17	5,031,295,864.93
其他债权投资	780,167,582.05	8,735,820,129.75	7,446,725,388.51	6,054,777,318.82	23,017,490,419.13
小计	170,301,214,249.47	35,675,346,720.32	25,962,039,183.71	15,650,769,238.83	247,589,369,392.3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75,420,038.07	-	-	-	5,775,420,038.0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659,517,315.52	-	-	-	17,659,517,315.52
拆入资金	8,177,307,038.33	-	-	-	8,177,307,03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55,653,810.50	-	-	-	54,855,653,810.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508,860,269.58	-	-	-	80,508,860,269.58
应付债券	31,447,081,186.00	32,576,276,997.26	-	-	64,023,358,183.26
其他金融负债	198,447,441.32	14,742,434.80	-	451,733,253.03	664,923,129.15
小计	198,622,287,099.32	32,591,019,432.06	-	451,733,253.03	231,665,039,784.41
净敞口	(28,321,072,849.85)	3,084,327,288.26	25,962,039,183.71	15,199,035,985.80	15,924,329,607.92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20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059,033)	(2,527,74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059,033	2,527,748

	2019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150,372)	(887,770)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150,372	887,77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1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1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6%，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75,975,707,517.75	536,388,320.49	15,335,758,002.86	370,676,743.69	-	92,218,530,584.79	92,727,553,502.78
结算备付金	-	17,583,856,009.46	-	-	-	-	17,583,856,009.46	17,583,856,009.46
融出资金	-	2,884,523,803.09	28,592,582,727.12	52,777,723,352.34	83,166,221.61	176,084.68	84,338,172,188.84	82,018,447,59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9,876,504.31	20,118,384,991.25	4,490,943,617.12	5,158,872,182.06	39,331,844,150.94	9,257,495,455.32	96,137,416,901.00	92,647,010,128.78
衍生金融资产	-	46,851,754.59	485,731,100.69	381,018,066.93	69,338,276.13	-	982,939,198.34	869,501,48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74,616,621.97	11,343,973,232.67	6,746,605,039.02	12,662,251,047.87	-	34,027,445,941.53	31,863,071,212.20
应收款项	-	12,215,069,756.19	3,074,326,194.73	-	-	849,178.59	15,290,245,129.51	12,215,069,756.19
存出保证金	-	16,194,045,384.14	-	-	-	-	16,194,045,384.14	16,194,045,384.14
债权投资	-	256,366,984.33	1,364,212,278.16	176,745,474.97	3,364,923,301.45	1,697,795,191.40	6,860,043,230.31	5,789,251,783.64
其他债权投资	-	-	2,607,936,665.88	4,622,060,763.98	37,972,812,062.38	17,464,989,936.34	62,667,799,428.58	52,130,232,36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68,190,940.87	-	-	-	-	-	33,868,190,940.87	33,868,190,940.87
其他金融资产	90,169.51	1,581,178,098.11	(41,641,269.83)	8,206,456.11	9,118,162.12	20,597,035.79	1,577,548,651.81	1,413,791,569.60
合计	51,648,157,614.69	150,130,600,920.88	52,454,452,867.03	85,206,989,338.27	93,864,129,966.19	28,441,902,882.12	461,746,233,589.18	439,320,021,728.20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42,107.32	7,993,450,503.14	-	-	-	7,993,492,610.46	7,993,492,61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6,972,362.62	-	2,278,232,065.42	5,882,833,943.35	182,708,830.38	-	10,030,747,201.77	10,030,747,201.7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25,982,998,314.79	22,872,116,316.01	-	-	48,855,114,630.80	48,286,385,500.98
拆入资金	-	-	8,591,748,250.00	7,049,544,444.45	-	-	15,641,292,694.45	15,617,255,56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807,409,837.15	4,389,040,930.20	-	-	88,196,450,767.35	88,113,404,866.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7,670,918,638.02	-	-	-	-	97,670,918,638.02	97,670,918,638.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1,138,610.00	-	-	-	-	11,138,610.00	11,138,610.00
应付款项	-	11,627,129,675.66	-	-	-	-	11,627,129,675.66	11,627,129,675.66
应付债券	-	-	9,347,838,475.68	16,344,110,294.47	42,892,364,677.58	-	68,584,313,447.73	65,669,418,791.97
其他金融负债	443,177,231.27	9,801,271,368.23	-	-	208,183,133.75	101,028,084.40	10,553,659,817.65	10,553,659,817.65
小计	2,130,149,593.89	119,110,500,399.23	138,001,677,446.18	56,537,645,928.48	43,283,256,641.71	101,028,084.40	359,164,258,093.89	355,573,551,280.55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	668,835,424.88	1,252,488,050.27	52,103,260.33	-	1,973,426,735.48	1,973,411,740.85
合计	2,130,149,593.89	119,110,500,399.23	138,670,512,871.06	57,790,133,978.75	43,335,359,902.04	101,028,084.40	361,137,684,829.37	357,546,963,021.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59,784,563,578.21	909,897,150.20	9,857,801,394.12	-	-	70,552,262,122.53	70,329,276,149.83
结算备付金	-	11,276,474,884.56	-	-	-	-	11,276,474,884.56	11,276,474,884.56
融出资金	-	3,286,380,324.03	16,585,019,137.05	40,367,335,002.33	199,234,514.71	-	60,437,968,978.12	58,721,318,36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9,918,182.71	19,592,687,561.39	2,592,842,868.24	10,985,446,861.64	32,736,958,511.49	9,814,591,923.57	85,322,445,909.04	74,039,119,174.28
衍生金融资产	-	68,507,647.50	68,812,489.57	64,114,981.78	7,065,380.41	2,201.75	208,502,701.01	208,502,70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7,757,596.27	5,145,280,486.77	12,901,480,050.32	14,750,762,651.23	-	33,035,280,784.59	30,438,084,072.04
应收款项	-	2,041,663,119.98	3,074,326,194.73	-	-	849,178.59	5,116,838,493.30	5,116,838,493.30
存出保证金	-	10,735,256,392.21	-	-	-	-	10,735,256,392.21	10,735,256,392.21
债权投资	-	-	578,183,326.37	369,287,703.41	4,226,886,044.72	1,057,773,981.05	6,232,131,055.55	5,031,295,864.93
其他债权投资	-	-	342,361,679.36	1,423,370,494.18	18,955,038,433.56	6,436,554,768.76	27,157,325,375.86	23,017,490,41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9,248,070.01	-	-	-	-	-	19,349,248,070.01	19,349,248,070.01
其他金融资产	-	752,148,923.99	-	31,466,265.60	-	-	783,615,189.59	783,615,189.59
合计	28,949,166,252.72	107,775,440,028.14	29,296,723,332.29	76,000,302,753.38	70,875,945,536.12	17,309,772,053.72	330,207,349,956.37	309,046,519,771.55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2,573,943.28	5,717,803,807.12	47,205,000.00	-	-	5,777,582,750.40	5,775,420,038.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3,894,829.13	1,261,446,080.38	52,740,715.26	-	1,718,081,624.77	1,718,081,624.7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3,621,632,991.31	4,195,540,534.30	-	-	17,817,173,525.61	17,659,517,315.52
拆入资金	-	-	4,172,375,916.66	4,065,722,222.24	-	-	8,238,098,138.90	8,177,307,03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286,782,303.04	2,665,465,921.91	-	-	54,952,248,224.95	54,855,653,810.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0,508,860,269.58	-	-	-	-	80,508,860,269.58	80,508,860,269.58
应付款项	-	2,766,214,205.46	-	-	-	-	2,766,214,205.46	2,766,214,205.46
应付债券	-	-	6,862,664,204.75	18,546,536,362.55	41,623,815,242.86	-	67,033,015,810.16	64,023,358,183.26
其他金融负债	451,733,253.03	1,387,623,491.81	-	-	14,742,434.80	-	1,854,099,179.64	1,854,099,179.64
小计	451,733,253.03	84,675,271,910.13	83,065,154,052.01	30,781,916,121.38	41,691,298,392.92	-	240,665,373,729.47	237,338,511,665.13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80,755,051.50	137,165,186.75	241,992,833.77	9,878,723.90	-	469,791,795.92	469,791,795.92
合计	451,733,253.03	84,756,026,961.63	83,202,319,238.76	31,023,908,955.15	41,701,177,116.82	-	241,135,165,525.39	237,808,303,461.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2,727,553,502.78	-	-	-	-
结算备付金	17,583,856,009.46	-	-	-	-
融出资金	82,018,447,598.08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851,101,028.35	18,400,45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63,071,212.20	-	-	-	-
应收款项	12,215,069,756.19	-	-	-	-
存出保证金	16,194,045,384.1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2,647,010,128.78	-
债权投资	5,789,251,783.64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52,130,232,360.7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3,868,190,940.87	-	-
其他金融资产	1,413,791,569.60	-	-	-	-
合计	259,805,086,816.09	52,130,232,360.70	33,868,190,940.87	93,498,111,157.13	18,400,453.41
金融资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329,276,149.83	-	-	-	-
结算备付金	11,276,474,884.56	-	-	-	-
融出资金	58,721,318,360.6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08,440,608.10	62,09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38,084,072.04	-	-	-	-
应收款项	5,116,838,493.30	-	-	-	-
存出保证金	10,735,256,392.2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4,039,119,174.28	-
债权投资	5,031,295,864.93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3,017,490,419.1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349,248,070.01	-	-
其他金融资产	783,615,189.59	-	-	-	-
合计	192,432,159,407.12	23,017,490,419.13	19,349,248,070.01	74,247,559,782.38	62,092.91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93,492,610.4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00.98	-	-
拆入资金	15,617,255,567.6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30,747,201.77	-
衍生金融负债	-	1,973,411,740.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13,404,866.4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670,918,638.02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10.00	-	-
应付款项	11,627,129,675.66	-	-
应付债券	65,669,418,791.97	-	-
其他金融负债	10,553,659,817.65	-	-
合计	<u>345,542,804,078.78</u>	<u>12,004,158,942.62</u>	-
金融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75,420,038.07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659,517,315.52	-	-
拆入资金	8,177,307,038.3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18,081,624.77	-
衍生金融负债	-	468,729,085.25	1,062,7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55,653,810.5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508,860,269.58	-	-
应付款项	2,766,214,205.46	-	-
应付债券	64,023,358,183.26	-	-
其他金融负债	1,854,099,179.64	-	-
合计	<u>235,620,430,040.36</u>	<u>2,186,810,710.02</u>	<u>1,062,710.67</u>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1,129,474.60	57,728,149,125.40	7,197,731,528.78	92,647,010,128.78
-债券	11,710,752,495.41	38,644,260,839.52	-	50,355,013,334.93
-股票	9,049,145,630.52	166,795,744.95	5,517,984,211.75	14,733,925,587.22
-公募基金	4,575,884,988.67	10,732,783,021.96	-	15,308,668,010.63
-银行理财产品	-	2,883,159,799.41	-	2,883,159,799.41
-券商资管产品	-	231,907,642.09	-	231,907,642.09
-信托计划	-	43,964,272.75	-	43,964,272.75
-其他	2,385,346,360.00	5,025,277,804.72	1,679,747,317.03	9,090,371,481.75
衍生金融资产	176,512,770.48	343,328,773.15	349,659,938.13	869,501,481.76
其他债权投资	22,485,527,250.37	29,644,705,110.33	-	52,130,232,360.70
-债券	22,485,527,250.37	29,644,705,110.33	-	52,130,232,36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19,553,805.35	16,748,637,135.52	-	33,868,190,940.87
-永续债	17,119,553,805.35	8,567,637,590.00	-	25,687,191,395.35
-其他投资	-	8,180,999,545.52	-	8,180,999,545.52
合计	<u>67,502,723,300.80</u>	<u>104,464,820,144.40</u>	<u>7,547,391,466.91</u>	<u>179,514,934,912.11</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1,686,972,362.63	716,280,280.42	-	2,403,252,643.05
-债券借贷	-	716,280,280.42	-	716,280,280.42
-融入证券	1,686,972,362.63	-	-	1,686,972,362.6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11,675,648.38	5,515,818,910.34	-	7,627,494,558.72
-收益互换产品	2,026,477,309.32	-	-	2,026,477,309.32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85,198,339.06	3,213,564,891.14	-	3,298,763,230.20
-挂钩黄金远期收益凭证	-	2,302,254,019.20	-	2,302,254,019.20
衍生金融负债	301,265,464.89	996,647,994.73	675,498,281.23	1,973,411,740.85
合计	<u>4,099,913,475.90</u>	<u>7,228,747,185.49</u>	<u>675,498,281.23</u>	<u>12,004,158,942.62</u>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30,241,028.82	46,459,968,616.66	4,248,909,528.80	74,039,119,174.28
-债券	15,687,989,480.76	33,087,683,769.89	-	48,775,673,250.65
-股票	3,294,843,310.44	161,039,154.66	2,346,920,789.86	5,802,803,254.96
-公募基金	2,796,608,407.62	7,903,140,009.98	-	10,699,748,417.60
-银行理财产品	-	2,548,066,746.21	-	2,548,066,746.21
-券商资管产品	-	232,505,151.70	-	232,505,151.70
-信托计划	-	115,290,103.74	432,140,778.72	547,430,882.46
-其他	1,550,799,830.00	2,412,243,680.48	1,469,847,960.22	5,432,891,470.70
衍生金融资产	70,104,906.82	28,290,234.78	110,107,559.41	208,502,701.01
其他债权投资	11,530,832,442.98	11,486,657,976.15	-	23,017,490,419.13
-债券	11,530,832,442.98	11,486,657,976.15	-	23,017,490,41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3,372,290.00	11,005,875,780.01	-	19,349,248,070.01
-永续债	8,343,372,290.00	3,007,074,790.00	-	11,350,447,080.00
-其他投资	-	7,998,800,990.01	-	7,998,800,990.01
合计	<u>43,274,550,668.62</u>	<u>68,980,792,607.60</u>	<u>4,359,017,088.21</u>	<u>116,614,360,364.43</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797,849.32	-	6,797,849.32
-债券借贷	-	6,797,849.32	-	6,797,849.32
-其他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6,634,574.08	454,649,201.37	-	1,711,283,775.45
-收益互换产品	1,256,634,574.08	-	-	1,256,634,574.08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	454,649,201.37	-	454,649,201.37
衍生金融负债	81,695,784.80	172,162,342.04	215,933,669.08	469,791,795.92
合计	<u>1,338,330,358.88</u>	<u>633,609,392.73</u>	<u>215,933,669.08</u>	<u>2,187,873,420.69</u>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020 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活跃市场报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股票、基金、其他投资等金融工具。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以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债券借贷，公允价值采用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和其他投资，以及对于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公允价值按其底层资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对于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挂钩股指收益凭证，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不同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对于股票收益互换、利率互换以及货币远期，公允价值按市价与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约定价格的差额折现决定。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 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3,642,910.74	8,222,535.00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 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股票	-	675,000.00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 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股票	5,454,341,301.01	2,338,023,254.86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 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注1)
-信托计划	-	432,140,778.72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 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投资(非限售 基金)	603,615,835.08	126,131,459.64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 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注1)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 金)	923,250,864.32	1,071,605,004.32	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 ，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 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流动性折价(注3)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 金)	152,880,617.63	272,111,496.26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 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衍生金融资产				
-场外期权-资产	331,513,677.86	100,255,559.41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 价值核算	隐含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资产	18,146,260.27	9,852,000.00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 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7,547,391,466.91	4,359,017,088.2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场外期权-负债	664,889,735.29	215,933,669.08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 价值核算	隐含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负债	10,608,545.94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 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675,498,281.23	215,933,669.08		

注 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隐含波动率，介乎 15.52%至 92.45%(2019 年 12 月 31 日：17.45%至 72.25%)。历史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 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介乎 36.03%至 97.30%(2019 年 12 月 31 日：8.76%至 10.18%)。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 3：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介乎 10.94%至 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94%至 45.12%)。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月1日余额	4,248,909,528.80
计入损益	(1,572,856,888.05)
本期购入	4,690,549,579.96
本期转出(注)	<u>(168,870,691.93)</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7,197,731,528.78</u>
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 的总收益/(损失)	
-计入损益	<u>1,199,550,867.98</u>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余额	5,762,475,666.97
计入损益	(1,044,481,533.57)
本期购入	2,380,204,854.87
本期转出(注)	<u>(2,849,289,459.47)</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4,248,909,528.80</u>
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 的总收益/(损失)	
-计入损益	<u>1,712,764,841.05</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其他金融负债。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0,461,724,858.98	39,580,608,801.84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5,795,308.31	12,186,679,764.49
债权投资	<u>5,789,251,783.64</u>	<u>5,778,081,392.80</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76,276,997.26	32,911,651,383.30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9,000,124.69	13,845,365,285.39
债权投资	<u>5,031,295,864.93</u>	<u>5,033,522,109.02</u>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0,461,724,858.98	39,580,608,801.84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2,035,795,308.31</u>	<u>12,186,679,764.49</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2,576,276,997.26	32,911,651,383.30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3,609,000,124.69</u>	<u>13,845,365,285.39</u>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议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30,196,926.54元(含税)，以2020年末总股本10,137,258,757股进行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二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三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24%；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8%；2021年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7%，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3、2021年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为2.45%；2021年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95%；2021年3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为2.63%，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满足流动性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本公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0]2153号)文复函同意，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2021年3月，本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4.5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68,025,775,247.29	54,101,517,298.10
其中：客户存款	59,066,190,032.94	49,265,274,863.27
公司存款	8,959,585,214.35	4,836,242,434.83
其他货币资金	738,593,102.83	462,888,243.15
应计利息	7,018,926.24	4,747,612.13
合计	<u>68,771,387,276.36</u>	<u>54,569,153,153.38</u>

(2) 按币种列示

	<u>2020年12月31日</u>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0,667,588,136.10	1.0000	50,667,588,136.10
港币	282,573,058.38	0.8416	237,813,485.93
美元	89,525,662.05	6.5249	<u>584,145,992.31</u>
小计			<u>51,489,547,614.34</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576,642,418.60	1.0000	<u>7,576,642,418.60</u>
小计			<u>7,576,642,418.60</u>
客户存款合计			<u>59,066,190,032.94</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8,692,944,350.04	1.0000	8,692,944,350.04
港币	90,691,321.31	0.8416	76,325,816.01
美元	20,323,959.27	6.5249	<u>132,611,801.84</u>
小计			<u>8,901,881,967.89</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703,246.46	1.0000	<u>57,703,246.46</u>
小计			<u>57,703,246.46</u>
公司存款合计			<u>8,959,585,214.3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38,593,102.83	1.0000	<u>738,593,102.83</u>
小计			<u>738,593,102.83</u>
应计利息			<u>7,018,926.24</u>
合计			<u>68,771,387,276.36</u>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413,296,882.48	1.0000	42,413,296,882.48
港币	309,210,479.55	0.8958	276,990,747.58
美元	93,902,471.36	6.9762	<u>655,082,420.70</u>
小计			<u>43,345,370,050.76</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919,904,812.51	1.0000	<u>5,919,904,812.51</u>
小计			<u>5,919,904,812.51</u>
客户存款合计			<u>49,265,274,863.27</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608,872,007.17	1.0000	4,608,872,007.17
港币	94,020,657.38	0.8958	84,223,704.88
美元	19,433,408.27	6.9762	135,571,342.77
小计			<u>4,828,667,054.82</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575,380.01	1.0000	<u>7,575,380.01</u>
小计			<u>7,575,380.01</u>
公司存款合计			<u>4,836,242,434.8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62,888,243.15	1.0000	<u>462,888,243.15</u>
小计			<u>462,888,243.15</u>
应计利息			<u>4,747,612.13</u>
合计			<u>54,569,153,153.38</u>

(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579,800,915.96元，为银河证券申购基金及股票的申购款。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0,593,469,635.72	8,236,078,742.64
公司备付金	5,208,945,209.72	1,717,438,182.40
应计利息	44,168,980.24	34,703,488.90
合计	<u>15,846,583,825.68</u>	<u>9,988,220,413.94</u>

(2) 按币种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8,884,431,678.89	1.0000	8,884,431,678.89
港币	113,060,733.30	0.8416	95,151,913.15
美元	38,116,323.03	6.5249	248,705,196.14
小计			<u>9,228,288,788.18</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365,180,847.54	1.0000	1,365,180,847.54
小计			<u>1,365,180,847.54</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0,593,469,635.72</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208,520,656.82	1.0000	5,208,520,656.82
港币	482,699.53	0.8416	406,239.92
美元	2,806.63	6.5249	18,312.98
公司备付金合计			<u>5,208,945,209.72</u>
应计利息			<u>44,168,980.24</u>
合计			<u>15,846,583,825.68</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6,949,019,930.37	1.0000	6,949,019,930.37
港币	61,821,279.86	0.8958	55,379,502.50
美元	34,649,478.17	6.9762	241,721,689.61
小计			<u>7,246,121,122.48</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989,957,620.16	1.0000	<u>989,957,620.16</u>
小计			<u>989,957,620.16</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8,236,078,742.64</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717,196,144.56	1.0000	1,717,196,144.56
港币	256,442.38	0.8958	229,721.08
美元	1,765.54	6.9762	12,316.76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717,438,182.40</u>
应计利息			<u>34,703,488.90</u>
合计			<u>9,988,220,413.94</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84,225,060.79	164,433,245.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06,696,169.60	53,220,015.5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59,283,695.52	45,410,399.60
其他	33,911,001.00	27,540,199.69
小计	384,115,926.91	290,603,860.29
减：坏账准备	(59,323,235.19)	(76,619,368.3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24,792,691.72	213,984,491.98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0,000.00	0.16	620,000.0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67,912,614.12	69.74	2,178,624.32	0.81
1-2年	3,208,000.00	0.84	320,800.00	10.00
2-3年	1,030,000.00	0.27	206,000.00	20.00
3年以上	111,345,312.79	28.99	55,997,810.87	50.29
合计	384,115,926.91	100.00	59,323,235.19	15.44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续)

(2) 按评估方式列示(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3,933.83	0.22	633,933.83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7,494,613.96	47.31	1,269,778.23	0.92
1-2年	1,780,000.00	0.61	178,000.00	10.70
2-3年	2,700,000.00	0.93	540,000.00	20.00
3年以上	147,995,312.50	50.93	73,997,656.25	50.00
合计	290,603,860.29	100.00	76,619,368.31	26.37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912,614.12	69.74	2,178,624.32	0.81
1-2年	3,208,000.00	0.84	320,800.00	10.00
2-3年	1,030,000.00	0.27	206,000.00	20.00
3年以上	111,965,312.79	29.15	56,617,810.87	50.57
合计	384,115,926.91	100.00	59,323,235.19	15.4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494,613.96	47.31	1,269,778.23	0.92
1-2年	1,793,933.83	0.62	191,933.83	10.70
2-3年	2,700,000.00	0.93	540,000.00	20.00
3年以上	148,615,312.50	51.14	74,617,656.25	50.21
合计	290,603,860.29	100.00	76,619,368.31	26.37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续)

(4) 2020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95,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3年以上	28.12
客户A	32,783,418.53	应收代销资管产品及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8.53
客户B	23,684,945.49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6.17
客户C	10,405,006.93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71
客户D	1,833,221.37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0.48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76,701,904.82			46.01

2019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 项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95,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3年以上	50.93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90,951.54	应收代销资管产品及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8.9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087,997.69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1.7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4,459.1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1.7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8,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年以内	1.59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88,576,720.83			64.90

(2)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23,636,761,593.25	28,128,146,884.03
基金		
债券	7,917,100,000.00	1,034,800,000.00
其中：国债	7,917,100,000.00	1,034,8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06,058,828.52	91,920,218.80
减：减值准备	(584,245,976.22)	(364,831,120.63)
账面价值	<u>31,075,674,445.55</u>	<u>28,890,035,982.20</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9,899,674.50	204,085,366.6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3,306,861,918.75	27,924,061,517.43
质押式国债回购	7,917,100,000.00	1,034,8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06,058,828.52	91,920,218.80
减：减值准备	<u>(584,245,976.22)</u>	<u>(364,831,120.63)</u>
合计	<u>31,075,674,445.55</u>	<u>28,890,035,982.20</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4,486,500.00	1,166,176.35
1-3个月	1,593,554.04	8,737,624.40
3-12个月	323,819,620.46	194,181,565.85
减：减值准备	<u>(421,047.99)</u>	<u>(267,133.68)</u>
合计	<u>329,478,626.51</u>	<u>203,818,232.92</u>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11,258,354,032.29	14,301,730,195.15
1-2年	9,123,377,666.46	9,110,803,422.28
2-3年	2,925,130,220.00	4,511,527,900.00
减：减值准备	<u>(583,824,928.23)</u>	<u>(364,464,005.35)</u>
合计	<u>22,723,036,990.52</u>	<u>27,559,597,512.08</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7,917,100,000.00	1,034,800,000.00
合计	<u>7,917,100,000.00</u>	<u>1,034,800,000.00</u>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01.9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49亿元)。

(5)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10,082,751,568.02	8,743,327,407.02
合营企业	<u>8,664,100.00</u>	<u>-</u>
合计	<u>10,091,415,668.02</u>	<u>8,743,327,407.02</u>
减：减值准备	<u>(147,500,000.00)</u>	<u>(147,500,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9,943,915,668.02</u>	<u>8,595,827,407.0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2,364,493,768.02	1,025,069,607.02	1,339,424,161.00			2,364,493,768.02	-	-	100.00	100.00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2,718,257,800.00	2,718,257,800.00				2,718,257,8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82,751,568.02	8,595,827,407.02	1,339,424,161.00	-	-	9,935,251,568.02	(147,5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股利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2,718,257,800.00	2,718,257,800.00	-	-	-	2,718,257,8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8,743,327,407.02	7,095,827,407.02	1,500,000,000.00	-	-	8,595,827,407.02	(147,500,000.0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3,818,362,984.41	1,625,748,776.73
预缴税金	116,876,310.99	354,331,668.58
长期待摊费用	71,463,969.20	84,701,778.20
待摊费用	18,568,365.51	11,821,072.67
其他	201,199,434.61	186,363,602.71
加：应计利息	7,237,407.56	19,138,436.56
	<u>4,233,708,472.28</u>	<u>2,282,105,335.45</u>
坏账准备	<u>(238,630,193.00)</u>	<u>(291,395,257.32)</u>
合计	<u>3,995,078,279.28</u>	<u>1,990,710,078.13</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240,688,295.49	32.49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02,966,790.22	5.32
押金	79,517,490.04	2.08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238,877,432.40	58.63
其他	56,312,976.26	1.48
	<u>3,818,362,984.41</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238,083,003.46)</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3,580,279,980.95</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按明细列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194,210,998.72	73.4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56,763,971.90	15.79
押金	48,390,272.04	2.98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23,405,056.90	7.59
其他	2,978,477.17	0.18
小计	1,625,748,776.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86,440,396.1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39,308,380.63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1,960,916.45	63.96	13,880,465.62	0.57
1-2年	34,872,765.86	0.91	5,175,143.68	14.84
2-3年	1,285,787,062.11	33.67	187,631,752.92	14.59
3年以上	55,742,239.99	1.46	31,395,641.24	56.32
合计	3,818,362,984.41	100.00	238,083,003.46	6.2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449,863.97	14.67	17,310,762.96	7.26
1-2年	1,351,078,809.39	83.10	249,577,094.44	18.47
2-3年	6,964,342.66	0.43	1,502,337.80	21.57
3年以上	29,255,760.71	1.80	18,050,200.90	61.70
合计	1,625,748,776.73	100.00	286,440,396.10	17.62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6,871,782.65	35.01	203,240,975.22	15.2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2,387,365,376.22	62.52	4,075,425.39	0.17
1-2年	32,997,358.01	0.86	3,299,735.83	10.00
2-3年	11,643,752.23	0.30	2,328,750.47	20.00
3年以上	49,484,715.30	1.31	25,138,116.55	50.80
合计	<u>3,818,362,984.41</u>	<u>100.00</u>	<u>238,083,003.46</u>	<u>6.24</u>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5,878,464.33	82.78	257,038,156.90	19.1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236,563,456.12	14.55	15,424,355.11	6.52
1-2年	14,068,230.58	0.87	1,406,823.06	10.00
2-3年	6,827,506.07	0.42	1,365,501.21	20.00
3年以上	22,411,119.63	1.38	11,205,559.82	50.00
合计	<u>1,625,748,776.73</u>	<u>100.00</u>	<u>286,440,396.10</u>	<u>17.62</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客户A	1,133,630,807.43	预付款项	2-3年	29.69
客户B	113,232,489.8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97
客户C	67,129,641.15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3年	1.76
客户D	52,647,658.6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3年	1.38
客户E	39,486,445.35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1.03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1,406,127,042.44</u>			<u>36.83</u>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53,036,617,143.19	45,382,275,236.96
机构	7,866,383,832.68	5,298,441,941.79
信用业务		
个人	7,670,860,796.76	6,345,819,688.75
机构	1,270,962,469.38	564,084,201.25
应付利息	8,988,918.49	5,981,105.66
合计	<u>69,853,813,160.50</u>	<u>57,596,602,174.41</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负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3,708,705,642.61	428,856,216.04
预提费用(2)	141,036,078.71	79,512,741.1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4,422,745.16	12,054,987.68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17,354,488.95	28,859,049.39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合计	<u>3,908,698,451.68</u>	<u>556,462,490.55</u>

(1) 其他应付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571,916,537.83	172,096,172.28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18,522,615.38	57,511,236.49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6,544,567.81	24,153,507.76
应付采购款	6,042,762.48	12,667,171.47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64,192.91	179,910.05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821,162,912.00	-
其他	264,352,054.20	162,248,217.99
合计	<u>3,708,705,642.61</u>	<u>428,856,216.04</u>

(2) 预提费用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34,750,743.40	19,983,975.32
房租	2,404,082.87	5,165,492.74
经纪人佣金	1,587,203.52	1,485,127.17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7,601,335.91	12,118,335.14
其他	84,692,713.01	40,759,810.82
合计	<u>141,036,078.71</u>	<u>79,512,741.19</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利息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02,055,480.97	1,467,913,414.4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7,143,475.00	194,867,666.5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54,911,945.79	1,273,045,747.9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541,012,685.97	3,528,210,47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62,567,520.05	2,271,528,937.8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887,249.55	44,993,216.3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31,560,055.06	2,189,373,308.8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8,505,745.09	52,532,794.7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10,685,681.28	985,570,173.46
其他利息收入	9,183.96	9,386.38
小计	<u>9,714,836,297.32</u>	<u>8,305,765,178.93</u>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83,227,083.62)	(217,347,09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15,287,829.02)	(1,157,601,501.5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29,885,928.32)	(375,107,546.4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3,815,164.29)	(179,170,084.4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58,122,955.11)	(53,135,906.36)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15,571,714.98)	(407,615,952.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72,074,889.07)	(3,693,298,872.84)
其他利息支出	(76,609,860.28)	(57,064,842.46)
小计	<u>(6,246,586,541.26)</u>	<u>(5,712,098,352.51)</u>
利息净收入	<u>3,468,249,756.06</u>	<u>2,593,666,826.4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6,259,312,875.49	4,436,894,777.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179,806,721.05	3,642,935,309.4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5,015,592.27	219,736,300.6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14,490,562.17	574,223,167.33
投资银行业务	886,528,828.80	427,390,611.7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01,066,829.56	341,297,844.68
证券保荐业务	25,000,000.00	23,679,245.31
财务顾问业务(1)	60,461,999.24	62,413,521.71
投资咨询业务	70,301,762.80	23,470,744.27
其他	879,777.86	45,630,913.66
小计	<u>7,217,023,244.95</u>	<u>4,933,387,047.1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63,144,360.12)	(133,822,300.9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3,144,360.12)	(130,820,421.2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3,001,879.65)
投资银行业务	(18,194,142.83)	(5,018,345.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194,142.83)	(5,018,345.51)
其他	(19,776,054.05)	(15,455,597.27)
小计	<u>(201,114,557.00)</u>	<u>(154,296,243.7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015,908,687.95</u>	<u>4,779,090,803.42</u>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22,377,358.50	11,611,320.7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38,084,640.74</u>	<u>50,802,200.97</u>
合计	<u>60,461,999.24</u>	<u>62,413,521.71</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占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012,766.33	4.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84,905.66	3.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41,509.44	1.0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37,781.04	0.9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5,371,917.06	0.90
合计	<u>730,148,879.53</u>	<u>10.12</u>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3,923,577,586.45	3,155,016,542.5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849,579,496.23	2,790,438,55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815,614.43	2,170,269,53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763,881.80	620,169,020.4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073,998,090.22	364,577,99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936,096.42	1,482,979,530.33
衍生金融工具	(1,477,669,917.16)	(1,129,438,901.43)
其他债权投资	217,382,771.44	104,250,92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4,650,860.48)	(93,213,567.20)
合计	<u>3,923,577,586.45</u>	<u>3,155,016,542.57</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河源汇	100,000,000.00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	-
合计	<u>200,000,000.00</u>	<u>-</u>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185,737,209.51	3,854,502,115.44
折旧摊销费	652,496,346.40	579,579,670.22
线路租赁费	143,800,057.28	119,368,933.54
房租物业费	57,413,533.51	79,861,154.66
电子设备运转费	81,698,353.19	62,697,215.49
差旅费及交通费	43,439,677.90	66,466,139.80
交易所设施费	121,008,226.81	86,441,723.7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7,968,052.59	53,976,221.72
业务招待费	37,908,879.41	47,694,236.56
水电费	26,174,803.89	30,011,748.11
劳务费	14,940,090.89	14,488,129.87
其他	255,256,694.35	236,852,069.27
合计	<u>5,687,841,925.73</u>	<u>5,231,939,358.38</u>

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35,688,516.71元（2019年：52,994,998.63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4,723,426.14	321,510,110.79
固定资产折旧	533,594,159.91	464,043,560.09
无形资产摊销	64,258,351.52	50,894,38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643,834.97	64,641,72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7,629,538.28)	(1,240,01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897,032.94	(1,305,753,988.49)
利息支出	1,955,055,854.00	3,119,867,313.15
汇兑收益损失/(收益)	15,164,792.70	(6,789,798.01)
投资收益	(952,146,653.24)	(724,419,94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7,166,351.98)	453,311,80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153,218,354.66)	(12,259,144,61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3,326,323,796.67	50,451,528,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38,147,411.91</u>	<u>45,465,318,988.6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74,434,866.30	48,343,808,16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19,510,465,913.30</u>	<u>16,030,626,699.1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082,485,934.16	54,420,917,941.25
结算备付金	15,802,414,845.44	9,953,516,92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3,884,900,779.60</u>	<u>64,374,434,866.30</u>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518,269.56	(1,882,63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15,097.00	5,283,574.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69,652,434.45)</u>	<u>(24,425,442.44)</u>
合计	<u>(16,719,067.89)</u>	<u>(21,024,502.67)</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644,289.40	6,607,940.22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4,042,553.41	3,003,84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15,117,331.90)</u>	<u>(17,420,406.81)</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84%	0.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71	不适用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7.64%	0.5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52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101.37 亿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101.37 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附件 1：营业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 3-4 层	赵宏亮
2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2 号楼 2 层	赵志全
3	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 1 号 9 层 901-906 房	郭煜
4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二层 201、202、205、206、209、210、220、 224、225、227、228 室、四层 401、402 室	赵新华
5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 1-3 内 11 层 1102 号	曹燕霞
6	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 1 层 110 室	李伟民
7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D 座 03-3D	宋玉山
8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2 层 10 号商业	艾海凤
9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一、三、 四层	马俊明
1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写字 楼 B 座 6 层	王晓晶
11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 1 号楼一层大厅 北侧	刘艳宏
12	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金码大酒店七层 701-702、716-718 房间	闫晓龙
13	北京方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03 室	吴迪
14	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	王金柱
15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一层 103 室	鲁振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6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0 号 1 至 2 层	徐强
17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4 号楼 1 层 121	刘阳
18	北京来广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2 号楼 2 层 201 单元	田志录
19	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 层 305	来正和
20	北京丽泽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 层 102A	侯志姗
21	北京后沙峪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庆路 20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7-108 室	周春美
22	北京立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5-3	邵江波
23	北京丰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2 层 106	黎强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25	焦健
25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一层编号 GBC-4 及 GBC-6 区域	白云龙
26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27 号楼一层 104 号	薛挺宇
27	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B	郭萌萌
28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二街 12 号院 2 号楼 1 层 2-6	刘彬
29	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2 至 16 层 101 内 11 层 1113 室	李慧雯
30	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4 层 D 座 04B-C	刘逸飞
31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1 层 1109 室	伍巧玲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2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7号楼1层101	李珏
33	北京东四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嘉园7号院16号楼底商11-12门	宋博文
34	北京颐和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13层1514/13层1516	焦玉昆
35	北京翠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院1号楼万达广场写字楼15层1509室	石连升
36	北京广安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4层405	张扬
37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创新楼A座B1-A1号（地下一层）	杨冬林
38	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55-65号清新大厦2层	曾涛
39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开华道3号	刘辉
40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1-2-101	唐昊
41	天津鲁能国际中心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叉口鲁能国际中心17层1706	陈恋生
42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98号	焦文莉
43	廊坊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106号	李芳辉
44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6号富天大厦	罗峰
45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清河县长江东街17号	郝国敬
46	邢台冶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229号锦苑公寓1号楼1层铺109,2层铺208、209	于葆华
47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五区1202铺	陈晖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8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1 号	刘伟
49	保定七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 1955 号 1 号楼底商	闫明艳
50	张家口长城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新东亚财富中心 1-A 座-6 号底商 1 层	杨海生
51	太原迎泽桥西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01、2 层 201、8 层 804A、805、806 单元	陈宏华
52	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 7 号 9 层 903-906 室	张建忠
53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 号 5 层	赵俊华
54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解放东路 2 号	任东峰
55	侯马浍滨街证券营业部	侯马市浍滨街 7 号（原中行大楼）	王全瑞
56	霍州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新建南路河畔丽景 11 号楼 59、60 号商铺	郭明
57	翼城解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翼城县解放西街 C2 区（翼和园小区）6 号楼一二层	杨志峰
58	洪洞飞虹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洪洞县飞虹东街（陆合佳苑）7 幢 1、2、3 号楼一、二两层	崔晋辉
59	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135 号	颀慧琴
60	灵石小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小河南路南凤凰新城商铺 B2-04	段靖刚
61	祁县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北路 179 号（图书馆北侧）	裴斌
62	太谷康源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华星小区 20 号楼 15 号	宋伟
63	介休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新华北街 191 号	石建华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64	晋城景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景西路东侧瑞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楼6室	孔林立
65	昔阳下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下城街中城雅居24号商铺	付维昊
66	孝义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府前街（祥和新苑商铺16号）	邸首全
67	运城禹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御溪苑15幢5单元1楼109号）	王强
68	大同柳泉南街证券营业部	大同市平城区柳泉街348号	马俊涛
69	阳泉保晋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晋路盛世新城3号楼14号底商	陈焘
70	太行东街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太行东街永盛苑2号楼下太行东街5号1-2层	曹利卫
71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B座101商铺	贺静
72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110号丰业大厦	侯杰
73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19甲6号	赵利斌
74	鄂尔多斯市东胜吉劳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7号街坊15号楼-0-105	李雪滨
75	呼伦贝尔桥头街证券营业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桥头街6-8号（呼伦假日酒店三楼）	王剑
76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	胡英新
77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40号（2门）1-2层	洛晓冬
78	沈阳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143号16、17、18门	刘大勇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79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 95 号 1-3 层	温久玉
80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6 号 3 门	徐杉
81	沈阳朗月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朗月街 6 甲号 6 门	陈金岩
82	沈阳长白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36 号（长白西路 36 甲）	李斌
83	营口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 30-1、30-2	孙宁
84	阜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 74-15 门	梁晓刚
85	辽阳新运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84 号楼东一单元 1 层东侧	佟圣勇
86	盘锦市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 1 号佳兆业 2#	李井萍
87	丹东财神庙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财神庙街 41-1-11 号	丁强
88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曹先和
89	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 5 楼 01、08、07 号房间	阎婷婷
90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3 层	郑悦
91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3 层	贾楷周
92	庄河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向阳路二段 60 号昌盛花园 18#1 层 11 号	金丽
93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F 区商业大厦 4 栋-2 号	于鹏霄
94	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闫晓敏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95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688 号	李延涛
96	吉林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8 号朝阳世纪城 5 号楼 3、4-2 号网点	王寰宇
97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 19 号东兴大厦主楼四楼，附楼五楼	刘佩剑
98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52 号一、三层	李乃琛
99	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三街 5 号	李景忠
100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郊区西林路 1178 号	师晓丹
101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和平厂北 8 号楼 25-1 号 1-2 层	刘昉
102	鸡西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红旗路 19 号四层	王芳
103	牡丹江东一条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一条路 77 号	陈龙
104	哈尔滨景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 2372 号 6 栋 1 层 2 号	张彬
105	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25 号 2 层 202 室	李戈权
106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5 层	花亚峰
107	上海世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 95 号-1 临	黄旭庆
108	上海安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安业路 124 号	俞丽莉
109	上海浦东新区博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 388-392 双号 2 层、412 号 2 层、416 号 2 层、420 号 2 层、424 号 2 层、428 号 2 层、432 号 2 层	葛万利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10	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101、201 室	汪义生
111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202 室	陈凯
112	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宜川路 855-859 号 1 层 101、102 室、855-859 号 2 层	孔飞
113	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6 号	庄义骅
114	上海共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328 号	焦鸿雁
115	上海东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118 号 12 楼	谢良锋
116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1 号	张雪红
117	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 356 号 603-604 室	顾康康
118	上海崧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538 号，张杨路 2399 号 1 幢 403、406 室	马霖
119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212 号 9 层 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 室	沈建明
120	上海临潼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1 幢二层 2004-2010 室、2016-2025 室	吴洁
121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 楼 201-1 室	张烨
122	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12 号四层 A 室	宋文俊
123	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 7 层 02 室、01A 室（实际楼层 602 室、601A 室）	宋城
124	上海黄浦区马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388 号 A2205 室	杨晓燕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25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 层、15 层	陈爱萍
126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7 号 401-406、408-412 室	李军艳
127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59 号 9 层	李新亮
128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339 号第 1 层 102 室	袁家鹏
129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 838 号 106 室	张换来
130	上海闵行区陈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1 幢 2 层 218 室	金奇豹
131	上海宝山区陆翔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2 号一层 101 室	朱岳伟
132	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26 号 5 楼 505 室	沈瑜
133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108 室	黄磊
134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1 楼 商铺 3	于劼
135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201 室	励亚君
136	上海泗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50 号 1-2 层	徐永伟
137	上海金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99 号 11 楼 1110-1111 室	郑翹飞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38	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919 号 1-2 层	陈武
139	上海浦东新区灵岩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440 号 1 层 1-2 室	刘鸽
140	上海翔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翔川路 398 号 1—2 层	徐本固
141	上海青浦区新府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786_1784 号 101 室	李嘉森
142	上海高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幢 8 号楼 112 号	陆蓓
143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1015 号 1 层 b 区	刘怡
144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604 室	孙瑜
145	上海奉贤区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南路 1140-1142 号	周群
146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 层 203-207 室	张骏
147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45 号	曹安铭
148	南京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14 号 1 号楼	胡恺涛
149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3 号 201 室	王申君
150	南京南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79 号五岳颐园 19 幢	鞠民
151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中路 571 号（建业大厦）建松大厦-大堂 101、201	季春雷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52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钱春
153	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正东路 39 号 4 号楼第 4 层	仲胜
154	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770 号 3 幢 201 室	杨伟学
155	南京花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4 号	周旭杰
156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98 号金唐大厦 101 室和 201 室	王伟
157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东路 93 号	王福兴
158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 126 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7 幢 102 室	王志坚
159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路 708 号 1 层 A 区	刘忠喜
160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5 号 1 层及 181-185 号 2 层	陈铮
161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9	罗飞
162	如皋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健康东村 809 幢 4 号营业房	张元潮
163	张家港沙洲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务馆）101#中北侧一层 108 号	朱可春
164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8-1 号	张宇
165	淮安洪泽东十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 11 号 11-8 中兴名都 63A 幢 S3、S5、S6、S7	李迅
166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新街街道洑滨南路 78 号（1-2 层）	季小龙
167	江阴周庄世纪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南大道 102 号	李源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68	泰州青年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00 号 103 室、104 室	张展
169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城萧林路 195-1 号	彭孝武
170	宝应白田路证券营业部	宝应县鸿盛新城白田路大商业 100 号	王文祥
171	灌云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人民中路金陵御花园 7 幢 102、202 室	徐长一
172	苏州月亮湾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101-03	罗天一
173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68 号 3 幢 106 室、107 室	高阳
174	南京创智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2 号 101 室	戴荣明
175	南京浦滨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5 号楼 101 室	石磊
176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306 号 102 室	徐小三
177	徐州淮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 104 号 104-3 门面	秦松
178	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282 号 1-3 楼，284 号 3 楼	申群
179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2 号第一、三层	陈闯
180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 303 号 216-217 室	朱国蔚
181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亲亲家园育英坊 1 幢三单元 401 室（古墩路延伸段）	孙卓
182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 13 号	胡俊
183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95 号 1 楼、193-195 号 3 楼	吴浩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84	杭州艮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 220 号 1 层、7-8 层	王月千
185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邱山大街 611-202 号	龚晓军
186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80、82 号	童小练
187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46 号	石磊
188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伍涛
189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83-885 号	金欢
190	绍兴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83-589 号	王晓峰
191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661 号、663 号 1-2 层	陈承觉
192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三江路 73 号	倪志芳
193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375 号	谢剑虹
194	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津路 16 号、18 号、24 号（二楼）	余海根
195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68 号	杨烨
196	遂昌凯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6-113 号乙	严斌
197	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209 号濠洲花园 7 幢 6 号商铺	张勇
198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华都大厦二楼 201 室	彭杰
199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158 号一层、六层	卓可海
200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时代都市广场 6 幢 201 室	林观树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01	湖州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方恺
202	衢州须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65、67、69 号	汪毅捷
203	长兴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 310-312 号一层、二层	朱正义
204	嘉兴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 281 号	杨建民
205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62 号一层、二层	孙杭平
206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路 393 号	钟小军
207	台州银座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0-1 号—38-1 号（双号）、967 弄 23-1 号—43-1 号（单号）、967 弄 41 号	余伟
208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1、2 幢一层 10-11 号	涂芬芳
209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6-1 至 16-2 号	俞和国
210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67 号建设大厦 A 座一楼	张宏雷
211	临海杜桥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 367 号	任丽清
212	台州引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 188 号	牟鹏
213	绍兴柯桥鉴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7 号 A 幢 1-2 层	徐建国
214	淳安南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景路 332 号	徐新日
215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46-234 号（上沙永裕大厦 1 幢）	金新建
216	台州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 680 和 682 号	黄莉
217	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 90 号	周建治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18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大道 1149 号、1151 号、1153 号	沈丹霞
219	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651 号	张勇
220	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	吴精燕
221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西路万鑫锦园 1-6 幢 125-1 室, 125-2 室	陈宵
222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广场崇和路 7-5 号、7-6 号、7-7 号	张玲娇
223	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康鑫大厦二楼	余茜茜
224	温岭三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297、297-1 号	陈超
225	安吉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135-137 号	王志伟
226	海宁钱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39、241 号	游发强
227	杭州海运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2 号楼 120 室、218 室	包盛
228	东阳十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十字街 13 号	金匡
229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88 号西溪首座 2 幢第一层[107]铺位	杨剑
230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118-1 号、120 号	车驭
231	杭州东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54 号 (临)	王建平
232	新昌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丽江路京新大厦 111 号	杨挺
233	浦江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东路 42 号、42-1 号	楼佳妮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34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67,269 号	陈锦珍
235	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713、1719、1721、1733 号 1-5-4, 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2	周红良
236	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16 层 1607-1610 室	王运国
237	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7 号 1-2, 新义路 218 号 9-1、9-2	殷明革
238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君子街 88 弄 19 号 (2-8) (2-9) 室	李辉
239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049 号	周瑜
240	奉化岳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岳林路 1-1、1-2、1-3 号	徐泽
241	余姚阳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48 号	徐嫣
242	宁波大榭信创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创路 61 号	刘恒毅
243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99 号	冯毅
244	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 314-318 号	余小兰
245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 1 层和 10 层	吴侃
246	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77 号新广和大厦 B 座 1 楼、5 楼	陈小其
247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 777 号聚峰苑 2 栋	汪恭满
248	黄山仙人洞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仙人洞南路 2-40 号	陆文斌
249	合肥徽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25 号学苑大厦东侧裙楼一、二层	王伟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50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A 座办 1301、1310	孔钧
251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高学民
252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张公山公园南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周瑛钰
253	安庆集贤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	纪雄
254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 116、215、216 号	汪涛
255	合肥云谷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与金斗路交口湖滨公馆 C03 幢商 105/商 105 中	蒋庆
256	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C102 室	韩宏
257	阜阳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淮河路 789 号万达广场 A-3 区 7#111 室	邓古夏
258	池州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池州市石城大道凯旋门 1 幢 102	许小龙
259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1 层 12、13 店面和 1#楼 2 层 01 店面	陈青
260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55 号设计大楼 3 层	郑清宇
261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 D-E 座 D3 室	雷金涛
262	福州冶山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5 号综合楼四层	林继清
263	泉州南俊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东升社区南俊北路 132 号	吴良凯
264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62 幢一层 6、7、8 号店	彭德招
265	福清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第 B3-B6 号楼、B9-B13 号楼 1、2 层 06 复式商铺，07 复式商铺二层	陈锋
266	莆田延寿中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中街 1786 号荔园小区 E 区 3 号楼一层 104 室、105 室、106 室	柯龙才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67	宁德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39 号清华苑 1 幢 101、201 号	陈刚
268	云霄将军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云霄县将军大道怡景阳光 7 号楼 101-103 号	方仲重
269	福州白马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浦东路 10 号群升·白马郡 1#楼 1 层 01 集中商业商铺	魏敏
270	福州群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49 号东半座金城国际大厦 2 楼	杨坚
271	龙岩双龙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双龙路 1 号万达广场 F24、F25、F26 号店面	顾伟东
272	南平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南平市武夷新区童游组团滨江西路万达中央华城 16 栋 112#	游志锋
273	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美湖路 75-87 号	陈华树
274	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1702、1703 单元	丁福云
275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新景中心 C 座 5 层	曾文青
276	厦门同安祥平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72 号之 6	魏向飞
277	厦门海天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39 号 39-5、39-6 单元	陈孙凯
278	厦门塔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102 室	王俊召
279	厦门洪莲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路 17 号之 102 单元	颜东生
280	南昌阳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江西日报社新闻大厦一层、第三层及第四层 411-412 室	金自成
281	南昌红谷滩新区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850 号世茂天城 1#商业住宅楼商业 101-104、201-204、301-304 室	龚鸣清
282	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 19 号起点新天地 5 号楼 7#8#9#商铺	李治学
283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50 号 2 幢 1-1 号	王健鸿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84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三期一区 2 栋店面 105 室	张国清
285	于都濂溪路证券营业部	于都县贡江镇濂溪路学府商街 12-1#109	谢剑
286	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 888 号	孙嘉
287	萍乡韶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韶山东路 789 号凯旋香格里拉 1 号楼 109-112 号房	李进
288	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张华胜
289	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 4931 号财富国际商务大厦 1 楼北侧	钟健
290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698 号	吴涛
291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 13 层 05、06 室（经营场所：泺源大街 106 号 L112-2 号单元）	武云鹏
292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57 号北户一至二层	邵仁航
293	济宁洸河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洸河路 18 号银河大厦	屠凡刚
294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84 号	王岗
295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南（大院北区）8 号楼 110-210,111-211 号铺	徐莹莹
296	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新营华府 B 区 1AB 幢 1 单元 102 号	邢琳
297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1 号	王咏梅
298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市长城路北首西侧大展新城国际 1 号楼 09 号	吕华伟
299	德州大学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华锦园 2 号楼 2 号 1-2 层	王征
300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56 号	辛通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01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张振平
302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22 号 1 栋-5 号	刘正阳
303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江路 157 号 27 幢 1 号楼 201 户	邹海淼
304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海韵东方大厦塔楼 107 号	马勇
305	青岛哈尔滨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52 号商务楼 2 号楼 204	段志强
306	青岛即墨市烟青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烟青路 510 号	杜伟超
307	郑州智慧岛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2 层 202-206	王军昭
308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陇海中路 59 号 4 号楼	张尧
309	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17 号院 3 号楼 103 号	王春霞
310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76 号附 16 号合立大厦	张庆军
311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马超群
312	许昌文峰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中路 1732 号	潘海霞
313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 1 号 103 厂家属院 28 号楼 1-2 层 107 室	王清锋
314	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0 号元华国际城市公寓 3 幢 105	李鸣鹤
315	汝州证券营业部	汝州市城垣北路 54 号	付伟
316	驻马店文明大道证券营业部	驻马店市开发区丰泽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牛昶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17	信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 187 号正通桂花苑 9 号楼商 108、208、209 号	姜博
318	开封汉兴路证券营业部	开封市汉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塞纳左岸 8 号楼 3 号商铺	王冬
319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 123 号	张保和
320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55 号	王轩
321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3 层	谷雄飞
322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栋 1 层 2 室、3 层 2 室	熊峰
323	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12、13 栋 1-2 层 12、13、14、15 室	叶俊
324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668 号未来公馆 1 楼 105 号 4 楼 2-3 号	吴中昊
325	武汉龙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56 号汉阳人信汇 B 地块 9.10.11 栋 9 号楼（时代中心）13 层	董林涛
326	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69 号神龙商业街 262-267 号	戴东晨
327	宜昌新世纪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云集路 21 号	龚爱民
328	荆门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18 号	王威
329	沙洋汉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汉津大道 53 号	童德宏
330	襄阳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世纪新城 5 幢 3 层 301 号、302 号	余蓉艳
331	枣阳证券营业部	枣阳市人民路中段御龙居写字楼二层	田国胜
332	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10 栋（原 3）1 单元 2 层 01 号	张任飞
333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75 号	邹文超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34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东 266 号第八层、第九层	张韬
335	长沙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5 层	何博远
336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52 号众一国际 0101004 号	冯军
337	株洲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188 号中信庐山一号 1424 号	薛珊
338	邵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 460 号	李雅琳
339	怀化迎丰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 152 号	谭贡献
340	常德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建民巷社区建设路 800 号鸿鑫名都桃林 6 号楼	李政军
341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4 号（紫金花园）一层	冯凌
342	岳阳建湘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599 号天伦国际 1102 号门面	魏华
343	郴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 11 号 201 号	严昕
344	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 T6 栋写字楼 32002-32004 房	刘特
345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 1-3 楼部位	史楠
346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4 层 401 号商铺、402 号商铺、403 自编之一号商铺	曾君
347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1F/O 单元及 2F/203-213 单元	潘翔
348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6 号 3 楼	许碧儿
349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第 24 层自编（02-04A）单元	熊文锋
350	中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52 号	魏丹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51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 C 区 17、18 号 1、2 层	邝露茜
352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幢 02、03、09、10、11 卡	杨新声
353	中山小榄紫荆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紫荆东路 70 号二楼之二	叶韶文
354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路东乐路 11 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四楼 A 区	田冬梅
355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幸福居委会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 C 座首层 9-15 号铺	邵兴禄
356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 305 号、306 号	戚喜夏
357	佛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2 号附楼	吴辉
358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2 楼 1、2 单元办公室、1 座 106 街铺位	曹五权
359	湛江绿华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 7 号综合楼 10 层 1004--1008 号办公室、8 号商业裙楼一层 1022A 铺位	林文清
360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9 层 908-912 单元	陈楨方
361	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99 号一层 B 区	苗地
362	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701、702 号	孙宝
363	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丰泽庄西区 7 幢 504、505、506 房	陈成通
364	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 C21 幢璟泰广场一层及四层	陈志华
365	汕头潮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 36 号	蔡保东
366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第十层	黄少勇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67	汕头金砂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2 号丰华花园 6 幢 1、2 号铺面（101 连 201、102 连 202）及 7 幢 1、2、3 号铺面（201、202、203）	蓝杰楷
368	广州番禺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301-1	梁坚
369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1201-1204 室	陈刚
370	揭阳望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和美园二楼及一层第 16 号	蔡泽林
371	湛江廉江南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南北大道新区 18 号	罗宇峰
372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C5 幢首层 102 号商铺西侧商铺	朱建坤
373	广州南沙海滨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9 号【115、116、117、126、127】	陈文苑
374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 2 号景观豪庭 48 卡	宁少军
375	佛山南庄帝景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帝景北路 16 号 3 区首层 P1 号	陈文峰
376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 23 号保利家园 76-77 号商铺	陈绍宇
377	中山翠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1 幢 2 层 17 卡	林俊彬
378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 号湛江滨海园 2、3、4、5 号楼一层 21 号房屋	关少霞
379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黄金洲高科大厦（金色家园）D 座金月阁北 12 号	宁锡明
380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11 号瑞堡商厦六楼 605 室	吴日文
381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0 号城市尚品大厦首层 05 商场	邱美英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82	广州增城荔城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之一、1001 房	杨瑞珍
383	广州阅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106 房、301 房	程石玄
384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雷州市西湖大道 99 号（原轻工机械院内）C 号隆景名居 C1 幢 103 铺面	庄青
385	广州芳村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95 号首、二层	李丽军
386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观虹路 12 号二层 201 号至 205 号、207 号和 208 号房	龙明
387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85 号首层 106A 房	董思毅
388	梅州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 32 号	司马万霞
389	清远银泉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 31 号万科华府商业 7 号楼 105、106 号	朱光
390	广州大沙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205 号 101、102 铺	杨海雁
391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潮发花园 A 座 9-10 号门市及夹层连二层 3 号写字楼	李灏
392	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外环路 2 号保利外滩花园 6 座 17 号铺	陈宇翔
393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5 号一层（部位：自编 103 房之一单元）	陈奕昂
394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毕艳晖
395	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商铺 13、14	申纯
396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54-3 号 101 房	陈雄文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97	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 102 号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45、46 号商铺	黄伟添
398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刘屋背英之皇商业文化中心三号楼二层 11.12.13 号铺	周西瑾
399	中山兴文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13 号帝璟东方园 7 至 12 幢 1 层 50 卡	万灿荣
400	东莞东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一期商铺 A102、A103	蒋丽丽
401	韶关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康乐村 279 号鸿业优山美地花园商铺 14-18 号铺	周庆华
402	佛山顺德怡兴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兴路 8 号盈峰中心首层商铺 A10 区域、8 楼 05 区域	王翔
403	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6 栋一层 B 区	梁煜华
404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4501	林建闽
405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 3 号楼裙楼 301 室	唐志刚
406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13 楼 1301-1302 单元 15 楼 1501-1506 单元	方鹏
407	深圳深业上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5301 及 5302 单位。	何强
408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大厦二楼	林毅彬
409	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701-705	周方昱
41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7 层 05、06 单元	胡雪梅
411	深圳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7097 号紫薇花园紫薇苑会所 0211-0214	周利军
412	深圳民治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七里香榭 7 栋 145	沈丹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13	深圳坪山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810、811、812	刘建荣
414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604	杨昊源
415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一路恒和国际大厦3层305-306	尹新民
416	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1101A	陈星桦
417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04	董新星
418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8栋6层605单元	莫贵泳
419	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23号龙光世纪大厦B座2栋3-49	张燕
420	深圳光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振明路福盈中央山花园北区1栋A25、A26号	黄辉灿
421	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D栋大厦2层201号	李凯恩
422	深圳南山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5号海岸大厦东座1111单元	胡乐航
423	深圳天安云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2栋106	张海裕
424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12-2号	黄健华
425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47号八桂大厦南楼八层	李嘉屏
426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友谊路4号11栋友谊国际2-2	郑飞龙
427	贺州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31号A楼一层商铺	陈子标
428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139号	杨峥浩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29	海口国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东栋 4 层 C408、C409、C410、C411 号	陈卫红
430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山水天域小区 5 区 3 号铺面二楼	沈永志
431	重庆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8 号 B 幢第三层	严华桥
432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市之光大厦 5-1 号	唐贺文
433	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6 幢 2-1 号	刘晓勇
434	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百业兴大厦 2 层	刘竽
435	重庆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 166 号祈年悦城 7 幢 1 层	葛宁
436	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3-1 号	刘瑜
437	重庆汉渝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8 号附 40 号	熊锋
438	重庆弹子石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群慧路 17 号附 32 号、附 33 号、附 34 号	李桂鹏
439	重庆瑞天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82-18 号	黄睿
440	重庆巴南区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41 号附 4-6 号	张硕斌
441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3 号	傅向阳
442	重庆凤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6 号附 122、123 号	张麟
443	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李淑学
444	成都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8 号	范军刚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45	成都成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黄田坝成飞大道经一路 123 号二楼	徐诚
446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李芸
447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王红
448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 389 号	刘晓彬
449	乐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南路 210 号 212 号	陈军
450	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综合楼 1-6、1-7 号门市	林海
451	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长虹国际 26 幢 3 单元 5 楼 1-4 号	曹曦
452	内江玉溪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 147 号、149 号、151 号	林泓
453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路四段 66 号	陈强
454	德阳凯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一段 336 号凯江新城 A 栋 1-6 号	匡余伟
455	成都温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文化路 1 号 15 栋 1 层 22 号	王炜
456	成都龙泉驿龙都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都南路 4 号 2 楼 1 号、2 号、3 号	郑俊霞
457	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65 号、67 号一楼	胡科
458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尚超
459	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 层 4 号	曹建元
460	遵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银港楼 D2 层	王家勇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61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层	陈德东
462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393 号星耀大厦	汪安源
463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7-A 号	戚伟
464	宜良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花园街愿景城市广场 6 栋 2 层	沈彦彬
465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154 号	韦和明
466	墨江双胞胎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月亮广场双胞胎大道锦月园 3 单元第 1 层 4-e 商铺	吕荣毅
467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 50 号	何静
468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	黄亚光
469	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2 号佳腾大厦	王娟
470	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大道 59 号	赵亮
471	西安雁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89 号曲池坊 11 幢 2 单元 20101 室	李旭东
472	渭南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2 号	张勇
473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项目商业 B1-101	赵创
474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3 层-2	赵龔
475	白银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 280 号 7 幢 5-01	李延鹏
476	平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24 号	郝强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77	酒泉秀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秀园路1号馨馨花苑北区4号楼	王建
478	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0号4层	唐海英
479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20号	张龙龙
480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6-26号	冯庆
481	西宁夏都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东区夏都大街220号	王方
482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26号	赵智豪
483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1号	陈广
484	吴忠吴灵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吴灵西路231、233号	宋洁
485	中卫鼓楼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280号全民创业城C座二层25号	范小宁
486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112号	孔令国
487	昌吉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2号昌吉邮政分公司办公楼附楼2层(1区2丘1栋)	蒋玉亮
488	哈密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1层1号	张君
489	伊宁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219号营建梧桐丽景D区3号楼202室	刘军征
490	阿克苏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7层	罗毅
491	拉萨金珠中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7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栋4层32号	马振辉